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9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6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96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98
一、《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行政处罚	98
二、《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风险控制	101
三、《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诉讼仲裁	115
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东	142
五、《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	160
六、《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控制权同业竞争	166
七、《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6
八、《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子公司	247
九、《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	250
十、《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营业支出及员工	261
十一、《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业务资质及行业	274
十二、《问询函》问题 23.1 关于新三板挂牌	287
十三、《问询函》问题 23.2 关于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89
十四、《问询函》问题 23.3 关于董监高变动	300
附件一：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310

（一）甘肃金控控制的主要企业.....	310
（二）甘肃公航旅控制的主要企业.....	318
（三）甘肃国投控制的主要企业.....	353
（四）甘肃电投控制的主要企业.....	386
（五）酒钢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	393
（六）读者传媒控制的主要企业.....	411
（七）新业资产控制的主要企业.....	417
（八）西北永新控制的主要企业.....	422
（九）陇神戎发控制的主要企业.....	42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龙证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3月1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8月4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1年、2022年、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大信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9-0001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9-00038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

专审字[2024]第 9-00060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9-00016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专项说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生的相关法律事项（上述核查内容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历次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历次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历次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历次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出具的历次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在历次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简称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历次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3名，合计持有发行人5,896,082,927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8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

发行人于2022年6月16日取得的《关于出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2]1093号）已过有效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虽然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出具的监管意见书，但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提交了监管意见书的申请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已获得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出具的监管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基准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证券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等业务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2,726.15 万元、42,427.97 万元和 30,008.6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聘请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

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均为证券业务，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最近三年因董事会换届、股东委派的董事人员变化等原因引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虽然荣军持有的 0.1872% 发行人股份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江阴澄星、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东旭集团、广西江宇、北京海吉星、广西远辰、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厦农商”）合计持有的 4.7649%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较高变动的风险，但相关股东不属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部分股份存在潜在纠纷或较高变动风险的情况对发行人整体股权结构和股权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

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33,519.4518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33,519.4518 万元，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2,726.15 万元、42,427.97 万元和 30,008.6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619.25 万元、134,395.41 万元及 119,700.1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0,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0,000 万元，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首发管理办法》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并与上交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披露，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发起人股东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34 名。其中机构股东 67 名，自然人股东 67 名。该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甘肃金控	123,226.3614	19.4511%
2.	山东国投	50,000.0000	7.8924%
3.	甘肃公航旅	38,167.9389	6.0247%
4.	甘肃国投	37,567.0500	5.9299%
5.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4.7355%
6.	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415.5000	4.4853%
7.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728.0000	3.7454%
8.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2,900.7633	3.6148%
9.	晶龙实业	17,259.7120	2.7244%
10.	甘肃电投	16,305.4170	2.5738%
11.	酒钢集团	16,305.4170	2.5738%
12.	成都星润博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00.0000	2.0994%
13.	江苏阳光	12,259.7121	1.9352%
1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785%
15.	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5785%
16.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8,647.0000	1.3649%
17.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1.2628%
18.	读者传媒	7,660.0000	1.2091%
19.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7,604.5627	1.2004%
20.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1.1049%
21.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29.8560	0.9676%
22.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9.8560	0.9676%
23.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6,129.8560	0.967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新余市志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7.3000	0.9388%
25.	荣军	5,815.4600	0.9180%
26.	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	0.8524%
27.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8.2133	0.8063%
28.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0.7892%
29.	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	4,892.8095	0.7723%
30.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62.4000	0.7202%
31.	宁波厚扬方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7.2756	0.6325%
32.	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0.6314%
3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0.6314%
34.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0.6314%
35.	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0.6314%
36.	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	3,677.9136	0.5806%
37.	新业资产	3,451.9425	0.5449%
38.	谢龙强	3,123.8848	0.4931%
39.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3,077.9136	0.4858%
40.	深圳协和聚隆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0.4735%
41.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2,930.5136	0.4626%
42.	林景娴	2,770.0000	0.4372%
43.	广西远辰	2,451.2480	0.3869%
44.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0.3788%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8.1848	0.3722%
46.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0.3315%
47.	西北永新	2,000.0000	0.3157%
48.	陇神戎发	2,000.0000	0.3157%
49.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3157%
50.	嘉兴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157%
51.	上海厦农商	2,000.0000	0.3157%
52.	深圳市中诚云领厚润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157%
53.	淮安和达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0.3157%
54.	深圳协和聚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157%
55.	广西普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0.2683%
56.	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70.0000	0.2320%
57.	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0.1894%
58.	广西西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5.1800	0.1729%
59.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1578%
60.	阿拉山口市盛派华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0	0.1578%
61.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1578%
62.	胡清林	949.9000	0.1499%
63.	史跃朋	800.0000	0.1263%
64.	洪得亮	700.0000	0.1105%
65.	江西永联	600.0000	0.094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6.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551.6870	0.0871%
67.	张春平	500.0000	0.0789%
68.	林馨伟	500.0000	0.0789%
69.	谢健	500.0000	0.0789%
70.	陈雪芳	500.0000	0.0789%
71.	张丽娟	500.0000	0.0789%
72.	陕西三木城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0.0789%
73.	滕用照	500.0000	0.0789%
74.	王闰润	500.0000	0.0789%
75.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0.0789%
76.	庄浩	500.0000	0.0789%
77.	王凯	476.5560	0.0752%
78.	颜丽菲	440.4000	0.0695%
79.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67.7914	0.0581%
80.	李家惠	367.7000	0.0580%
81.	黄志荣	360.0000	0.0568%
82.	山东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2.7000	0.0557%
83.	何超	300.0000	0.0474%
84.	江西江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3913	0.0427%
85.	黄和爱	254.6600	0.0402%
86.	曹兰红	239.0644	0.0377%
87.	胡清顺	233.6000	0.0369%
88.	沈玉萍	210.0000	0.0331%
89.	彭变平	200.0000	0.0316%
90.	黄振生	190.1000	0.0300%
91.	潘继芳	184.8000	0.0292%
92.	刘钦祥	183.9000	0.0290%
93.	徐勤奋	170.0000	0.0268%
94.	安莹	150.0000	0.0237%
95.	杨忆南	130.0000	0.0205%
96.	蔡根旺	126.3000	0.0199%
97.	宁伟	100.0000	0.0158%
98.	李丽卿	85.6000	0.0135%
99.	洪锦隆	60.0000	0.0095%
100.	高更芬	50.0000	0.0079%
101.	聂成福	43.5000	0.0069%
102.	吴智义	17.5000	0.0028%
103.	熊国连	15.0000	0.0024%
104.	梁庆伟	13.0000	0.0021%
105.	褚国华	8.0000	0.0013%
106.	刘风英	7.0000	0.0011%
107.	丁兴成	6.5000	0.0010%
108.	秦嘉鲋	6.1000	0.0010%
109.	彭雅琴	4.3000	0.000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0.	张幸锦	3.1000	0.0005%
111.	翟宁	1.6000	0.0003%
112.	何秀莲	1.6000	0.0003%
113.	杜鹏飞	1.3000	0.0002%
114.	王中柱	1.2000	0.0002%
115.	黄尔德	1.1600	0.0002%
116.	程如海	1.0000	0.0002%
117.	孟晖	0.6000	0.0001%
118.	叶俊	0.6000	0.0001%
119.	岳拯航	0.5000	0.0001%
120.	张志宏	0.5000	0.0001%
121.	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5000	0.0001%
122.	刘超楠	0.3000	0.0000%
123.	苏苗钢	0.3000	0.0000%
124.	肖俊	0.3000	0.0000%
125.	李华明	0.3000	0.0000%
126.	钱超英	0.3000	0.0000%
127.	余庆	0.2000	0.0000%
128.	董克波	0.2000	0.0000%
129.	余贵全	0.1000	0.0000%
130.	金敬俊	0.1000	0.0000%
131.	瞿荣	0.1000	0.0000%
132.	盛晓波	0.1000	0.0000%
133.	杨华	0.1000	0.0000%
134.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1000	0.0000%
合计		633,519.4518	100.00%

注：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及江阴澄星已分别与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但尚未办理股东名册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北京海吉星、东旭集团、江阴澄星、杜鹏飞、岳拯航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外，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机构股东具体情况

（1）甘肃金控

甘肃金控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MA72EGM36L的营业执照，补充核查期间，甘肃金控变更了注册资本、经营期限等，截至基准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2EGM3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383,449.6848 万元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信托、租赁、期货、资产管理、典当、股权交易等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和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商业贸易与物流等非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甘肃公航旅

甘肃公航旅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712756631E 的营业执照，补充核查期间，甘肃公航旅变更了法定代表人等，截至基准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275663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 万元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716 号
法定代表人	袁得豪
经营范围	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负责全省公路、航空、地方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文化旅游资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监理、检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业务；地产商贸、物流仓储、文化传媒、物联网服务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酒店建设、管理及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071963963M 的营业执照，补充核查期间，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了住所等，截至基准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07196396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万元
住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东 19 号金凯工业园南区标准厂房总部经济大楼 13 层 1315-19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傅文迪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4）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0572717765 的营业执照，补充核查期间，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了经营期限、住所、经营范围等，截至基准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5727177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500.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莱芜二路 12 号 ZC492
法定代表人	陈平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5）晶龙实业

晶龙实业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528752412542G 的营业执照，补充核查期间，晶龙实业变更了公司章程等，截至基准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875241254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宁晋县晶龙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曹瑞英

经营范围	输变电工程施工（按核准的资质经营）；电力仪器仪表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汽车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6）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阳光控股集团的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江苏阳光实际控制人为陆克平。江苏阳光控制的企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为阳光集团涉嫌内幕交易，拟对阳光集团处以 2.3 亿元的罚款。

（7）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虽然已届满，但合伙人未决定不再经营，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向全体合伙人发送了延长合伙期限的请示，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发生因合伙期限到期导致解散的情形。

（8）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由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拒绝提供资料且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3 年度的年报数据，故本所律师未取得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中未涉及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已开始对违约债券进行偿付的公告。

（9）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澄星已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根据审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针对江阴澄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进行变价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江阴澄星管理人已依照变价方案对江阴澄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处置。

（10）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154991353Q 的营业执照，补充核查期间，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了法定代表人等，截至基准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91353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岭下西路 257 号 307 室之一
法定代表人	苏华北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租赁经营；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2 月 12 日至 2054 年 2 月 11 日

（11）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148032A 的营业执照，补充核查期间，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了住所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4803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2 栋 402-25
法定代表人	王硕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

（12）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560653982T 的营业执照，补充核查期间，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了法定代表人等，截至基准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60653982T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75,00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389—399 号盛安广场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吴国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食品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离岸贸易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3）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基准日，根据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示信息，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14）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基准日，根据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示信息，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15）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赣01破38、39号之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终止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管理人已依照重整计划对正邦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处置。但正邦集团尚未说明曾存在的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是否已经消除。

（16）西北永新

西北永新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2243416800的营业执照，补充核查期间，西北永新变更了法定代表人等，截至基准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4168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844.2100 万元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袁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4 月 6 日至 2043 年 4 月 6 日

（17）上海厦农商

上海厦农商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7322X1的营业执照，补充核查期间，上海厦农商变更了法定代表

人、住所等，截至基准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322X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连塘路 251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	吴虹燕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9 日

（18）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470890546Y 的营业执照，补充核查期间，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了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等，截至基准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470890546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1 室-98
法定代表人	俞益平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金融类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3 日

（19）江西永联

补充核查期间，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赣 01 破 38、39 号之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终止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永联管理人已依照重整计划对江西永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处置。

（20）江西江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江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360000784104704W 的营业执照，补充核查期间，江西江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了住所，截至基准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江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84104704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263.0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 12 号滨江一号小区写字楼 909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强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与设计，投资及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21）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742837256P 的营业执照，补充核查期间，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截至基准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42837256P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4,778.5569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302B 室
法定代表人	钱俊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

根据华龙证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杜鹏飞、岳拯航无法取

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外，截至基准日，其它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影响股东资格的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基准日，除江阴澄星正在进行破产清算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截至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首次取得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 15 名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影响其股东资格的情况。

3. 除杜鹏飞、岳拯航合计持有发行人 0.0003%股份的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外，截至基准日，首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其余 50 名自然人股东及 11 家机构股东，未发生影响其股东资格的情况。

4. 截至基准日，除江苏阳光、东旭集团、江阴澄星、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吉星、正邦集团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余 46 家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首次取得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机构股东均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华龙证券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华龙有限的股本演变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股东为履行破产清算方案或重整计划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了

处置：

（1）发行人股东江阴澄星已按照破产清算方案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将江阴澄星所持有的发行人 5,108.2133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已按照重整计划分别与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分别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3,077.9136 万股股份及 600.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变动尚未完成股东名册变更。

（二）华龙证券发起人以及股东的股权质押、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现有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1. 股份质押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质股份数 额(万股)	质权人	质押 登记日
1.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9.8560	0.9676%	3,064.5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3
2.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6,129.8560	0.9676%	3,064.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2023.12.15
3.	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	0.8524%	5,400.0000	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6.24
4.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8.2133	0.8063%	5,108.21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19.6.12
5.	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0.6314%	2,000.00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 火车站支行	2022.5.30
6.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3,077.9136	0.4858%	402.2813	江西金资供应	2022.4.1

	司				链金融服务有 限公司	
7.				402.2813	江西拓邦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2022.4.1
8.	福建南泉集团有 限公司	2,930.5136	0.4626%	1,400.0000	厦门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2.12.2 0
9.	广西远辰	2,451.2480	0.3869%	2,396.1539	长安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2019.6.19
10.	江苏三房巷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6,129.8560	0.9676%	3,064.928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2024.4.11
11.	新洲集团有限公 司	4,000.0000	0.6314%	2,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和睦 支行	2021.3.18
12.	兰州瑞新股权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3157%	1,000.0000	兰州金融控股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4.20
13.	兰州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0.6314%	2,000.0000	兰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民升 支行	2022.4.29
14.	江苏阳光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2,259.7121	1.9352%	6,129.8560	江西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2023.2.27
15.	厦门厦信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1578%	500.0000	厦门金海峡小 额贷款有限公 司	2023.3.2
16.	安徽安粮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4,562.4000	0.7202%	2,281.2000	安徽国贸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2023.4.21

注：发行人股东名册已委托股交中心管理，如发行人股东同时在公司登记机关及股交中心办理质押登记，上表的质押登记日为公司登记机关或股交中心办理质押登记的孰早之日。

2. 股份冻结

（1）人民法院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冻结股份数 (万股)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 文号	冻结期限
1.	东旭集团 有限公司	7,604.5 627	1.20%	7,604.5627	河北省石 家庄市中 级人民法 院	(2022)冀 01执保222 号之一	2022.12.20 - 2025.12.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冻结股份数（万股）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期限
				7,604.5627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冀01执保189号之一	2022.12.2-2025.12.1
				7,604.5627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冀01执保219号之六	2022.12.11-2025.12.10
				7,604.5627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冀01执90号之一	2022.12.18-2025.12.17
2.	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0.63%	4,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2）沪0115执保4851号	2022.9.15-2025.9.14
3.	上海厦农商	2,000.0000	0.32%	2,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2）沪0115财保24号	2022.1.20-2025.1.19
				2,000.0000	厦门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4）闽0206执109号之一	2024.1.24-2027.1.23
4.	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0.63%	3,076.000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3）京0115执保74号	2023.1.16-2026.1.15
				4,000.000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2）京0115执11770号	股交中心：2023.1.13-2026.1.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3.1.16-2026.1.15
				4,000.0000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2023）甘0102执保1485号	2023.4.28-2026.4.27
				4,000.0000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甘01执保96号之八	2023.6.30-2026.6.29
				4,000.0000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甘01执保95号之九	2023.6.30-2026.6.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冻结股份数（万股）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期限
				4,000.0000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	（2023）甘1102 执保 48 号	2023.4.13-2025.4.12
				4,000.000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3）京0115 执 5939 号	2023.9.12-2026.9.11
5.	广西远辰	2,451.2480	0.39%	2,451.2480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023）桂0103 民初 12312 号	2023.7.19-2026.7.18
6.	广西江宇	5,400.0000	0.8524%	3,247.0600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023）桂0103 民初 7385 号	2023.7.19-2026.7.18
7.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62.4000	0.7202%	4,562.4000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3）皖0103 财保 1864 号	2023.8.30-2025.8.29

注：2023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苏 02 执 406、475 号、（2021）苏 02 执 124、169、285、333 号、（2021）苏 02 执 334、340、423、440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裁定解除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全部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显示在《执行裁定书》出具日以前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但仍显示为有效的冻结未在上表披露。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已出具解除（2023）甘 0102 执保 153 号项下对广西远辰持有发行人 2,451.2480 万股冻结的裁定，但由于该裁定未送达至股交中心，故根据股交中心出具的说明，广西远辰基于（2023）甘 0102 执保 153 号文书仍然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基于人民法院已出具裁定解除冻结措施故未在上表中对该项冻结进行披露。

（2）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出具《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因办案工作需要将荣军所持有的发行人 11,860,963 股股份予以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根据上述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股东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东旭集团、江阴澄星、正邦集团、北京海吉星、荣军、广西江宇、广西远辰、上海厦农商因未偿还到期债务或拒绝履行已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或可能涉及第三方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行为等原因导致前述股东合计持有的 4.8575% 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较高变动风险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合计 31,372.939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522%的股权存在潜在纠纷或有较高的变动风险，但相关股东不属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股东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3476%，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857%，发行人被质押及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0511%，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且质押或冻结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上述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资质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向华龙期货出具《关于撤销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字[2023]173 号），因华龙期货较长时间未成功备案新增资产管理计划故撤销华龙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

除前述资质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主要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619.25 万元和 134,395.41 万元、119,700.11 万元，其中主要收入均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证券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除历次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详见历次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2.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前述企业外，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甘肃电投、酒钢集团、读者传媒、新业资产、西北永新、陇神戎发控制的主要企业分别为 45 家、153 家、149 家、44 家、107 家、17 家、34 家、10 家、5 家，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附件一：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山东国投。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或子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华龙投资	100,000.00	100%	/
2.	金城资本	126,150.00	100%	/
3.	华龙期货	50,000.00	40.87%	/
4.	华龙养老	1,892.00	/	75%
5.	华龙新瑞	25,000.00	/	100%

5. 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华商基金	联营企业	10,000.00	直接持股 46.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交中心	联营企业	43,818.00	直接持股 17.12%	为省内各类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包括贷款、票据、信托产品、融资租赁收益权等）及其衍生品的登记、托管、转让、股权转让见证、投资、融资、咨询、结算、过户等提供场所和设施服务；为区域内各金融机构信贷资产、信托资产登记、转让及组合金融工具应用、综合金融业务创新等提供场所和设施服务；组织会员为挂牌企业提供专项培育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尽职调查服务，为企业转板上市提供专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3.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	金城资本直接持有 19.87% 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或许可的项目凭许可或审批经营）。
4.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000.00	金城资本直接持股 16.67%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5.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	华龙投资直接持有 13.87% 的财产份额	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矿产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矿产企业管理、矿产企业发展顾问、矿产企业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6.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000.00	华龙新瑞直接持股3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肥销售；木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 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姓名	关联关系
1.	山东省国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韩俊鹏	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姓名	关联关系
2.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虎	担任该企业董事
3.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该企业董事
4.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任该企业董事
5.	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担任该企业董事
6.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刚	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
7.	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宋磊	间接控制的企业，且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8.	北京银河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的企业
9.	北京银河瀚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的企业，且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广西新瑞瀚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宋磊控制的北京银河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11.	广西西瑞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广西珠江西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该企业董事
13.	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该企业董事
14.	新余市涌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59.50%的财产份额，且宋磊控制的北京银河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新余市清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磊控制的北京银河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宋磊直接或间接控制 100%的财产份额
17.	广西银时瑞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宋磊控制的北京银河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新余珠西瀚卓专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磊控制的北京银河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广西银时泰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宋磊控制的北京银河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广西银时瑞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宋磊控制的北京银河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上海溢嘉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磊控制的北京银河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宋磊控制的北京银河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23.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张延龙	担任该企业董事
24.	敦煌文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姓名	关联关系
25.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该企业董事
2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钟建兵	担任该企业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
27.	武汉了然良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的企业
28.	湖北中惠和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企业
29.	中惠新三板（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的企业
30.	中惠健康（仙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的企业
31.	北京富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启富	间接控制的企业，且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32.	富鼎和文化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企业，且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33.	甘肃绿野时代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经理
34.	富鼎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的企业，且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35.	北京富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企业，且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36.	天津大洋联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的企业，且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37.	北京蓝天绿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董事长、经理
38.	天津森泰壹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该企业总经理
39.	蓝天绿野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40.	天津迪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该企业董事
41.	北京蓝天阳光体育文化发展俱乐部		王启富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42.	全经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43.	北京力勤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的企业
44.	北京富鼎和卓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启富控制的富鼎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武汉富鼎和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启富控制的富鼎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鼎和转型升级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启富控制的富鼎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姓名	关联关系
47.	武汉富鼎和先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启富控制的富鼎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湖北富鼎信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启富控制的北京富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北京富鼎和卓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启富控制的北京富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嘉兴鼎悦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启富控制的北京富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上海励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启富控制的北京富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北京富鼎和卓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启富控制的北京富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北京富鼎和卓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启富控制的北京富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富鼎信泰和（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王启富控制的北京富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新疆富鼎和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启富控制的北京富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中信国安光控（深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启富控制的北京富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北京富鼎和卓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启富控制的北京富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北京富鼎和卓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启富控制的北京富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北京富台新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启富控制的北京富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北京全经联新三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启富控制的全经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伟裕辉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启富控制的全经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武汉慧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的企业
63.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李思静	担任该企业董事
64.	广西金投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
65.	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王苏珍	担任该企业董事
66.	北京尚智伟业建材有限公司		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67.	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担任该企业董事
68.	东阳市凤凰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企业董事
69.	东阳市钜银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姓名	关联关系
70.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71.	康霖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担任该企业董事
72.	浙江景铎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该企业经理
73.	浙江嘉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该企业经理
74.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该企业董事
75.	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	秦晓路	担任该企业执行总裁
7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77.	厦门众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78.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胡海全	担任该企业董事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姓名	关联关系
1.	深圳祁连山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陈磊（陈景耀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控制的企业
2.	武汉互渡良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汤光国（钟建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控制的企业，且担任该企业的财务负责人
3.	同世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王俊凯（王启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控制的企业，且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4.	福建鑫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丘伟旗（秦晓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
5.	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秦晓宏（胡海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自然人戎艳琳、吴建成分别持有华龙期货 20% 和 14% 股份，戎艳琳、吴建成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同时过去或未来十二个月具有前述情形的自然人或法人、机构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前述人员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发行人还存在以下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甘肃中政企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合伙）	过去十二个月曾为甘肃金控控制的主要企业	已注销
2.	金昌市路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曾为甘肃公航旅控制的主要企业	已注销
3.	山丹皇家马场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商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
4.	甘肃公航旅黑松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已注销
5.	甘肃公航旅（礼县）砂石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的石料、石渣、砂的开采、加工、销售；建筑施工工程的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甘肃公航旅（金昌）投资有限公司		已注销
7.	甘肃公航旅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已注销
8.	甘肃公航旅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已注销
9.	金昌市路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已注销
10.	平凉崆峒古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文化旅游服务；文化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游览景区管理；文化艺术表演场馆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户外广告制作及发布；房地产开发（详见资质）；市场管理。
11.	甘肃省皮革塑料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曾为甘肃国投控制的主要企业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
12.	甘肃省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管理；网络技术服务；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13.	舟曲县小立节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和经营,开发与电力相关项目（物资、设备、材料生产经销、安装、检修等）。
14.	张掖市绿色食品实业开发总公司		已注销
15.	甘肃农垦敦煌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16.	甘肃农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科技中介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冷藏车道路运输；装卸搬运；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推广服务；电气安装。
17.	兰州三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房屋出租；电信宽带业务代理服务。
18.	兰州三毛派神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9.	兰州三毛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鞋帽批发；皮革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0.	甘肃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21.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光热）、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水能和氢能、沼气等新能源开发、生产、应用等相关工程设备安装及施工总承包；酒精、甲醇的技术开发及咨询；发电及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绿色节能工程、生态及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消防设施、亮化工程、动力及采暖工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设计、咨询、安装及施工；所涉业务的系统集成及产品的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运维及服务。电机及发电设备、高、 中、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等输配电电气设备、元器件、仪 器仪表及电气成套装置、电缆、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 筑材料、自动化设备等机电设备的系统集成、销售及服 务。
22.	甘肃电气装备 集团水利水电 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 验；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 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 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 施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容器 及其配套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 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发电技术服 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23.	甘肃电气装备 集团智慧城市 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 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 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园林绿化工 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 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 遣）；消防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 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零 件、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 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 经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 外包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办 公设备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 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 品销售。
24.	甘肃电气装备 集团工业自动 化工程有限公 司		矿山、冶金、市政公用、供热、污水处理、城市供水、引 水、堤灌、电力电子、机械制造、医疗、通信、信息技术 工程等领域的电气自动化与智能化控制系统集成；工业 电气自动化工程、机电自动化工程、文化产业装备（舞台 机械、灯光、音响、视频）、计算机集成系统、电子工程 与智能化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 施工、调试、运维、管理、咨询、服务；机电工程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电气设备、变频设备、电源设备、机械设备、通信设备、水处理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舞台设备、灯光设备、音响设备、视频设备、计算机及软件等配套设备的销售。
25.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油气物探工程、钻井工程、采油工程、油气储运等石油工程领域工程的信息、自动化、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的开发、设计与应用，系统工程施工、运维管理；工程总承包及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方案咨询服务；石油采油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服务；数字化油田建设工程总包；油田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油田设备的系统集成、工程总包及租赁；油气勘探开发及采油的工程服务总包；油气勘探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工控领域数字化、信息化、信息安全解决方案设计及建设；工控系统集成、改造及备品备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凭对外贸易经营备案证经营）。
26.	甘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针纺织品；纺织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仓储、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装鞋帽、羊毛衫；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服务；房屋出租；纺织品、服装的进出口。
27.	金川集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洗车服务。
28.	金川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润滑油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锅炉化学清洗。
29.	金川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2类、3类、6类1项、8类、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以上各项凭许可证核定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通勤服务；铁路货物运输、道路、铁路货运代理（以上各项凭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PVC、化肥及其制品运输；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航空旅游服务，租用直升飞机用于应急救援；国际联运服务，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服务；包括揽件、定舱、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运输服务及咨询服务；包装加工；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信息服务；煤炭购销（仅限工业用煤）；有色金属（不含国家限制的项目）、矿石、钢材、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内燃设备及汽车修理（凭许可证核定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无轨设备及铁路运输设备修理；化学清洗；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铁路运输设备加工、安装、销售；橡胶制品、金属和机械产品制造；增值电信业务，网络货运信息平台服务。
30.	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31.	甘肃电投陇原铜城电力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曾为甘肃电投控制的主要企业	已注销
32.	甘肃电投新能源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33.	敦煌大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剧场经营管理；剧场出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各类节目策划制作；承办会议、艺术展览展示；艺术培训（不含学历教育）；企业管理咨询；形象设计及策划；剧院建设、剧目创作投资顾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市场调查；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美术批发零售；物业管理等。
34.	卓尼县汇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水力电力供应、管理，电力器材、建筑材料零售。
35.	甘肃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实施甘肃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煤电一体化；承担省政府批准或委托的其他业务。
36.	甘肃能源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投资管理，煤电一体化建设、经营。
37.	甘肃武威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技术及产品的开发、销售；光伏电站的系统集成、运营；风电开发、水电开发及运营。
38.	甘肃大通矿业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曾为酒钢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	已注销
39.	兰州自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40.	榆中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增材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租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
41.	陕西大舜物流有限公司		已注销
42.	甘肃省润陇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曾为新业资产控制的主要企业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43.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
44.	甘药神康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曾为陇神戎发控制的主要企业	已注销
45.	甘药健康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已注销
46.	甘药神康健康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已注销
47.	甘药健康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已注销
48.	甘药神康健康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已注销
49.	甘药神康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已注销
50.	吉尔吉斯新丝路有限公司		已注销
51.	上海腾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王启富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影音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影音设备、舞台设备、电子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游戏软件、音像出版物除外）、机械设备、文体用品、玩具、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服装鞋帽及饰品、箱包皮件、办公设备、数码产品、通讯设备及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影音设备租赁与维修，网络设备维护；营销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文制作，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投资咨询（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李思静曾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王苏珍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销售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4.	厦门佳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秦晓路直接控制的企业，且曾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经理	已注销
5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的董事张浩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6.	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张浩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威高（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8.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的董事周永利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生产：纺织品、化纤原料、冷轧钢材；火力发电；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纺织品、化纤原料、钢材等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煤炭；财务咨询服务。
59.	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60.	浙江永和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生产、销售：混凝土地铁管片、混凝土普通砖、混凝土多孔砖；财务咨询服务；为船舶提供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以上凭资质或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61.	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综合开发(凭资质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对外实业投资；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绍兴柯桥领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汽车配件；经销：汽车零部件、纺织原料、纺织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化妆品、玩具；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音响道具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杭州领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64.	杭州领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65.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浙江永利热电有限公司		生产热电(火力发电)；煤炭及制品批发；货运港口服务、仓储服务。
67.	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针织品、纺织品的生产、销售；轻纺原料的销售；针纺织品的印染、整理；服装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财务咨询服务。
68.	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		高仿真化纤及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家纺产品、服装的生产、加工、销售；销售：轻纺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69.	上饶市广丰区永利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绍兴柯桥永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对外实业投资与管理；财务咨询
71.	绍兴柯桥永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对外实业投资与管理；财务咨询
72.	绍兴永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工程技术、中水回用技术、污泥资源利用技术、环保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及产品、硅藻土制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压力容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水务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境工程专业承包；废气处理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以上凭资质经营）；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73.	绍兴柯桥牛头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大型餐馆（中餐制售，含凉菜）；零售：日用百货
74.	绍兴柯桥永利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服务
75.	绍兴柯桥冠象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摩托车、自行车及配件、工程机械、钢材、仪器仪表、橡胶产品、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
76.	上饶市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派遣；建筑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江西永旭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石方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项目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浙江永洋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9.	绍兴柯桥永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80.	浙江久缘酒业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酒类、酒类用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81.	无锡永利活禅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旅游文化项目开发，国内旅游业务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不含铁路客票），物业管理，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健身服务，棋牌服务；日用品、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卫生洁具的销售；百货、卷烟、雪茄烟的零售；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82.	绍兴市越歆酒店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3.	上饶市永利活禅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旅游文化项目开发；国内旅游业务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停车服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汽车及房屋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装、鞋帽、工艺礼品、床上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酒店用品、电子产品、卫生洁具、预包装食品、酒类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舞台设计、景观设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绍兴市月夜虫鸣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住宿、停车、旅游咨询、酒店管理、餐饮、棋牌；零售：百货、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卷烟、雪茄烟；票务代理（不含铁路客票）；旅游文化项目开发；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金华若耶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酒店管理，旅游文化项目开发，国内旅游业务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不含铁路客票），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健身服务（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棋牌服务；日用品（除危险品）、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出版物）、卫生洁具的销售；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绍兴慕晴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旅游文化项目开发；国内旅游业务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不含铁路客票）；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场地租赁；健身服务；棋牌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卫生洁具的销售；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除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绍兴市永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管理；旅游文化项目开发、国内旅游业务及信息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停车服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服务：KTV、健身、棋牌、理发、美容、浴室、游泳池；销售：酒店用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除文物）、床上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卫生洁具；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舞台设计、景观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疗休养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8.	浙江永利活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旅游文化项目开发、国内旅游业务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停车服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物业管理、汽车及房屋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娱乐服务（KTV、健身、棋牌）；销售：服装、鞋帽、工艺礼品、床上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酒店用品、电子产品、卫生洁具、酒类；零售：卷烟、雪茄烟；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舞台设计、景观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
89.	浙江丰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三级）；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产品（除汽车）、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电维修、房屋维修、管道维修；自有房屋租赁；小区内停车服务；室内外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搬家服务；服装干洗；房产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无锡永利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绍兴永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广告除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无锡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绍兴柯桥臻奥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4.	绍兴市昌民百货有限公司		零售：散装食品、初级农产品。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文具、玩具、电子产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阀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通讯设备、无需审批的医疗器械、家具、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卫浴产品、汽车配件、电线、电缆、环保设备、高低压电器、润滑油、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钟表、眼镜、饰品、珠宝首饰；婚纱摄影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物业管理；维修：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上饶市永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筑装潢材料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96.	浙江永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	青岛永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8.	浙江绍兴永瑞房产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9.	杭州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会议服务,餐饮管理。
100.	绍兴柯桥卓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01.	无锡西城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对房屋进行营销策划、租赁、销售代理；商业运营管理服务；商业经营规划；招商代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	绍兴汽车城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及九座以下的乘用车）、摩托车、自行车及配件、工程机械、制冷设备、钢材、仪器仪表、橡胶制品、轴承、家用电器；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
103.	浙江永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复合材料制品、碳纤维制品、碳纤维设备、碳纤维模具；新能源节能设备的研究、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转让；碳纤维原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104.	浙江永利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家纺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针织品、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窗帘；批发、零售：针织品、纺织品、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轻纺原料、墙布、窗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	绍兴永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6.	绍兴永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7.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金属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8.	绍兴柯桥永绩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材料、家纺产品、窗帘窗饰及辅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耗材、床上用品、酒店用品、玩具、纺织工艺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生产、加工：针纺织品、家纺产品、窗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9.	深圳市永安呈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110.	贵州永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1.	赣州市永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市政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桩基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线路、管道、工业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12.	江西永元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3.	浙江永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针织品、纺织品及服装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针、纺织品及服装的生产、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品牌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工程设计、咨询、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与销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15.	浙江绍兴慧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监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水利水务运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化工产品（除危化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不含电力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生产气象仪器仪表；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系统设计与施工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水利水务运维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6.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7.	景宁呈瑞源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8.	宁波润辉欣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19.	上海多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建筑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	北京修元正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服务、预防保健咨询（不含诊疗活动）；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医疗器械 I 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1.	国医盛典（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服务、预防保健咨询（不含诊疗活动）；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医疗器械 I 类、日用杂货、化妆品、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2.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专业承包；水文仪器生产、组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境监测；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城市园林绿化；维修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灌区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灌溉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3.	太比雅机电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4.	上海鸿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模塑料、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微电子材料开发、研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电设备及一般商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仓储（不含危化品）服务。（不设店铺，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资质管理等专项审批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6.	上海珩所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7.	江苏连云港衡所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8.	上饶市永利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产品生产、经营；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生产、经营、销售；建筑石材加工销售；混凝土搅拌；建筑设备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129.	绍兴永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已注销
130.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1.	绍兴昌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的董事周永利曾控制或担任该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可项目：电影放映；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2.	浙江厦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已注销
133.	浙江绍兴尚誉纺织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134.	上海立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的董事周	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永利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5.	上海栋绅实业有限公司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文化会展服务，住宅房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6.	浙江华睿蓝石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37.	绍兴大走廊文创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推广；服务：会务、会展礼仪庆典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8.	绍兴柯桥一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国产影片发行；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广告制作、代理、发行；摄影摄像服务；电视节目现场制作服务。
139.	上饶市广丰区永利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歌舞娱乐活动，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医疗服务，餐饮服务，足浴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酒店管理，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0.	上饶市永利资源综合利用热电有限公司		生产热电；电气设备安装、维修；热工仪器仪表校验；汽车配件、中频机设备安装维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141.	绍兴柯桥贯天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摩托车、自行车及配件、工程机械、钢材、仪器仪表、橡胶产品、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
142.	上海众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财务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3.	上海越源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理；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144.	绍兴柯桥大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145.	浙江一川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过磅服务；汽车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146.	上饶市一山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过磅服务，汽车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47.	绍兴嵊州一川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过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148.	杭州易川道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过磅服务；汽车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149.	嵊州市越居房产中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150.	绍兴市丰岚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砂石）（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51.	上海金繁珠宝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分支机构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分支机构经营）；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钟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2.	绍兴龙山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153.	上海纳德纺织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面料，家用纺织品，纺织机械，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4.	上海上怡咖啡店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5.	绍兴洲征塑料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156.	绍兴柯桥永泰物资经营部		经销：轻纺原料及产品、五金机械及民用建材。
157.	绍兴环球布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经编布、毛巾及汽车座垫、服装、床上用品
158.	绍兴柯桥环球针织厂		生产：针纺织品、经编产品、汽车座套。
159.	浙江红马绣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销：针、纺织品、装饰布、服装、镀膜晶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160.	绍兴市丰越房产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61.	绍兴市永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企业管理服务（除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2.	绍兴市鸿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场地租赁；停车服务。
163.	上海念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4.	上海观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5.	上海息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6.	杭州云霄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云计算、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维修、通讯设备维修、计算机设备租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67.	上海复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8.	上海赐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9.	上海融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0.	绍兴市滨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工程方砖、隔离墩、地面砖、植草砖。
171.	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72.	绍兴市易川工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渣土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73.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的董事李青标担任该企业董事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王家山煤矿、魏家地煤矿、大水头煤矿、宝积山煤矿、红会第一煤矿、红会第四煤矿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机械产品、矿山机械、矿山机电产品、电力设备的生产、销售、维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发电、供电、供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铁路专用线路运营；煤炭地质勘查与测绘服务；工程测量；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房屋租赁。（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174.	天津市中诺典当行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的董事李青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75.	兰州新区绿投生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的董事荆引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园林景观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会议管理、计算机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室内装潢设计及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预算、竣工结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与审核、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咨询及招投标文件的设计与编制、人才中介服务、会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6.	甘肃省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省合资铁路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与合资铁路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铁路资产的资本运营；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广告、物流仓储、房屋租赁、工矿产品、通用机械、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等；省政府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177.	北京晶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的监事孙	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维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丽红担任该企业董事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8.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的监事孙丽红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币兑换、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外汇借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即期结汇、售汇；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9.	河北晶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180.	宁晋县乾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的监事孙丽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该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向农户、小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1.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单晶硅片；机械零部件、铝型材、金属构件，生产、加工；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厂房租赁；场地租赁；电气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2.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的监事郭继荣担任该企业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本外币兑换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183.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金属和非金属矿业资源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金属和非金属矿业资源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销售金属和非金属矿产资源产品、纺织品、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塑料制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4.	上海钧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的监事徐智麟控制的企业或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5.	深圳市布恩施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86.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轮毂、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8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的监事徐智麟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中药原料药、西药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注射剂、大输液、口服液的生产、销售、研究（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88.	东莞市荣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的监事徐智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
189.	哈尔滨胜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的监事徐智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商业投资。
190.	蒙萨斯（台州）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的监事张正担任该企业董事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1.	北京中科钛领科技有限公司报告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92.	昆明鑫塔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的监事熊勇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投融资信息登记、发布；民间资金投资者与中小企业、个体经营者等融资需求方提供的融资对接；投融资中介服务：提供投融资业务咨询、投融资策划、交割监督等中介服务；债权转让中介服务：对投资人通过民间资金服务机构产生的债权，提供到期日前一一对一、非公开发布的债权转让中介服务；咨询顾问服务：民间资金投融资研究、投融资顾问、理财顾问、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在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发行人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3 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9.30
华龙证券持股 5%以上股东（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除外）	2.33
合营及联营企业	0.58
其他关联方	12.66
合计	24.87
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07%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的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9,266.96
华龙证券持股 5%以上股东（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除外）	0.06

关联方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及联营企业	22.8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26
其他关联方	71.50
合计	9,361.65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比例	1.80%

2023 年度，发行人因关联方存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3 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17.28
华龙证券持股 5%以上股东（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除外）	1.78
合营及联营企业	1.2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02
其他关联方	4.31
合计	24.63
占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比例	1.64%

（2）提供代销金融产品服务

2023 年度，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委托代理销售其金融产品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3 年度
合营及联营企业	145.69
合计	145.69
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24.21%

（3）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取得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3 年度
合营及联营企业	6,570.33
合计	6,570.33
占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94.15%

（4）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3 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22.64
合计	22.64
占投资咨询服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39.11%

（5）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而收取手续费或佣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3 年度
合营及联营企业	70.10
合计	70.10
占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2.09%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开展期货交易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及联营企业	4,812.58
合计	4,812.58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比例	0.92%

（6）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持续督导、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类型	交易类型	项目内容概述	手续费及佣金
2023 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财务顾问	陇神戎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财务顾问项目	100.00
		持续督导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督导	18.87
		债券承销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97
		债券承销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9.43
		财务顾问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3.02
	其他关联方	财务顾问、股票承销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349.04
	合计			530.33
	占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12.11%

（7）与关联方开展资产管理交易

2023 年度，关联方持有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以及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管理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万份、万元

年度	关联方类型	期末持有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期末持有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期末持有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当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管理费
2023 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12.29	10,571.09	41.83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43.99	6,445.91	24.37
	合计		15,156.27	17,017.00	66.20
	占资产管理业务净值总额/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	-	9.77%

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类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当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管理费
2023年度	其他关联方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17.98
	占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91.24%

上述占比合计超过 100%主要由于发行人在对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过程中，将以前年度未收回的管理费收入冲减本期资管业务收入，导致资管业务总收入下降引起。如剔除上述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管理费占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70.27%。

（8）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等证券或产品，持有余额以及持有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类型	期末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名称	期末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余额	当期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	当期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23 甘 肃 农 垦 MTN002	3,026.61	31.59	0.00
	联营企业	华商双债丰利 A	0.00	0.00	60.93
		华商新趋势优选	1,277.02	0.00	10.90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	0.00	-39.10
		华商基金睿全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0.00	-1,141.44
		华商基金精选成长 2 号单一	0.00	0.00	50.40
		华商基金享阶优选 3 号单一	0.00	0.00	308.22

年度	关联方类型	期末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名称	期末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余额	当期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	当期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4,303.63	31.59	-750.07

2023 年度，发行人处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当期处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名称	当期处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联营企业	华商双债丰利 A	21.77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61
		华商基金睿全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8.76
		华商基金精选成长 2 号单一	27.31
		华商基金享阶优选 3 号单一	-27.20
		华商可转债精选 C	0.87
		华商可转债 A	-1.82
		合计	-203.4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余额为 4,303.63 万元，占发行人金融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0.31%。

2023 年度，发行人持有及处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为-921.93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度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总额的比例为-2.10%。

（9）向关联方发行收益凭证

截至基准日，关联方持有发行人发行的收益凭证余额为 0 元。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收益凭证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3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51
其他关联方	0.18

关联方类型	2023 年度
合计	0.68
占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的比例	0.02%

（10）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共同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况。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包括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关联方	共同投资方名称	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或企业名称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比例（%）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比例（%）
2023 年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327.41	13.94	51,295.69	85.89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7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甘肃公航旅	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00	50.00	10.00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电投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87.60	12.00	1,502.20	14.00
		甘肃电投（代省财政厅持有）				2,146.00	20.00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8.40	8.00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60	2.00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550.00	55.00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9.00	1.96	15,981.40	49.02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	130.12	1.96	3,254.54	49.02

年度	关联方	共同投资方名称	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或企业名称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公司实缴出资比例（%）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额（万元）	当期末关联方实缴出资比例（%）
	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公司	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7,805.21	7.60	93,374.48	90.88
		甘肃国投				182.77	0.18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甘肃金控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87.00	1.68	34,283.00	64.93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甘肃金控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1.96	50,000.00	98.04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甘肃金控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500.00	16.67	4,500.00	16.67

（11）收取基金管理费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23.42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07.55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2.83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40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合计			1,595.22
占基金管理费收入比例			67.28%

（12）与关联方开展债券正回购交易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多笔债券正回购业务。2023 年度发行人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正回购业务相关利息 118.96 万元，占 2023 年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24%。

（13）与关联方开展资金拆借业务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开展 9 笔资金拆借业务，拆入本金区间为 0.3 亿元-4 亿元，拆入资金期限区间为 1-7 天，利率区间为 1.72%-2.62%，发行人因上述业务共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拆入资金利息 52.00 万元。

（14）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交易发生额
2023 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甘肃金控	房屋租赁	华龙证券白银四龙路证券营业部租赁甘肃金控房产	21.75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华龙证券张掖丹霞路证券营业部租赁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房产	17.04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华龙证券兰州永昌路证券营业部租赁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产	101.34
	合营及联营企业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华龙新瑞租赁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	6.39
	其他关联方	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华龙证券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向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房租	16.09

（1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3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6.92
合计	646.92

注：上述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补贴和津贴补助。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关联方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930.00
合计		930.00
占其他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4%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对其他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为 930.00 万元，为发行人应收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已于 2020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已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主要参考了市场价格、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标准或资产评估结果，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内容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部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或《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声明》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开展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制的国有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基准日，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均不经营证券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基准日，除发行人外，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中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中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名称
甘肃金控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盛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控小额再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控白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中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名称
	甘肃金控定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甘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嘉峪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酒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临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陇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平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庆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天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武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	甘肃省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公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丝绸之路公航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凉崆峒山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平凉市灵台县恒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中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名称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兴陇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省绿色生态产业发展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甘肃兰白试验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陇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陇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	甘肃吉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	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京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中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企业新增甘肃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甘肃金控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平凉市灵台县恒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平凉崆峒山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兰州新区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金控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主要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平凉市灵台县恒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平凉崆峒山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不从事担保等金融业务，仅为一般性公司，前述三家公司在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截至基准日，兰州新区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甘肃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或一般性投资业务。具体情形如下：

（1）兰州新区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从事受托管理各类基金、发起设立各类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等业务，主要涉及绿色生态产业、新材料等领域的投资。

（2）甘肃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但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主要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活动，且主要投资甘肃省内企业或参与甘肃省内基金的财产份额认购。

上述两家企业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城资本及华龙投资相比，均未纳入证券公司整体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无需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进行规范，金城资本和华龙投资均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金城资本与华龙投资的股权投资活动完全基于自主决策，不受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影响和干预，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中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 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序号为 15 项的租赁房产各方已提前终止，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序号为 21、79、107 项的租赁房产因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租赁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1.	华龙证券兰州新区分公司	兰州新区科技创新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中川街 1 号产业孵化大厦 1034 室	40.00	2023.10.03-2024.10.02	办公
2.	华龙证券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写字楼第 13 层	515.00	2023.09.11-2024.09.10	办公
3.	华龙证券淮南朝阳西路证券营业部	尹雪峰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西路玺园小区 5 栋 307	294.68	2023.09.17-2026.09.16	非住宅
4.	华龙证券太原南内环街证券营业部	太原亿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街 135 号山西财经大学北区高层住宅底商三层西区	690.00	2023.09.15-2024.11.14	/
5.	华龙证券陇南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焦淑花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建设南路 1 号 1 楼至 4 楼	1,196.48	2023.09.30-2024.10.01	商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6.	华龙证券临夏团结路证券营业部	何通云	临夏市团结路临夏州广播影视产业发展中心综合楼 1-3 层商铺一楼、二楼	300.00	2023.11.01-2028.10.31	商业服务
7.	华龙证券上海桃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德弘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幢 1206-1207 室	188.77	2023.07.11-2024.07.10	办公
8.	华龙证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吴屋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2 号楼 2401 室	491.25	2023.07.09-2027.06.30	办公
9.	华龙证券温州瓯江路证券营业部	郑金燕、傅和云	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锦玉园 2、3 幢大厦 112 室	238.84	2019.02.14-2024.02.15	商业
10.	华龙新瑞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秦川镇山丹河街 968 号西北金属物流园服务楼 2 楼及宿舍楼 315-318 室	279.10	2023.09.10-2026.09.09	工业
11.	华龙期货	上海德弘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楼 1208 室	225.66	2023.07.11-2024.07.10	办公
12.	华龙期货上海营业部	吴挺松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座 13 楼 09-10 室	180.78	2023.12.01-2024.11.30	办公
1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国际航运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728 号 18 楼 I/J 室	369.65	2023.12.26-2026.12.25	办公
14.	华龙证券深圳分公司	鼎崇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258 号 2 栋 14 楼 3 号	125.00	2023.10.15-2025.10.15	办公
15.	华龙证券青岛东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国安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9 号二十世纪广电产业园大厦 7 层东侧南向部分房屋	346.06	2023.12.1-2028.12.31	办公
16.	华龙证券温州瓯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城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聚金路 11 号润广大厦 14 楼 1401 房间	475.00	2023.12.17-2029.12.16	办公
17.	华龙证券	上海浦岚宇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17 号 12B 层 1708 单元	234.20	2023.7.10-2026.7.9	办公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共计 108 处，面积共计 50,482.82 平方米，根据本所律师查验租赁协议、房屋所有权证及/或土地使用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备案等文件，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存在以下瑕疵：

（1）共 27 处面积合计 11,447.92 平方米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22.68%），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共 23 处面积合计 10,136.04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20.08%），出租人虽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已提供购房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前述房屋均由房屋所有权人通过购买或自建等方式取得，且自建房屋已取得消防竣工验收文件或已完成现售备案。

2）2 处面积合计 497.9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0.99%），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已提供土地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租赁房屋系房屋所有权人的自建房屋但尚未提供/取得消防竣工验收文件。

3）共 2 处面积合计 813.98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1.61%），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亦未能提供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除 9 处面积合计 2,475.3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4.90%），其他房屋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均承诺因不动产权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期间发行人已根据租赁协议正常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其他有权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

（2）共 14 处面积合计 5,173.23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10.25%）所对应的土地为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且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尽管前述租赁房产主要为分支机构用房，但此类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均系对场地没有特殊要求、替代性较强的办公用房，如《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其中 4 处面积合计 1,207.98 平方米租赁房屋均已办理了租赁备案。其中 8 处面积合计 2,607.98 平方

米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已出具文件承诺因不动产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基于此，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涉及划拨用地、集体土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除上述涉及的房产外，共 3 处面积合计 2,726.51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5.40%），出租方未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等文件确认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性质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其中 1 处面积为 1,335.09 平方米的租赁已办理了租赁备案，2 处面积合计 1,391.42 平方米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出具文件承诺因不动产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基于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房产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商标注册号为 3155720 的注册商标已到期续展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注册商标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状态
1		华龙证券	3155720	36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注册商标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注册备案的域名与前次披露内容未发生变化。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前次披露内容未发生变化。

4. 交易单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在上交所共有 81 个交易单元，在深交所共有 63 个交易单元。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购买所得。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业务许可证名称	业务许可证有效期	核发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备案报告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1.	华龙证券新疆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长期	2023.08.08	91650100072242033F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D座30层	2013.07.25	《甘肃证监局关于核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4家分支机构的批复》甘证监发字〔2013〕98号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	华龙证券乌鲁木齐红山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长期	2023.08.08	916501007202915637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D座30层	2002.02.06	《兰州特派办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正式开业的批复》兰证监办发字〔2001〕147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3.	华龙证券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长期	2023.09.27	91330621MABQ6XFW0P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金柯桥大道1418号永利大厦105、206室	2022.06.2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的备案情况报告》（华龙证券〔2022〕225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业务许可证名称	业务许可证有效期	核发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备案报告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4.	华龙证券咸阳秦皇中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长期	2023.08.08	91610400MA6XM5HG0F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中路东侧绿苑商住楼62号楼1-3层	2016.05.31	《甘肃证监局关于核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6家分支机构的批复》甘证监发字〔2016〕2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5.	华龙证券宝鸡宝虢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长期	2023.08.07	9161030308173294XA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80号院鹏博财富中心5幢A座9层02号	2013.10.30	《甘肃证监局关于核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6家分支机构的批复》甘证监发字〔2013〕123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6.	华龙证券杭州钱江世纪城平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长期	2023.9.27	91330109MA2B29GWX9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259号2单元701室	2018.04.23	《甘肃证监局关于核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甘证监发字〔2017〕126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其他的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或非金额重大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业务合同

（1）保荐承销协议

截至基准日，除发行人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已终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预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保荐承销协议与历次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协议相比无变化。

（2）债券承销协议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预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债券承销协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1.	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之 2020 年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存续规模（即融出资金余额）前五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融入方	截至基准日融出资金余额
1.	贺增林	24,500.0000
2.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3.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	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20.0000
5.	刘丹英	4,800.0000

（4）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存续规模（即融出资金余额）前五大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融入方	截至基准日融出资金余额
1.	楼锐红	11,949.65
2.	新余高新区裕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6.33
3.	高秀忠	7,515.40
4.	章娉娉	6,631.83
5.	张奇林	6,329.69

（5）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存续规模（即期末份额）前十大的资产管理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份

序号	合同当事方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资管计划类型	截至基准日期末份额
1.	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国电靖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117,310.00
	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	委托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	单一	70,033.50
	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当事方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资管计划类型	截至基准日期末份额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计划		
3.	原始权益人：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龙-声赫-岳阳城市发展供应链金融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	47,600.00
	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	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36,726.80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5.	原始权益人：兰州城乡公交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	17,750.28
	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6.	委托人：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9,112.29
	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16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4,301.26
	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2,316.16
	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9.	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智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1,246.39
	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259.85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截至基准日，除已在历次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外，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正常履行，其合同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基准日，除上述存续期内的资产管理计划外，发行人管理的已终止但尚未清算完毕的期末份额超过 50,000 万份的资产管理计划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

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华龙证券质押宝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前述资产管理计划由于投资资产存在无法按期收回的情况，尚未完成清算。

2. 其他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重大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没有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基金管理费	193.78	45.57%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履约保证金	4,725.89
复户资金	396.72
投资者保护基金	369.79
代扣款项	183.3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合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基准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其他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1.	祁建邦	董事长	甘肃金控	董事长
2.	苏金奎	董事、总经理	华商基金	董事
3.	韩俊鹏	董事	山东国投	执行总监

序号	姓名	职位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山东省国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山东超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航旅（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航旅（浙江自贸区）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4.	张文涛	董事	公航旅（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甘肃公航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总裁
			公航旅（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甘肃公航旅	资本运营部部 长、职工董事
			公航旅（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航旅（兰州新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甘肃国投	资金财务部副 部长
5.	李振虎	董事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董事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6.	李刚	董事	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银河瀚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广西西瑞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广西珠江西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新余市清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7.	宋磊	董事	甘肃电投	资本管理部副 主任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读者传媒	董事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敦煌文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8.	张延龙	董事	甘肃电投	资本管理部副 主任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读者传媒	董事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敦煌文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位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9.	陈景耀	独立董事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钟建兵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管委会委员
			众环（北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
11.	王启富	独立董事	北京富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富鼎和文化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甘肃绿野时代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经理
			富鼎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富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大洋联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蓝天绿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天津森泰壹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蓝天绿野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天津迪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海帝木业（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全经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12.	黎文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	蒋琰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	教授
14.	杨艳丽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15.	叶荣	监事	甘肃金控	副总经理
			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16.	李思静	监事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金投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 法律顾问
17.	李晓莹	监事	酒钢集团	审计风控法务 部监事会工作 室经理
18.			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19.	王苏珍	监事	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尚智伟业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湖北新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东阳市凤凰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东阳市钜银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位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康霖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景铎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浙江嘉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	秦晓路	监事	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闽台（莆田）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厦门众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郭玲	职工监事	金城资本	监事
22.	郭煜	职工监事	金城资本	董事
23.	李昕田	职工监事	无	无
24.	徐国兴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股交中心	董事
25.	胡海全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商基金	监事会主席
26.	卢卫民	合规总监	无	无
27.	党满龙	财务总监	无	无
28.	贺强	副总经理	金城资本	董事
29.	张莘榆	董事会秘书	金城资本	董事长
			华龙投资	董事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合法程序选聘并向甘肃证监局备案。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变化。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景耀、钟建兵、王启富、黎文、蒋瑛，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钟建兵，独立董事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第 7 项的税收优惠政策已失效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 2023 年 7-12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总计为 59.98 万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补助对象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批文/依据	补助金额 (万元)
1	华龙证券湖南分公司	收到湘江新区房租奖励	《关于兑现 2023 年湖南金融中心产业扶持政策的公示（第四批）》	29.9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不涉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问题。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如下：

（1） 发行人与庄敏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委托人及实际出资人签订《现状返还协议》，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清算。

（2） 发行人与许锡忠、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等五被告股票回购纠纷

2023 年 8 月 24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3）甘 01 执恢 82 号之二），被执行人许锡忠名下 5,138.7070 万股股票被竞买人以

14,439.77 万元竞得。截至基准日，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三峡新材（股票代码：600293）20,738.7070 万股股票的拍卖价款共计 69,039.77 万元用于抵偿许锡忠所欠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3）深圳市高搜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3 年 12 月 26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甘 01 民初 436 号）判决宏良皮业向深圳高搜易返还股票认购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驳回深圳高搜易其他诉讼请求。

（4）发行人与黄敏证券认购纠纷

根据黄敏提交的《民事起诉状》，2017 年 8 月 11 日，黄敏与宏良皮业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黄敏认购宏良皮业定向发行的 327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2,452.50 万元。黄敏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按照《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支付至宏良皮业指定账户。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提示性公告》，宏良皮业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将包括黄敏在内股东缴付的股票认购款 10,562.50 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李志军个人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 890 万元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桥北支行划扣。黄敏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要求解除与宏良皮业签署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并要求宏良皮业返还黄敏支付的投资本金 2,452.50 万元并向黄敏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桥北支行对宏良皮业投资本金的返还及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尚在审理阶段。

（5）“13 中森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13 年 3 月，中伟（徐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非公开发行 18,000 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3 中森债”），债券代码：125099。“13 中森债”面值为 100 元，期限为 3 年，发行

人为“13 中森债”的承销商。“13 中森债”到期后，徐州中伟未能全额偿付债券的票面本金及利息。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原告”）认为发行人等中介机构出具的《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故原告分别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等中介机构对原告涉及“13 中森债”的本金、利息、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中原告本金损失累计 4,000 万元。截至基准日，本案尚在审理阶段。

（6）黄蓉、朱丹等自然人与华龙期货合同纠纷

①华龙期货作为被告涉及的相关诉讼

截至基准日，华龙期货累计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黄蓉等共计 74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及 1 家法人投资者的民事起诉状，根据前述 74 名自然人和 1 家法人投资者的民事起诉状，相关诉讼涉及的诉讼本金（未计算利息）及律师费累计金额为 11,429.26 万元。

截至基准日，华龙期货累计收到 74 名自然人投资者及 1 家法人投资者的起诉状，具体进展如下：（1）1 名自然人投资者文思已取得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华龙期货将按照生效民事判决书内容执行，不再对其进行补偿或和解，补充核查期间，文思针对本案向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2）王元华等 69 名自然人投资者已与华龙期货进行和解，华龙期货已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针对相关案件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华龙期货自愿向王元华等 69 名自然人投资者进行补偿并已支付补偿款，补偿款合计金额为 3,369.00 万元；（3）蔡晓燕等 4 名自然人投资者已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华龙期货已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针对相关案件出具的撤诉裁定；（4）上海九段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金额为 100 万元，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②华龙期货作为第三人涉及的相关诉讼

何霞认为徐建在推荐华龙期货-金惠 21-4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以及陕西国际信托在设立、管理标的计划的过程中存在过错，需要对其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陕西国际信托向其赔偿 12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徐建对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2023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向华龙期货出具《参加诉讼通知书》（（2023）京 0112 民初 26386 号），陕西国际信托申请追加华龙期货作为该案件当事人，华龙期货作为第三人参加该案件。截至基准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7）华龙新瑞与江阴大尊贸易有限公司、江阴盛荣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佰亿德特钢有限公司、无锡环鑫钢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补充核查期间，江苏汇鑫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华龙新瑞支付回购款 1,000 万元。

（8）华龙新瑞与江苏荣柯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华龙新瑞与江苏荣柯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柯威公司”）签订四份《贸易合作服务协议》，荣柯威公司向华龙新瑞采购指定标准及指定的供应商的不锈钢卷板和化工产品，由华龙新瑞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以自有资金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荣柯威公司负责货物的运输、仓储等事宜。华龙新瑞收到货物后通知荣柯威公司提货，荣柯威公司应在华龙新瑞支付《采购合同》项下货款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华龙新瑞清偿该《采购合同》项下全部货款并支付服务费用。双方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荣柯威公司以位于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的多处房产向华龙新瑞提供了抵押担保。因荣柯威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华龙新瑞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3 月 11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甘 01 民初 726、749、750、751 号民事判决，判决（1）荣柯威公司支付所欠本金共计 8,258.98 万元并需支付利息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2）华龙新瑞对荣柯威公司位于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的多处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截至基准日，华龙新瑞已取得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201、1-202、1-203、1-301、1-302、1-303、1-401、1-402、1-403、1-501、1-502 的房产，前述房产共作价 6,805.51 万元抵偿荣柯威公司对华龙新瑞的债务。

补充核查期间，由于荣柯威公司不能清偿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甘 01 民初 726、749、750、751 号民事判决项下的债务，华龙新瑞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依法追加周泓、吴兴旺为前述案件的被执行人，周泓、吴兴旺在未出资范围内对荣柯威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23 年 12 月 20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甘 01 民初 565、566 号民事判决，判决追加周泓、吴兴旺为（2020）甘 01 执 627、628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周泓、吴兴旺分别在 1,800 万元、1,200 万元范围内对荣柯威公司基于（2019）甘 01 民初 726、749 号民事判决所确认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截至基准日，另外两个案件的执行异议之诉尚在审理阶段。

根据《审计报告》，除未纳入并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外的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发行人对相关诉讼/仲裁均已计提了合理的减值准备，反映了截至基准日该等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前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交易所相关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对象	时间	出具机关	决定名称	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1	华龙期货深圳分公司	2023.10.8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68号）	因华龙期货深圳分公司客户外部接入的信息系统缺少测试报告且相关审核流程不完善，未对互联网直播进行全程合规监测、存在外聘讲师直播中给出交易指示性意见的行为，反映了华龙期货深圳分公司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管理等内部控制方面有待完善，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决定对华龙期货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主要采取的措施：（1）完善制度，强化投资者教育培训工作的合规性；（2）完善审核流程，加强外部接入系统的评估和测试工作；（3）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追究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已根据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并采取了整改措施，且上述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后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尽职调查函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进行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充核查期间，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出具的监管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并与上交所签订上市协议。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共计15项；（2）2021年11月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为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保荐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15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3）2022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指出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不健全、落实不到位，内控组织架构混乱，“三道防线”关键节点把关失效等；二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未完成廉洁从业风险点的梳理与评估，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发行保荐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被出具行政处罚，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被采取监管谈话等对发行人的影响，目前相关影响是否消除，是否已经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是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中国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官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s://www.amac.org.cn/>)、中国证券业协会 (<https://www.sac.net.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www.bse.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各地监管局网站的公示信息；

2. 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决定以及涉及的整改报告或整改措施说明；

3. 发行人取得的相关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4. 发行人及华龙期货报送的 2023 年的年度报告及合规报告/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

5.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核查内容和结果：

本所律师已于历次法律意见书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历次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发行人发行保荐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被出具行政处罚，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被采取监管谈话等对发行人的影响，目前相关影响是否消除，是否已经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 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3）相关诉讼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基于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8号），蓝山科技部分股东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诉讼，认为发行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蓝山科技的虚假陈述，与蓝山科技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截至基准日，部分案件已开庭，案件尚在审理阶段。虽然前述诉讼可能对发行人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之“（十七）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风险”部分披露了相关风险，且发行人自有资金较为充足，截至基准日，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二）是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披露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及华龙期货提供的 2023 年度的合规报告/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 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 2023 年度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部虽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 补充核查期间的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发行人 2023 年度受到的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根据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受到的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 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均已采取整改措施完成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风险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持续超过预警标准，上述债券包括14滨高新、18华阳经贸SCP002、18华阳经贸CP002、17东集02和17白云债01等；截至报告期末，18华阳经贸SCP002、18华阳经贸CP002和17东集02均已违约，发行人无法进行处置；（2）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其总市值的比例超过预警标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各类业务需要满足的监管指标情况，开展投资非权益类证券、权益类证券的业务类型、投资主体、资金来源等情况；

（2）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超过预警标准的原因、整改情况、影响及风险，持

有债券的违约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风险控制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及发行人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符合各项监管规定，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修改或新增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度与政策文件，以及发行人各类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风险控制总部、合规管理总部对发行人内部各部门的定期检查报告、年度报告（如有）；
3. 发行人就补充核查期间风险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及执行情况出具的说明；
4. 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9-00037 号）。

核查内容和结果：

本所律师已于历次法律意见书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历次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发行人及各类业务需要满足的监管指标情况，开展投资非权益类证券、权益类证券的业务类型、投资主体、资金来源等情况

1. 发行人及各类业务监管指标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净资本	-	-	1,132,843.77	1,100,127.36	1,093,164.63	-
附属净资本	-	-	-	-	-	-
净资本	-	-	1,132,843.77	1,100,127.36	1,093,164.63	-
净资产	-	-	1,548,063.49	1,512,144.52	1,510,898.55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	-	298,192.79	277,921.56	237,744.22	-
表内外资产总额	-	-	2,641,882.96	2,185,082.99	2,196,099.68	-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79.90%	395.84%	459.81%	是
资本杠杆率	≥9.6%	≥8%	42.88%	50.35%	49.78%	是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11.75%	183.49%	188.22%	是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91.54%	180.56%	184.56%	是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3.18%	72.75%	72.35%	是
净资本/负债	≥9.6%	≥8%	103.88%	164.23%	160.60%	是
净资产/负债	≥12%	≥10%	141.95%	225.74%	221.97%	是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5.31%	6.41%	5.91%	是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06.48%	92.85%	70.77%	是
融资（含融券）金额/净资本	≤320%	≤400%	40.68%	38.59%	42.90%	是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各类业务需要满足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2023 年度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固定收益业务	2004 年 5 月 20 日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进行买断式回购，任何一家市场参与者单只券种的待返售债券余额应小于该只债券流通量的 20%。	-	是
	2004 年 5 月 20 日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任何一家市场参与者待返售债券总余额应小于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自营债券总量的 200%。	-	是
	2022 年 7 月 25 日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借贷业务办法》第三十六条	同一参与者通过债券借贷融入标的债券的余额超过其自有债券托管量 20%（含 20%）或者单只标的债券融入余额超过该只债券发行量 10%（含 10%）时应当及时向深交所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此后每增加 5 个百分点依照前述规定进行报告和说明。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相关报告要求。	未开展相关业务	是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同一参与者通过债券借贷融入标的债券的余额超过其自有债券托管总量的 20%（含 20%）或单只标的债券融入余额超过该只债券发行量的 10%（含 10%）起，每增加 5 个百分点，应在次一工作日 12:00 前向交易平台和债券结算服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通过债券借贷融入标的债券的余额占自有债券托管量比例：18.21% 单只标的债券融入余额占该只债券发行量比例最大值：22 附息国债 22（0.26%）	是
	2017 年 12 月 29 日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参与者应及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二）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	正回购：26.88% 逆回购：14.67%	是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2023 年度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等，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月末净资产的 120%。		
	2021 年 7 月 9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第十四条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的，回购融资负债率不得高于 80%。对于利率类债券入库占比超过 80%的，该比例可放宽至 90%。	未开展相关业务	是
	2021 年 7 月 9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第十五条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其持有的债券主体评级为 AA+级、AA 级的信用类债券入库集中度占比不得超过 10%。	未开展相关业务	是
	自 2021 年 7 月 9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第十六条	对于上月日均回购未到期规模小于 2 亿元的，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不得高于 50%；对于上月日均回购未到期规模大于 2 亿元（含 2 亿元）的，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不得高于 30%。	未开展相关业务	是
	2020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附件 6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不超过 20%（预警标准为不超过 16%）。	18 华阳经贸 SCP002（19%） 超过预警标准	是（未超过监管标准）
资产管理业务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	自有资金及子公司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占该计划总份额最大值：华龙证券金智汇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9.94%）	是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2023 年度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第十五条	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占该计划资产净值超过 25%的情况： 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1.87%） 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占该资产的最大值：17 淄博博山债（21.25%）	是，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7 月成立，已根据资管新规要求按照减持计划进行处理。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	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该	是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2023 年度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第十五条	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最大值：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三峡新材（4.48%）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第十六条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其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35%。因证券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且在调整达标前不得新增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41.56%	资管新规颁布后发行人非标业务逐步压降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第十六条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	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最大值：4.8 亿元，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国电靖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是
	2017 年 12 月 29 日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第九条、第十条	私募性质的非法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向私人银行客户、高资产净值客户和合格机构客户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 的。参与者应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占其上一日净资产的比例最大值：华龙证券金智汇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用回购逆回购（47.76%）	是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2023 年度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证券交易所和相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以下简称市场中介机构）报送相关财务数据。市场中介机构发现参与者有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向市场进行信息披露。		
	2021 年 7 月 9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第十四条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的，回购融资负债率不得高于 80%。对于利率类债券入库占比超过 80%的，该比例可放宽至 90%。	回购融资负债率最大值：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3.72%）	是
	2021 年 7 月 9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第十五条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其持有的债券主体评级为 AA+级、AA 级的信用类债券入库集中度占比不得超过 10%。	入库集中度占比最大值：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9.80%）	是
	2018 年 4 月 27 日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	无分级产品	是，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8 年终止，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产品清算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2023 年度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第四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40%。	总资产占该计划净资产比例：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12.71%） 无分级产品	是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第三十四条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3:1，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1，期货和衍生品类、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1。	-	是
	2018 年 4 月 27 日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占该产品净资产的最大值：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12.71%）	是
证券投资业务	2020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附件 6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不超过 30%（预警标准为不超过 24%）。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最大值：新里程（0.82%）	是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不超过 5%（预警标准为不超过 4%）。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最大值：精诚股份（3.37%）	是
		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合计占净资本比例不超过 100%（预警标准为不超过 80%）。	5.27%	是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2023 年度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2016 年 12 月 30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将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的，对单只基金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只基金总额的 20%。	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施行	是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占该计划总份额的最大值：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	是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	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资金占该计划资产净值比例的最大值：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0.33%） 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资金占该资产比例的最大值：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4.06%）	是（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2023 年度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另类投资业务	无	-	-	-
期货业务	2022 年 8 月 12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第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23,282.78 万元	是
		（一）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1183.03%	是
		（三）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46.80%	是
		（四）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2136.11%	是
		（五）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	3.93%	是
		（六）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1,503.64 万元	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未满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情形，但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均为存量业务。发行人已通过不断压降非标资产规模、加快质押股票的处置、持续推动自然到期产品整改等方式持续推动产品的规范整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向甘肃证监局报送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的整改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未满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未被监管机构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因前述行为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较低，前述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超过预警标准的原因、整改情况、影响及风险，持有债券的违约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1. 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超过预警标准的原因、整改情况、影响及风险

根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存在“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超过预警标准16%”的情况，上述非权益类证券具体包括“18华阳经贸SCP002”（截至基准日比例为19.00%），发行人积极在二级市场就该债券进行询价处置，但因该债券流动性较弱，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尚未能完成处置。

2. 持有债券的违约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持有的4只债券发生违约，合计规模5.8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总体规模	持有票面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余额
18 华阳经贸 CP001	10.00	1.50	0.07
18 华阳经贸 CP002	10.00	1.60	0.08

债券名称	债券总体规模	持有票面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余额
18 华阳经贸 SCP002	10.00	1.90	0.09
17 东集 02	4.91	0.85	0.09

针对上述债券违约事项，发行人已就上述违约债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问询函》问题2关于诉讼仲裁”。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并参照中证和中债估值，同时结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华阳债本金及利息累计计提减值4.97亿元；对东旭债本金及利息累计计提减值7,479.16万元，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3.52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券违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前述业务风险控制指标超过预警标准但未超过监管指标的情形未违反禁止性规定，针对集中度指标触及预警标准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按照规定要求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未来因前述情形受到处罚的风险较低。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及发行人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符合各项监管规定

1. 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

发行人针对各类业务面临的风险制定了一系列业务风险管理细则，确保落实相关行业监管法规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条线	制度名称
财富管理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操作细则》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私募投资基金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业务条线	制度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IB）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人客户异常交易及操作监控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合规问责实施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重大事项报告及风险应急处置管理办法》
债券发行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业务风险管理细则》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业务风险事项报告规则》
资产管理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实施细则》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投资风控指标准则》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集中度指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流动性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
债券投资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投资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投资自营信用风险管理专项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顾问风控指标管理办法》
做市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业务风险监控办法》
信用交易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集中式风险监控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
客户资产存管	《华龙证券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业务条线	制度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差错实施细则》
信息技术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办法》
金城资本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导意见》
华龙投资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暂行办法》
华龙期货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客户风险管理办法》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三、《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诉讼仲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较多诉讼仲裁事项且涉案金额均较大，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相关业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共9起，发行人未投入自有资金，以管理人身份参与相关业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共6起，其他诉讼事项共2起，其中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共3起；（2）北京金融法院共受理发行人蓝山科技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33件，发行人未针对其计提预计负债；（3）因资产管理计划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发行人无自有资金参与，发行人就下述事项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与庄敏股票回购合同纠纷，发行人与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创成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朱佳、成国祥回购纠纷，发行人与许锡忠、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等五被告股票回购纠纷，发行人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飞君、徐建刚合同纠纷，华龙期货与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山县交通运输局合同纠纷；（4）由于赔偿纠纷的审理暂时没有实质性进展、败诉概率和相关金额无法准确计量，发行人未就深圳市高搜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发行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确认预计负债；（5）发行人就下述事项减值计提比例较低：发行人与何巧女股票回购合同纠纷，华龙新瑞与江阴大尊贸易有限公司、江阴盛荣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佰亿德特钢有限公司、无锡环鑫钢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发行

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相关被冻结财产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以1000万元认定是否属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未达1000万元标准的诉讼仲裁情况，是否应予披露；（2）结合相关诉讼、纠纷涉及的业务类型、权利义务安排等，说明关于前述诉讼、纠纷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较少计提减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3）结合前述较多的纠纷、诉讼事件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存在被监管进一步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
2.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案件的起诉状、答辩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证据材料等；
3. 访谈了公司计划财务部的相关人员以及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
4.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补充核查期间诉讼情况的说明；
5.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涉及的整改报告或整改措施说明；

6.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本所律师已于历次法律意见书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历次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二）结合相关诉讼、纠纷涉及的业务类型、权利义务安排等，说明关于前述诉讼、纠纷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较少计提减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与被冻结财产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诉讼及仲裁的基本情况如下：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资金融入方	诉讼、仲裁产生的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阙文彬	2017年2月，阙文彬与发行人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累计将其所持有的恒康医疗（现股票简称：新里程，股票代码：002219）6,000万股股票质押给发行人，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阙文彬支付融资款共计40,000万元。阙文彬、恒康发展及发行人签署《三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恒康发展也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义务人。因阙文彬未按照《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提前回购义务构成实质违约，发行人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偿还融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共计41,044.64万元。	2018年11月23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本案件作出（2018）甘民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判决：（1）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偿还发行人融资本金40,000万元及利息197.04万元；（2）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为止；（3）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发行人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20万元；（4）如阙文彬及恒康发展未履行上述所确定的给付义务，发行人有权对阙文彬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恒康医疗6,00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针对本案件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765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阙文彬上诉，维持原判。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取得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6,000万股股票的拍卖价款共计9,300万元，前述价款用于抵偿阙文彬所欠发行人债务9,300万元。由于阙文彬、恒康发展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	发行人已取得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财产拍卖的价款。截至基准日，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查封的财产。
何巧女	2017年4月20日，何巧女与发行人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于2018年4月向发行人申请将相关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19日。何巧女将其所持有的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2,280万股股份质押给发行人，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何巧女提供融资款14,976万元。因何巧女未按约定进行回购且自2019年7月1日起未再支付利息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发行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6月15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民初768号民事判决，判决：（1）何巧女向发行人偿还本金、利息共计16,016.69万元并支付利息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2）何巧女向发行人支付20.41万元的诉讼费用；（3）如何巧女未能按期履行前述债务，发行人对何巧女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2,280万股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股票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取得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2,280万股股票的拍卖价款共计6,193.33万元用于抵偿何巧女所欠发行人债务6,193.33万元。因发行人未发现何巧女有	发行人已取得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财产拍卖的价款。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冻结了何巧女持有的部分股权及房产，但发行人并非首封权利人，存在被强

资金融入方	诉讼、仲裁产生的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待发行人发现何巧女的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后拟再次申请执行。	制执行的风险。
包忠平	2019年7月4日，包忠平与发行人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包忠平将其所持有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84）232.40万股股份质押给发行人，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包忠平提供融资款664万元。因包忠平未按约定支付利息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发行人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已撤诉。	已全额履行完毕。
梁伟	根据发行人的《民事起诉状》，2017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梁伟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于2018年11月申请将相关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期限延长至2019年11月28日，梁伟将其持有的金运激光（证券代码：300220）657.60万股股票（含质押期间送红股）质押给发行人，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梁伟提供融资款2,000万元。2020年7月及2022年10月，梁伟陆续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因梁伟未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且未再支付利息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发行人已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基准日，本案尚在审理阶段。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冻结梁伟持有的金运激光657.60万股股票，发行人对该部分冻结财产的处置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	2017年8月1日，发行人与杰隆集团、白银科键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科技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发行人管理的华龙	发行人已向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完成资产现状返还。	不涉及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向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认缴出资额7,200万元。2017年5月至9月，发行人与杰隆集团、白银兰白大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创成健投资、杰隆集团分别签订了《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股票质押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成国祥、朱佳分别签订了《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保证协议》，前述协议约定杰隆集团回购发行人持有的白银兰白大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回购本金7,200万元，并由杰隆集团、创成健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由成国祥、朱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杰隆集团因未支付发行人出资回购款、收益款等构成违约，发行人作为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0月及2017年1月，阙文彬与发行人分别签订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累计将其所持有的恒康医疗（现股票简称：新里程，股票代码：002219）9,400万股股票质押给发行人，发行人以其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向阙文彬支付融资款共计57,000万元。阙文彬、恒康发展及发行人签署《三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恒康发展也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义务人。因阙文彬存在未按时支付利息、到期未回购等多项实质违约行为，发行人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	2018年11月23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甘民初183号民事判决，判决：（1）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偿还发行人融资本金37,000万元及利息26.41万元；（2）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为止；（3）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发行人支付律师费66万元；（4）如阙文彬及恒康发展未履行上述所确定的给付义务，发行人有权对阙文彬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恒康医疗9,40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针对本案件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764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阙文彬上诉，维持原判。截至基准日，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发行人已取得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财产拍卖的价款。截至基准日，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查封的财产。

资产管理 计划名称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 执行情况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偿还融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共计 57,771.70 万元。	划已取得恒康医疗9,400万股股票的拍卖价款共计1.457亿元用于抵偿阙文彬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1.457亿元。由于阙文彬、恒康发展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	
	2017年3月27日，曹永贵与发行人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累计将其持有的金贵银业（股票代码：002716）9,860.8884万股的股票质押给发行人，发行人以其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资金向曹永贵支付融资款共计82,298.85万元。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与嘉宇矿业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嘉宇矿业以位于香花岭镇与镇南乡交界处铁砂坪矿区的采矿权为前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因曹永贵未按时支付利息、到期未回购等行为构成违约，发行人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7月16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甘01民初872号民事判决，判决：（1）曹永贵向发行人支付股票质押回购款57,000万元；（2）曹永贵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及逾期利息至清偿之日止；（3）曹永贵向发行人支付律师代理费10万元；（4）如曹永贵未能按期足额履行前述债务，则发行人对其持有的金贵银业的9,860.8884万股股票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发行人因未判决嘉宇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诉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12月17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民终645号民事判决，判决：（1）维持原判决第一、二、三、四项；（2）撤销原判决第五项；（3）嘉宇矿业对曹永贵在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甘01民初872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下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截至基准日，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金贵银业9,860.8884万股股票的拍卖价款共计29,166.36万元用于抵偿曹永贵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29,166.36万元。除嘉宇矿业名下的铁沙坪有色金属矿采矿权及收益不具备处置权外，曹永贵、嘉宇矿业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	发行人已取得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财产拍卖的价款。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对嘉宇矿业名下的铁沙坪有色金属矿采矿权及收益采取了保全措施，但发行人并非首封权利人，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2016年10月，发行人与关山投资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关山投资将其持有新潮	2021年8月10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民初645号民事判决，判决：（1）关山投	发行人已取得享有优先受偿

资产管理 计划名称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 执行情况
	能源（股票代码：600777）共计 74,582,923 股股票质押给发行人，发行人以其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共计向关山投资提供资金 14,930 万元。刘志臣与发行人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保证合同》为关山投资就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关山投资未按协议约定补仓亦未进行回购构成违约，发行人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资偿还发行人融资款本金 6,836.75 万元及发行人为本次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 10 万元；（2）关山投资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3）如关山投资未履行前述给付义务，发行人有权对关山投资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新潮能源 37,291,461 股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截至基准日，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新潮能源 37,291,461 股股票的处置价款 9,729.15 万元以及关山投资银行账户现金 1.45 万元共计 9,730.59 万元用于抵偿关山投资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由于关山投资、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	权的财产拍卖的价款。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未查封、冻结其他财产。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绵阳泰合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绵阳泰合将其持有新潮能源（股票代码：600777）共计 74,582,923 股股票质押给发行人，发行人以其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向绵阳泰合提供融资款 14,930 万元。刘志臣与发行人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保证合同》为绵阳泰合就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绵阳泰合未按协议约定补仓亦未进行回购构成违约，发行人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5 月 25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 01 民初 643 号民事判决，判决：（1）绵阳泰合偿还发行人融资款本金 6,836.38 万元；（2）绵阳泰合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3）如绵阳泰合未履行前述给付义务，发行人有权对绵阳泰合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新潮能源 37,291,461 股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西藏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截至基准日，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潮能源 37,291,461 股股票的处置价款 9,751.62 万元	发行人已取得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财产拍卖的价款。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未查封、冻

资产管理 计划名称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 执行情况
		以及绵阳泰合银行账户现金 4.56 万元共计 9,756.18 万元用于抵偿绵阳泰合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由于绵阳泰合、西藏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	结 其他财 产。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宁波善见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宁波善见将其持有新潮能源（股票代码：600777）共计 80,679,403 股股票质押给发行人，发行人以其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向宁波善见提供融资款共计 16,140 万元。刘志臣与发行人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保证合同》为宁波善见就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宁波善见未按协议约定补仓亦未进行回购构成违约，发行人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8 月 10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 01 民初 644 号民事判决，判决：（1）宁波善见偿还发行人融资款本金 6,299.12 万元；（2）宁波善见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3）如宁波善见未履行前述给付义务，发行人有权对宁波善见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新潮能源 40,339,701 股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杭州静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截至基准日，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潮能源 40,339,701 股股票的处置价款 10,713.95 万元以及宁波善见银行账户现金 5.96 万元共计 10,719.91 万元用于抵偿宁波善见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由于宁波善见、杭州静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	发行人已 取得享有 优先受偿 权的财产 拍卖的价 款。 截至基准 日，发行人 未发现其 他可供执 行的财产， 未查封、冻 结其他财 产。
	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大东南集团作为资金融入方，将其持有的大东南（股票代码：002263）9,296 万股股票质押给发行	2020 年 12 月 20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681 民初 14549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4 月 21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6	不涉及

资产管理 计划名称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 执行情况
	人,发行人以其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资金向大东南集团提供融资资金 23,010 万元。因大东南集团未依约按时回购构成违约,发行人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0 月 1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大东南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同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大东南集团破产管理人。2018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经审核确认的债权为 13,095.38 万元。2019 年 5 月破产管理人制定了《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投资者资格拍卖方案》,根据破产管理人制定《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投资者资格拍卖方案》以及《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期债权清偿报告》,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大东南(股票代码:002263)9,296 万股股票对应优先受偿的金额为 34,481,631.15 元。发行人代表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破产管理人未能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导致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债权人的优先债权无法得到实现为由,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民终 834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发行人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2 年 5 月 23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民再 305 号民事判决,判决维持(2021)浙 06 民终 834 号民事判决。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8号定	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许锡忠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许锡忠将其持有的三峡新材(股票代码:600293)13,825.8002 万股股票质	2020年9月9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民初22号民事判决,判决:(1)许锡忠向发行人偿还本金、利息共计150,513.91万元并支付利息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2)如许锡忠未能按期履行前述债务,	发行人已取得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财产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向资产管理计划	押给发行人，发行人以其管理的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向许锡忠提供融资款共计140,000万元。后经许锡忠补充质押，最终许锡忠质押的三峡新材股份数为20,738.7070万股。2017年12月，国中安投资、腾润基金、宗宣达、朝盛矿业出具担保函及担保决议，承诺为前述合同涉及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许锡忠存在违约行为，发行人作为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有权就许锡忠提供质押的20,738.7070万股三峡新材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如许锡忠未能按期履行第一项债务，发行人应先就第二项内容实现权利，不足部分由腾润基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基准日，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三峡新材（股票代码：600293）20,738.7070万股股票的拍卖价款共计69,039.77万元用于抵偿许锡忠所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债务。由于许锡忠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	拍卖的价款。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未查封、冻结其他财产。
华龙证券-浙商兰州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与刚泰控股及天虹公司签署《杭州富阳正信如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设立富阳正信，发行人以其管理的华龙证券-浙商兰州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认缴出资1.4亿元，刚泰控股认缴出资7,000万元。同日，三方签署《<杭州富阳正信如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刚泰控股应在远期收购日须无条件收购发行人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支付收购价款。同日，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与发行人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对刚泰控股收购发行人合伙企业份额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刚泰控股未依约履行收购义务，亦未支付投资收益款，构成实质违约，发行人作为华龙证券-浙商兰州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20年8月17日，兰州仲裁委员会作出兰仲字（2020）第19号裁决，裁决（1）刚泰控股向发行人支付股权收购款本金及投资收益共计14,190.7663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刚泰控股支付发行人律师代理费20万元；（3）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在前述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存在轮候查封，无法处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甘01执770号之一），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未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华龙证券金智汇36	2016年5月，发行人与庄敏签署《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庄敏将其持有的8,000万股	2018年3月30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甘民初149号民事判决，判决：（1）庄敏偿还发行人融资	不涉及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保千里（已退市）股票质押给发行人，发行人以其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向庄敏提供融资款 60,000 万元。2017 年 8 月 29 日，因保千里股价为 10.39 元/股，已跌破该项目警戒线（140%），发行人向庄敏发送《补仓通知函》。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因庄敏未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当期利息，向庄敏发出《违约通知函》；同时，庄敏因质押物价值已低于警戒线但未追加担保物等行为已构成违约，发行人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款 60,000 万元；（2）庄敏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1,933.15 万元；（3）庄敏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为止；（4）发行人有权对庄敏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保千里 8,000 万股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截至基准日，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庄敏持有的中国宝安及怡亚通的股票强制卖出的股票价款 242.87 万元以及庄敏银行存款 18.10 万元用于抵偿庄敏所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260.97 万元。由于庄敏持有的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保千里股票被查封，暂无法处置，发行人将在可进行处置时对其享有质押权的保千里 8,000 万股股票申请强制执行。且庄敏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委托人及实际出资人签订《现状返还协议》，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清算。	
华龙证券-浙商兰州 4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杭州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设立杭州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以其管理的华龙证券-浙商兰州 4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发行人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约定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兰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2022 年 6 月 30 日，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准予撤回仲裁申请决定书》，准予发行人撤回仲裁申请。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和资管计划的实际出资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华龙证券浙商兰州 4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现状返还协议》，由实际出资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行使相关权利。	不涉及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应在远期收购日须无条件收购发行人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支付收购价款。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姜剑、朱兰英与发行人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发行人合伙企业份额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约履行收购义务，亦未支付投资收益款，构成实质违约，发行人作为华龙证券-浙商兰州 4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华龙期货-金惠 21 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 12 月 5 日，文思与管理人华龙期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华龙期货-金惠 2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并向华龙期货支付了 51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4 日，华龙期货向文思出具《华龙期货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确认单》。《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募资金用于认购陕西国际信托设立的集合类资金信托计划，即《陕国投·富控互动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标的计划”），该标的计划的募集资金拟投向富控娱乐补充其流动资金。偿付方式为富控娱乐以其经营收入偿还，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及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此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文思因未得到本息还款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华龙期货继续履行与文思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2）华龙期货和京东金融共同清偿理财本金 510 万元；（3）华龙期货和京东金融共同支付利息 7.6980 万元；（4）华龙期货和京东金融共同支付违约金；（5）华龙期货和京东金融共同承担文思已支付的律师费 50 万元。	2020年11月14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02民初3754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文思的诉讼请求。2021年2月9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1）甘01民终148号民事判决，驳回文思的上诉，维持原判。文思因不服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2022年7月4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甘民申2415号），裁定驳回文思的再审申请。补充核查期间，文思针对本案向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原告未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截至基准日华龙期货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黄蓉等共计 73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及 1 家法人投资者的民事起诉状，前述自然人认为华龙期货在设立、管理华龙期货-金惠 21 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期间存在违反适当性义务、违反合同约定等行为，应当对前述自然人的投资资金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故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龙期货向原告进行赔偿并支付利息。前述 73 名自然人及 1 家法人投资者诉讼涉及的投资本金及律师费（未计算利息）累计金额为 10,861.56 万元。	截至基准日，相关案件情况如下：（1）黄蓉等69名自然人投资者已与华龙期货进行和解，华龙期货已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针对相关案件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华龙期货自愿向黄蓉等69名自然人投资者进行补偿并已支付补偿款，补偿款合计金额为3,369.00万元；（2）蔡晓燕等4名自然人投资者已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华龙期货已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针对相关案件出具的撤诉裁定；（3）1家法人投资者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金额为100万元，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投资者何霞认为徐建在推荐华龙期货-金惠 21-4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以及陕西国际信托在设立、管理标的计划的过程中存在过错，需要对其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陕西国际信托赔偿 12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徐建对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2023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向华龙期货出具《参加诉讼通知书》（（2023）京 0112 民初 26386 号），陕西国际信托申请追加华龙期货作为该案件当事人，华龙期货作为第三人参加该案件。	截至基准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华龙期货-金惠7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华龙期货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华龙期货以其管理的“华龙期货-金惠 7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金惠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金惠 7-3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华龙期货-金惠 7-4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用于认购“大业信托•华龙-独山工业园债权投资被动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投向为贵州玉水。2019 年	因贵州鑫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华龙期货出具承诺，将兑付涉及的欠款。华龙期货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撤诉。2022年12月19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甘01民初18号之一），裁定准许华龙期货撤诉。	不涉及

资产管理 计划名称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 执行情况
	9月，发行人与大业信托签订《债权转让暨信托终止协议》，约定大业信托将与贵州玉水签署的《债权投资合同》项下的部分权利义务转移给发行人，同时贵州玉水及贵州交通投资为前述债权提供了担保。因相关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华龙期货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贵州玉水偿还债权本金 8,536.50 万元及利息、罚息；（2）贵州玉水支付发行人律师费；（3）以贵州玉水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折价款或拍卖、变卖款对前述诉讼请求在担保范围内由发行人享有优先受偿；（4）独山县交通运输局在担保范围内将贵州交通投资对其享有的 56,870 万元优先受偿权的应收账款支付给发行人；（5）贵州交通投资在担保范围内对前述债务向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3）自营业务

债券 发行 主体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华阳经贸	2018年10月8日和2018年10月11日，华阳经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布《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华阳经贸 MTN001 违约导致18华阳经贸 CP001 和18华阳经贸 CP002 交叉违约相关事项的公告》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华阳经贸 MTN001 违约导致18华阳经贸 SCP002 和18华阳经贸 SCP003 交叉违约相关事项的公告》，鉴于“15华阳经贸 MTN001”违约事件的发生，触发了发行人持	2019年11月26日及11月2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9）京02民初13号、14号、15号民事判决，判决：（1）华阳经贸向发行人偿还本金共计 50,000 万元；（2）华阳经贸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共计 2,433.34 万元；（3）华阳经贸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021年8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对华阳经贸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均已解除。

债券发行主体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有的“18 华阳经贸 CP001”“18 华阳经贸 CP002”“18 华阳经贸 SCP002”三只债券的交叉保护条款约定。因华阳经贸未按期兑付发行人持有的共计 5 亿元债权构成实质违约，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民事裁定书》（（2021 京 01 破申 383 号）），裁定受理对华阳经贸的破产清算申请。发行人已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东旭集团	发行人通过深交所综合交易平台受让东旭集团发行的“17 东集 02”债券，券面金额为 1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东旭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系列对该债券偿付有重大消极影响的事件，发行人认为该债券发生实质违约的可能性极大。2019 年 12 月 16 日，为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5 月 7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前述案件移送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持有“17 东集 02”债券的券面金额为 8,500 万元。	截至基准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冻结东旭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 7,604.5627 万股股份。东旭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

（4）投资银行业务

原告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
金燕萍、冯超球、王政等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在为蓝山科技精选层项目中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发行人在蓝山科技精选层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基于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蓝山科技部分股东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诉讼，认为发行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蓝山科技的虚假陈述，却不予纠正或者不出具保留意见，仍然出具存在虚假记载的《发行保荐书》，与蓝山科技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对投资人的损失连带责任。故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收到法院送达的金燕萍、冯超球、王政等共计 33 名原告的民	截至基准日，前述案件均在审理过程中。	原告未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原告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
	事起诉状，要求发行人为其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诉讼标的金额累计为 1,152.79 万元。		
深圳高搜易投资	2016 年 11 月 21 日，宏良皮业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8 月 1 日，深圳高搜易与宏良皮业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深圳高搜易认购宏良皮业定向发行的 300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2,250 万元。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提示性公告》，宏良皮业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将包括深圳高搜易在内股东缴付的股票认购款 10,562.50 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李士军个人账户。2021 年 12 月 1 日，深圳高搜易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认为宏良皮业侵犯深圳高搜易财产权，要求宏良皮业向深圳高搜易支付投资本金 2,250 万元及利息，以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发行人作为督导券商未尽到督导义务，应当对深圳高搜易财产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12 月 26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甘 01 民初 436 号）判决宏良皮业向深圳高搜易返还股票认购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驳回深圳高搜易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未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黄敏	根据黄敏提交的《民事起诉状》，2017 年 8 月 11 日，黄敏与宏良皮业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黄敏认购宏良皮业定向发行的 327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2,452.50 万元。黄敏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按照《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支付至宏良皮业指定账户。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提示性公告》，宏良皮业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将包括黄敏在内股东缴付的股票认购款 10,562.50 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李志军个人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 890 万元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桥北支行划扣。黄敏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要求解除与宏良皮业签署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并要求宏良皮业返还黄敏支付的投资本金 2,452.50 万元并向黄敏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桥北支行对宏良皮业投资本金的返还及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基准日，本案尚在审理阶段。	原告未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市融资担保	2013 年 3 月，徐州中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非公开发行 18,000 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代码：125099。“13 中森债”面值为 100 元，期限为 3 年，发行人为“13 中森债”的承销商。“13 中森债”到期后，徐州中伟未能全额偿付债券的票面本金及利息。原告认为发行人等中介机构出具的《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连	截至基准日，本案尚在审理阶段。	原告未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原告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
有 限 公 司	带责任，故原告分别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等中介机构对原告涉及“13中森债”的本金、利息、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中原告本金损失累计 4,000 万元。		

（5）其他

被告/刑事 案件主体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 执行情况
兰 州 大 翔、宁津 大翔	2015年2月12日，兰州大翔、宁津大翔与金城资本签署《融资协议》，约定兰州大翔向金城资本借款500万元，并支付利息，宁津大翔为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兰州大翔未按时支付利息并偿还本金构成违约，金城资本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年12月28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甘01民初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兰州大翔向金城资本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2）宁津大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城资本已与宁津大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	已执行完 毕
荣柯威公 司	2018年，华龙新瑞与荣柯威公司签订四份《贸易合作服务协议》，荣柯威公司向华龙新瑞采购指定标准及指定的供应商的不锈钢卷板和化工产品，由华龙新瑞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以自有资金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荣柯威公司负责货物的运输、仓储等事宜。华龙新瑞收到货物后通知荣柯威公司提货，荣柯威公司应在华龙新瑞支付《采购合同》项下货款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华龙新瑞清偿该《采购合同》项下全部货款并支付服务费用。双方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荣柯威公司以位于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的多处房产向华龙新瑞提供了抵押担保。因荣柯威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华龙新瑞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3月11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甘01民初726、749、750、751号民事判决，判决（1）荣柯威公司支付所欠本金共计 8,258.98 万元并需支付利息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2）华龙新瑞对荣柯威公司位于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的多处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华龙新瑞已取得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201、1-202、1-203、1-301、1-302、1-303、1-401、1-402、1-403、1-501、1-502 的房产，前述房产共作价 6,805.51 万元抵偿荣柯威公司对华龙新瑞的债务。 补充核查期间，由于荣柯威公司不能清偿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甘01民初726、749、750、751号民事判决项下的债务，华龙新瑞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依法追加周泓、吴兴旺为	截至基准 日，未发 现其他可 供执行的 财产，未 查封、冻 结其他财 产。

被告/刑事 案件主体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 执行情况
		前述案件的被执行人，周泓、吴兴旺在未出资范围内对荣柯威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23 年 12 月 20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甘 01 民初 565、566 号民事判决，判决追加周泓、吴兴旺为（2020）甘 01 执 627、628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周泓、吴兴旺分别在 1,800 万元、1,200 万元范围内对荣柯威公司基于（2019）甘 01 民初 726、749 号民事判决所确认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截至基准日，另外两个案件的执行异议之诉尚在审理阶段。	
江 阴 大 尊、盛荣 雅、无锡 佰亿德、 无锡环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8 年 6 月至 10 月，华龙新瑞与无锡佰亿德、无锡环鑫签署《商品购销合同》，无锡佰亿德、无锡环鑫向华龙新瑞出售山西太钢不锈钢冷轧卷约 1,080.62 吨，货物总价值 3,782.17 万元。2018 年 9 月至 11 月，华龙新瑞与江阴大尊、盛荣雅签署三份《商品购销合同》，江阴大尊、盛荣雅向华龙新瑞出售太钢不锈钢冷轧卷 189 件约 1,330.645 吨，货物总价值 4,657.26 万元。2019 年 4 月，华龙新瑞拟将前述两笔交易所涉及的不锈钢冷轧卷对外出售时，发现上述不锈钢冷轧卷不合格。经委托鉴定部门鉴定、检查，前述两笔交易所涉不锈钢冷轧卷的外包装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内包装为邯钢或首钢；经检测，所有货物均系碳钢，而非《商品购销合同》约定的不锈钢。	该案件已移送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三大队管辖。江苏辉申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向华龙新瑞支付回购款 2,000 万元。补充核查期间，江苏汇鑫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华龙新瑞支付回购款 1,000 万元。	不涉及
中铁隧道 局集团有	2019 年 6 月 2 日，华龙新瑞与中铁隧道局武九土建第十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签订了《钢材采购合同》，协议约定华龙	2021 年 6 月，三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 1082 民初 4981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解除	不涉及

被告/刑事 案件主体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 执行情况
限公司	新瑞向中铁隧道局武九土建第十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供应圆钢、螺纹钢等钢材 14,560 吨，合同暂定总价 7,053.98 万元。因中铁隧道局未及时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华龙新瑞向三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华龙新瑞与中铁隧道局签署的《钢材采购合同》；（2）中铁隧道局向华龙新瑞支付材料款及保证金共计 1,378.53 万元。截至基准日，中铁隧道局已履行完毕。	

2. 上述诉讼、仲裁的计提减值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及《审核问询回复报告》，2023年度发行人上述诉讼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相关业务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

① 自营业务-华阳经贸债券交易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息金额	52,214.63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49,733.02
本息账面价值	2,481.61
减值计提比例	95.25%
评估报告估值	2,481.61
可收回金额	2,481.61

② 自营业务-东旭集团债券交易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息合计	8,408.59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7,497.16
本息账面价值	911.43
减值计提比例	89.16%
中债估值	1,620.19
中证估值	1,022.47
评估报告估值	911.43
可收回金额	911.43

③ 信用交易业务-何巧女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息合计	9,058.82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9,058.82
本息账面价值	-
减值计提比例	100.00%
质押股票市值	-
可收回金额	-

④信用交易业务-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纠纷（信用交易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息金额	31,240.27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31,240.27
本息账面价值	-
减值计提比例	100.00%
质押股票市值	-
可收回金额	-

⑤信用交易业务-包忠平股票回购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

⑥信用交易业务-梁伟股票回购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息金额	969.91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0.95
本息账面价值	968.9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计提比例	0.10%
质押股票市值	5,122.70

⑦资产管理业务-曹永贵、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息合计	29,406.35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9,406.35
本息账面价值	-
减值计提比例	100.00%
质押股票市值	-
保证金	-
可收回金额	-

⑧资产管理业务-与新潮能源股票质押相关的三项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息合计	-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本息账面价值	-
减值计提比例	-
质押股票市值	-
保证金	-
可收回金额	-

⑨资产管理业务-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息金额	6,574.68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6,574.68
本息账面价值	-
减值计提比例	100.00%
保证金	-
可收回金额	-

⑩资产管理业务-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息金额	26,160.90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6,160.90
本息账面价值	-
减值计提比例	100.00%
质押股票市值	-
可收回金额	-

⑪华龙新瑞与江阴大尊贸易有限公司、江阴盛荣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佰亿德特钢有限公司、无锡环鑫钢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息金额	7,509.55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993.37
本息账面价值	4,516.18
减值计提比例	39.86%
保证金	4,260.16
债权风险敞口	256.02
可收回金额	4,516.18

⑫华龙新瑞与江苏荣柯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息金额	-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本息账面价值	-
减值计提比例	-
抵押房产作价	-
可收回金额	-

⑬华龙新瑞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针对该事项未计提减值准备。

⑭金城资本与兰州大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津大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息金额	237.59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37.59
本息账面价值	-
减值计提比例	100.00%

（2）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参与相关业务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

①资产管理业务-与庄敏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需对该计划应收庄敏的融出资金在发行人报表中计提减值准备。

②资产管理业务-与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创成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朱佳、成国祥回购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需对该计划应收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创成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朱佳、成国祥的回购款在发行人报表中计提减值准备。

③资产管理业务-与许锡忠、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等五被告股票回购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需对该计划应收许锡忠的回购款在发行人报表中计提减值准备。

④资产管理业务-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飞君、徐建刚合同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需对该计划应收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回购款在发行人报表中计提减值准备。

⑤资产管理业务-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合同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需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

⑥资产管理业务-华龙期货与贵州玉水、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山县交通运输局合同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龙期货无需对该计划应收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山县交通运输局的款项在发行人报表中计提减值准备。

⑦资产管理业务-文思等自然人与华龙期货合同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龙期货已支出和解款及律师费共计3,399.00万元，并将预计未来支付的823.16万元计入预计负债。

（3）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①投资银行业务-蓝山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针对蓝山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案件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

②投资银行业务-深圳市高搜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发行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针对该案件发行人未确认预计负债。

③投资银行业务-与黄敏证券认购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针对该案件发行人未确认预计负债。

④投资银行业务-“13中森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针对该案件发行人未确认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根据《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及《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了结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均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了该等诉讼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的相关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前述较多的纠纷、诉讼事件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存在被监管进一步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共5起，分别为蓝山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3中森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深圳市高搜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发行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黄敏诉发行人证券认购纠纷以及文思等自然人与华龙期货合同纠纷。上述事件的发生对发行人的市场声誉及经营活动造成了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发行人高度重视上述事件并积极调整经营策略，落实整改工作，加强合规管理，积极化解相关风险，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根据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被监管进一步处罚的风险可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12 月 6 日，浙江永利以 3.08 元/股的价格分别将 10,000 万股、30,000 万股股权向甘肃金控、柯桥金控转让，领雁资本以 3.08 元/股的价格将 10,000 万股股权向甘肃金控转让；（2）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 13 家法人股东与 1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 38,932.21 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5%，共有 5 家法人股东与 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 21,198.87 万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5%；（3）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存在 5 家机构股东不符合股东资格的情形；（4）67 家机构股东中除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机构股东出具关于持股情况的专项承诺；除杜鹏飞、岳拯航、余贵全和金敬俊等 4 名以外的 63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关于持股情况的同一专项承诺，余贵全和金敬俊分别出具尽职调查函及承诺所确认事项与上述承诺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浙江永利、领雁资本入股发行人情况，在发行人提交申请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柯桥金控、甘肃金控受让股份的原因，股份转让履行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交易及股份锁定期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原因、质押期限、质押取得资金的用途、偿还能力情况，质押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3）发行人部分股份冻结的原因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东资质或适格性；（4）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具体情况、原因、解决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5）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6）结合上述情况、股东承诺差异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除因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的股东外，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质押协议、主债权合同；
2. 除因无法找到相关文件或拒绝提供资料的股东外，存在股份被冻结的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关于案件或冻结原因情况的说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3. 除因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的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函及承诺文件；
4. 股交中心出具的股东持股名册。

核查内容和结果：

本所律师已于历次法律意见书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历次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原因、质押期限、质押取得资金的用途、偿还能力情况，质押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

1. 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比例的合规性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质股份数 额(万股)	质押 登记日	锁定期 是否届 满
1.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129.8560	3,064.5000	2023.10.23	是
2.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6,129.8560	3,064.0000	2023.12.15	是
3.	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2019.6.24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质股份数 额(万股)	质押 登记日	锁定期 是否届 满
4.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8.2133	5,108.2133	2019.6.12	是
5.	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4,000.0000	2,000.0000	2022.5.30	是
6.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3,077.9136	402.2813	2022.4.1	是
7.			402.2813	2022.4.1	是
8.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2,930.5136	1,400.0000	2022.12.20	是
9.	广西远辰	2,451.2480	2,396.1539	2019.6.19	是
10.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29.8560	3,064.9280	2024.4.11	是
11.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0	2021.3.18	是
12.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	1,000.0000	2022.4.20	是
13.	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0	2022.4.29	是
14.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2,259.7121	6,129.8560	2023.2.27	是
15.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	2023.3.2	是
16.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62.4000	2,281.2000	2023.4.21	是

注：发行人股东名册已委托股交中心管理，如发行人股东同时在公司登记机关及股交中心办理质押登记，上表的质押登记日为公司登记机关或股交中心办理质押登记的孰早之日。

2.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原因、质押期限、质押取得资金的用途、偿还能力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

（1）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鸿星尔克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提供的说明，厦门鸿星尔克因经营活动需要需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故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厦门鸿星尔克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6,500.00 万元，厦门鸿星尔克基于前述协议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6,500.00 万元。截至基准日，厦门鸿星尔克的流动资产为 41,620.38 万元，货币资金为 78.66 万元，净资产为 118,251.46 万元，总资产为 167,482.70 万元，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4,261.76 万元，公司正常经营，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偿还能力，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所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2）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金融昌、凯塑（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及厦门金融昌出具的说明，为确保凯塑（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履行，厦门金融昌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前述合同提供担保。凯塑（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基于《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取得的资金用于公司资金营运周转，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8,381.00 万元，凯塑（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基于前述协议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4,901.00 万元，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截至基准日，凯塑（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流动资产为 20,269 万元，货币资金为 158 万元，净资产为 9,611 万元，总资产为 20,277 万元，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773 万元，公司正常经营，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偿还能力，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凯塑（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可以于约定期限内进行还款。截至基准日，厦门金融昌净资产为 75,289.58 万元、总资产为 110,971.75 万元，所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3） 广西江宇

根据广西江宇等十四家主体与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及广西江宇出具的说明，因经营需要需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为确保广西江宇等十四家主体与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广西江宇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为前述合同提供了担保。广西江宇及其他十四家主体基于前述协议所能取得的最高额债权金额为 55,000 万元，质押期限为主债权到期后两年内。截至基准日，广西江宇的净资产为 39,042.22 万元，公司基于前述协议所取得的资金均已如期偿付。但由于涉及其他借款方广西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中维商贸有限公司到期未偿还借款存在违约的情形，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包括广西江宇在内的十四家主体就《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提起诉讼，

诉讼金额为 19,131.53 万元，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广西江宇就前述诉讼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广西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中维商贸有限公司被判决需承担给付义务但拒绝履行给付义务，广西江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4） 江阴澄星

根据江阴澄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确保江阴澄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的履行，江阴澄星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借款提供了担保。江阴澄星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285,000.00 万元，主债权的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上述债权已到期。截至基准日，江阴澄星正在破产清算阶段，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按照清算方案进行处置。

（5） 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海吉星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火车站支行签署的《质押（权利）合同》及北京海吉星关联方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火车站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借款，为确保前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北京海吉星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借款合同》取得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2,4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2,400 万元，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北京海吉星已拒绝向发行人提供资料，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北京海吉星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已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且主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火车站支行已向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东”之“（三）发行人部分股份冻结的原因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东资质或适格性”）并提起了诉讼，如北京海吉星拒绝履行给付义

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6）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正邦集团与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协议》及正邦集团关联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料采购框架合同书》，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固定的供应商采购货物并销售给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原料采购框架合同书》的履行正邦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提供了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7,400 万元，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6 个月。

根据正邦集团与江西拓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确保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与江西拓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料销售合同书》的履行，正邦集团以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提供了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7,000 万元，相关主债权的发生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正邦集团的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正邦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处置。

（7）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南泉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福建南泉及其关联方厦门市诺维信商贸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福建南泉出具的说明，福建南泉、厦门市诺维信商贸有限公司因企业发展需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的需要，故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为确保《授信额度协议》的履行，福建南泉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借款提供担保。福建南泉基于《授信额度协议》取得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20,000 万元，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截至基准日，福建南泉流动资产为 59,022.81 万元，货币资金为 15,922.28 万元，净资产为

51,749.63 万元，总资产为 90,459.55 万元，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4,622.31 万元，公司正常经营，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福建南泉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8） 广西远辰

根据广西远辰、广西金控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广西金控受让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广西远辰被质押股份涉及的主债权，主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为了确保广西金控上述债权的实现，广西金控与广西远辰约定，广西远辰应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至广西金控，如无法转让，则广西金控有权宣布债权提前到期、追加担保等措施，根据广西远辰及广西金控的确认，该约定为通过明确抵押股权的处置形式确保广西金控债权的实现，即如广西远辰无法偿还债权，广西金控愿意接收广西远辰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为抵债资产。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由于广西远辰未按期偿还主债权债务，广西金控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判决，并向法院申请执行，广西远辰持有的发行人 2,396.1539 万股的股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9）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三房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江苏三房巷关联方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江苏三房巷出具的说明，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周转等需要需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江苏三房巷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借款提供了担保。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199,2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166,000 万元，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33 年 8 月 8 日。截至基准日，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产为 295,728.42 万元，货币资金为 47,640.84 万元，净资产为 592,386.25 万元，总资产为 1,706,925.02 万元，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28,627.84 万元，公司正常经营，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

力，无不良信用记录，银行授信正常。江苏三房巷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10）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新洲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及新洲集团出具的说明，新洲集团因日常经营贸易需要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了借款协议，并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4,7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2,800 万元，取得的资金用于新洲集团的日常经营，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截至基准日，新洲集团流动资产为 93,197.04 万元，货币资金为 239.99 万元，净资产为 110,748.78 万元，总资产为 190,900.91 万元，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1,027.88 万元。新洲集团正常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亦未发生过逾期归还贷款的情况，且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所质押的股份所涉及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可能性较低。

（11）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兰州瑞新与兰州金融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兰州金融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兰州瑞新出具的说明，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兰州金融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兰州瑞新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借款提供担保。兰州瑞新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85,6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35,600 万元，其中一笔主债权为 30,000 万元，债权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一笔主债权为 5,600 万元，债权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截至基准日，虽然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主债权，存在兰州金融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兰州瑞新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但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还款意愿强烈且其债务已由兰州市人民政府化债领导小组统一安排调度还款资金的拨付，兰州瑞新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质押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12）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兰投控股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质押（权利）合同》及兰投控股出具的说明，兰投控股因流动资金周转需申请借款故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签署了前述协议，兰投控股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40,000 万元，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取得的资金用于兰投控股流动资金周转。截至基准日，兰投控股流动资产为 1,199,686.73 万元，货币资金为 21.28 万元，净资产为 5,249,760.68 万元，总资产为 6,560,388.80 万元，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628.03 万元。兰投控股正常经营，经营情况良好，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13）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阳光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江苏阳光关联方阳光集团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及江苏阳光出具的说明，阳光集团因购买原材料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借款，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江苏阳光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前述借款提供了担保。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50,000 万元，取得的资金用于阳光集团购买原材料。截至基准日，江苏阳光流动资产为 90,738.86 万元，货币资金为 498.42 万元，净资产为 223,697.49 万元，总资产为 433,567.14 万元，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12,252.84 万元。公司正常经营，经营情况良好，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江苏阳光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14）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厦信与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厦门厦信及关联方厦门福嘉旺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

署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及厦门厦信出具的说明，因资金周转需要厦门厦信、厦门福嘉旺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了前述协议，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厦门厦信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前述借款提供了担保。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500 万元，取得的资金用于厦门福嘉旺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周转。截至基准日，厦门厦信流动资产为 2,089.96 万元，货币资金为 447.26 万元，净资产为 13,653.67 万元，总资产为 14,679.96 万元，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66.41 万元，厦门厦信正常经营，自达成破产和解协议以来未发生逾期归还贷款的情况，主债权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厦门厦信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15）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安粮与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协议》及安徽安粮出具的说明，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与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安徽安粮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借款合同提供了担保。安徽安粮提供的担保可涵盖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借款协议。该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66,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尚在履行的借款协议均不属于已登记《最高额质押协议》项下约定的主合同期间。截至基准日，安徽安粮正常经营，经营情况良好，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广西江宇、江阴澄星、北京海吉星、正邦集团、广西远辰以外的股东其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三）发行人部分股份冻结的原因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东资质或适格性

1. 发行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冻结股份数 (万股)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原因	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7,604.5627	7,604.5627	(2022)冀 01 执保 222 号之一	因涉及债券交易纠纷经原告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尚未开庭。	如相关生效判决或文书确认东旭集团需承担相应给付义务，且东旭集团拒绝支付或没有偿付能力，或仍然拒绝履行已生效的民事调解书，东旭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被人民法院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置的风险。
			7,604.5627	(2022)冀 01 执保 189 号之一	因涉及债券交易纠纷经原告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因东旭集团拒绝提供资料，本所律师无法确认相关诉讼或执行的最新进展情况。	
			7,604.5627	(2022)冀 01 执保 219 号之六	因涉及金融借款纠纷经原告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7,604.5627	(2021)冀 01 执 90 号之一	由于东旭集团未履行生效的民事调解书，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冻结股份数 (万股)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原因	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2.	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2022)沪0115 执保4851号	为确保生效和解协议的履行，经申请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和解协议的主债务人为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给付义务的情况。	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已由兰州市人民政府化债领导小组统一安排还款资金的拨付，且正在安排还款事宜，兰投控股持有的股份被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较低。
3.	上海厦农商	2,000.0000	2,000.0000	(2022)沪0115 财保24号	因涉及纠纷经原告申请后，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出具仲裁裁决，裁决认定原告因处理委托事务受到了5,000万元及利息损失，上海厦农商应在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资产不足以承担损失的情况下承担70%的补充赔偿责任。	因上海厦农商承担的为补充赔偿责任，且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清算，上海厦农商存在因该事项被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导致股份发生变动的风险，但短期内该风险较低。
			2,000.0000	(2024)闽0206 执109号之一	为确保生效民事判决的履行，经申请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已判决上海厦农商应向厦门农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其未支付的欠款及利息。	上海厦农商正在与厦门农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还款安排。上海厦农商存在因该判决被申请人强制执行的风险，但短期内该风险较低。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冻结股份数 (万股)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原因	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4.	北京海吉星	4,000.0000	3,076.0000	(2023)京 0115 执保 74 号	因涉及借贷纠纷经原告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已判决北京海吉星需向原告支付欠款。	北京海吉星已拒绝向发行人提供资料，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北京海吉星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已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且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火车站支行作为北京海吉星的质权人已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并提起诉讼，同时已有债权人依据公证债权文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4,000.0000	(2022)京 0115 执 11770 号	因北京海吉星未履行经公证的债权文书，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债权人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已向发行人送达将采取拍卖方式处置北京海吉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函件。	
			4,000.0000	(2023)甘 0102 执保 1485 号	因涉及纠纷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人民法院经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因北京海吉星拒绝提供资料，本所律师无法确认相关诉讼或执行的最新进展情况。	
			4,000.0000	(2023)甘 01 执 保 96 号之八	因涉及纠纷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经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4,000.0000	(2023)甘 01 执 保 95 号之九	因涉及纠纷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经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冻结股份数 (万股)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原因	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4,000.0000	(2023) 甘 1102 执保 48 号	因涉及纠纷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人民法院经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4,000.0000	(2023) 京 0115 执 5939 号	因北京海吉星未履行生效的民事裁定书，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广西远辰	2,451.2480	2,451.2480	(2023) 桂 0103 民初 12312 号	因涉及纠纷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经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	广西远辰未按照调解书约定支付欠款，存在因未履行前述义务被申请人强制执行的风险。但广西远辰正在与相关主体沟通还款安排，短期内因该事项被申请强制执行导致股份变动的风险较低。
6.	广西江宇	5,400.0000	3,247.0600	(2023) 桂 0103 民初 7385 号	因涉及借款纠纷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经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已起诉	根据广西江宇的说明，本案件尚未判决，该诉讼涉及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广西江宇因该事项导致所持有的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冻结股份数 (万股)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原因	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7.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62.4000	4,562.4000	(2023)皖 0103 财保 1864 号	因涉及纠纷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经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	债务人及安徽安粮正在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暂不会要求采取拍卖安徽安粮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实现债权，安徽安粮因该事项导致所持有的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8.	荣军	5,815.4600	1,186.0963	桂监冻 [2024]14000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因办案工作需要，对荣军持有的发行人 1,186.0963 万股予以冻结。	因案件保密原因，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未披露最新进展。	由于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关部门对于该部分冻结股份的认定文件，如最终认定属于犯罪所得或违法取得的财物及孳息，该部分股份存在变动的风险。

2. 被冻结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东资格

如前所述，除荣军由于涉及第三方案件导致其持有的股份被冻结外，其余机构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冻结均由于原告或申请执行人基于民商事纠纷而采取的保全措施或执行措施。根据上海厦农商、广西远辰及安徽安粮出具的说明或填写的尽职调查函，截至基准日，前述股东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相关诉讼、仲裁不会导致其不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

截至基准日，上述被冻结股份股东中兰投控股、东旭集团、北京海吉星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东”之“（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具体情况、原因、解决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其余股份存在冻结情况的股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东资格的情形。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具体情况、原因、解决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情形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杜鹏飞、岳拯航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不符合股东资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不符合股东资格的情形	整改或规范方式
1.	江苏阳光	1.9352%	根据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文件，江苏阳光控制的企业阳光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为阳光集团涉嫌内幕交易，拟对阳光集团处以 2.3 亿元的罚款。江苏阳光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及 2024 年 4 月 12 日向甘肃证监局报送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资格及股权权属有关事项的报告》《华龙证券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不符合股东资格的情形	整改或规范方式
2.	东旭集团	1.2004%	由于东旭集团拒绝提供资料且拒绝接受本所律师访谈，故本所律师未取得东旭集团的相关资料。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发生违约的企业债券合计违约本金为 152.44 亿元。东旭集团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	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动态管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告》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股权管理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针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工作，发行人进行了如下工作：（1）建立了股东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加强与股东的沟通联络，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每季度末通过电话访谈、邮件询函等形式掌握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东资格的情况，并督促股东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主动报告自身重大事项；（2）发生股东经营异常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发生司法冻结、强制拍卖等事项时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并更新公示信息等。
3.	江阴澄星	0.8063%	2022 年 11 月 12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 0281 破 2 号之七），裁定终止江阴澄星重整程序并宣告江阴澄星破产。江阴澄星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	
4.	兰投控股	0.6314%	截至基准日，根据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公示信息，兰投控股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兰投控股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况。	
5.	北京海吉星	0.6314%	截至基准日，根据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公示信息，北京海吉星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北京海吉星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况。	
6.	正邦集团	0.485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尚未说明曾存在的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是否已经消除。	

2.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上述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要求的 6 家机构股东均为存量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

关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对于存量股东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在相关产品、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制基金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规范，达到《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要求。由于 6 家存量股东不属于上述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中未对不满足其他情况需在一定期限内完成规范进行强制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证监局未认定上述股东不符合股东资格或需要进行整改。

发行人已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设立了作为股权管理事务办事机构的董事会办公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股权管理职责，并根据规定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股东存在不符合股东资格的情形而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现有股东存在不满足《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情形而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六）结合上述情况、股东承诺差异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

2. 因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对股东资格判断的影响

杜鹏飞、岳拯航为通过新三板交易首次取得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符合彼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身份，具备购买华龙证券股份的资格。截至基准日，因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本所律师无法判断其是否发生了影响股东资格的情况，前述自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03%。

3. 发行人股份存在潜在纠纷或较高变动风险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以下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存在潜在纠纷或较高变动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因股东执行破产清算方案/重整计划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东”之“（二）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原因、质押期限、质押取得资金的用途、偿还能力情况，质押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已经披露的江阴澄星、正邦集团基于确认的破产清算方案或破产重整计划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处分外，江西永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已按照经确认的破产重整计划进行转让。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786.1269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869%。

（2）因股东未按期偿还到期债务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较高变动风险

东旭集团、广西江宇、北京海吉星、广西远辰及上海厦农商因未履行具有执行效力的判决或债权公证文书或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偿付债务或担保导致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1,400.716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3.3781%的股权存在较高的变动风险。

（3）因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可能涉及第三方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行为导致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潜在纠纷

荣军所持有的 1,186.0963 万股发行人股份因涉及第三方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行为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予以冻结，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872%的股份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计 31,372.939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522%的股权存在潜在纠纷或有较高的变动风险，但相关股东不属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1 年，发行人前身华龙有限设立时存在瑕疵；（2）2006 年 12 月，甘肃省国资委货币增资华龙有限的价格未经评估、华龙有限债转

股过程中涉及的债权价值未经评估；（3）2009年5月，甘肃省国资委将华龙证券股权划转至甘肃国投，未及时取得证监会关于华龙证券变更控股股东的资格批复，程序上存在瑕疵，2011年2月，决定将甘肃国投持有的华龙有限股权重新划归甘肃省国资委持有；（4）2013年1月，华龙有限向甘肃省国资委等公司转让股权，未经评估，且由于时间久远以及部分股东已不再是发行人股东，无法收集价款支付凭证；（5）华龙有限改制时，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系以股改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华龙证券召开创立大会并验资时距离股改基准日已逾两年；（6）2013年8月，华龙有限向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未经评估，由于时间久远无法收集价款支付凭证；（7）2016年12月，聂成福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取得的30万股股份均为代高更芬持有，2022年10月，聂成福将其代高更芬持有的50万股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更芬，并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华龙证券股权划转至甘肃国投未及时取得证监会批复的原因及影响，结合华龙有限设立、甘肃省国资委增资、华龙有限债转股、华龙有限改制等历史瑕疵情况，说明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转让、受让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改制等事项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不符合规定情形的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结合时间久远无法收集价款支付凭证等股权转让、增资交易的背景，相关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同次、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之间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结合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股东数量较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甘肃国资外的国有股东、非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及出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同行业企业或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份

代持；（4）结合聂成福曾代高更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证券公司适格股东要求，相关代持行为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说明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5）结合国资管理等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历史瑕疵事项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确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除因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的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函及承诺文件；
2. 股交中心出具的股东持股名册。

核查内容和结果：

本所律师已于历次法律意见书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历次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二）结合时间久远无法收集价款支付凭证等股权转让、增资交易的背景，相关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同次、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之间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以外的历次股权变动以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发行中曾经存在委托持股、受

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截至基准日，具体情形变化如下：

（2）荣军及何超股份情况

②何超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根据查明的事实相关刑事案件侦查阶段冻结的涉案 3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确系案外人何超所有，何超所持有的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已解除冻结。何超确认其所持有的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3）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的股东

岳拯航、杜鹏飞因无法取得联系，本所律师暂未取得其关于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以及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的确认。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岳拯航、杜鹏飞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取得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03%。

（4）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但尚未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的股东

正邦集团、江西永联、江阴澄星已按照破产清算方案或破产重整计划的要求与股份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或《股份转让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份转让尚未办理股东名册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破产清算方案及破产重整计划均已经人民法院确认，正邦集团、江西永联、江阴澄星因履行破产重整计划或破产清算方案导致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现有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函、承诺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权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以外的历次股权变动以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发行均不存在股权/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股东数量较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甘肃国资外的国有股东、非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及出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同行业企业或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的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入股情况

（3）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

发行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华龙证券的股本演变”。

3. 发行人股东投资同行业企业或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说明及尽职调查文件，截至基准日，除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 7 家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的股东以外的 118 家国有股东、非国有股东投资发行人同行业企业或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投资同行业企业的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投资企业	投资情况
山东国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73%的股份，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国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2.25%的股份，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柯桥金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0.05%的股份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0.02%的股份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0.45%的股份
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0.95%的股份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4.32%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部分证券公司存在共同担任同一债券的承销商、参与认购上述证券公司承销的债券、与上述证券公司进行债券交易以及认购上述证券公司或上述证券公司认购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债券承销费用以客户约定的比例或各自承销金额确认，认购债券的金额按照统一的认购价格确认，债券交易价格参考中证估值，资产管理费用的收取或支付按照合同的约定确认与其他投资者不存在差异，上述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上述证券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及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隔离措施、信息披露、公平交易、引入第三方、监测和监控、报告和报备、业务或行为限制、业务或行为禁止、从业人员行为约束等。发行人通过对各业务线条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避免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

（2）投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股东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存

在投资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发行人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未导致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股东存在投资发行人同行业企业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情况未导致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

六、《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控制权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甘肃金控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5%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通过其控制的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甘肃电投、酒钢集团、读者传媒、新业资产、西北永新和陇神戎发共计 9 家下属企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38.94%股份；（2）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山东国投持有发行人 7.89%股份；（3）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多家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

请发行人：（1）结合董事会提名、股东会表决、高管派遣、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以及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及历史决策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是否准确，甘肃省人民政府是否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2）结合山东国投等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各股东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说明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3）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说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股份变动情况、股东名册；
3.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函、董事推荐文件；
4.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修改或新增的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
5. 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的工商档案、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如有）、说明等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本所律师已于历次法律意见书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历次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结合董事会提名、股东会表决、高管派遣、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以及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及历史决策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是否准确，甘肃省人民政府是否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1.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

（1）发行人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2021.1-2022.12		2022.12-至今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甘肃金控	103,226.3614	16.2941%	123,226.3614	19.4511%
	甘肃公航旅	38,167.9389	6.0247%	38,167.9389	6.0247%
	甘肃国投	37,567.0500	5.9299%	37,567.0500	5.9299%
	甘肃电投	16,305.4170	2.5738%	16,305.4170	2.5738%
	酒钢集团	16,305.4170	2.5738%	16,305.4170	2.5738%
	读者传媒	7,660.0000	1.2091%	7,660.0000	1.2091%
	新业资产	3,451.9425	0.5449%	3,451.9425	0.5449%
	西北永新	2,000.0000	0.3157%	2,000.0000	0.3157%
	陇神戎发	2,000.0000	0.3157%	2,000.0000	0.3157%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山东国投	50,000.0000	7.8924%	50,000.0000	7.8924%
	浙江永利	40,000.0000	6.3139%	-	-
其他股东	其余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	316,835.3250	50.0119%	336,835.3250	53.1689%

2. 发行人董事会层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或提出议案。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选聘均由股东向董事会推荐拟任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单位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名主体	推荐主体
2021.01.01-2021.11.02	8 人	陈牧原	董事会	甘肃金控
		陈德华	董事会	甘肃公航旅
		荆引	董事会	甘肃国投
		李青标	董事会	甘肃电投
		苏金奎	董事会	发行人
		张浩	董事会	山东国投
		周永利	董事会	浙江永利
		宋磊	董事会	广西西瑞添富
2021.11.03-2023.02.08	8 人	祁建邦	董事会	甘肃金控
		张琳	董事会	甘肃公航旅

时间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名主体	推荐主体
		荆引	董事会	甘肃国投
		李青标	董事会	甘肃电投
		苏金奎	董事会	发行人
		张浩	董事会	山东国投
		周永利	董事会	浙江永利
		宋磊	董事会	广西西瑞添富
2023.02.09- 2023.03.22	7 人	祁建邦	董事会	甘肃金控
		张琳	董事会	甘肃公航旅
		李青标	董事会	甘肃电投
		苏金奎	董事会	发行人
		张浩	董事会	山东国投
		周永利	董事会	浙江永利
		宋磊	董事会	广西西瑞添富
2023.03.23- 2023.08.06	8 人	祁建邦	董事会	甘肃金控
		张琳	董事会	甘肃公航旅
		李振虎	董事会	甘肃国投
		李青标	董事会	甘肃电投
		苏金奎	董事会	发行人
		张浩	董事会	山东国投
		周永利	董事会	浙江永利
		宋磊	董事会	广西西瑞添富
2023.08.07- 2023.11.01	7 人	祁建邦	董事会	甘肃金控
		张琳	董事会	甘肃公航旅
		李振虎	董事会	甘肃国投
		李青标	董事会	甘肃电投
		苏金奎	董事会	发行人
		周永利	董事会	浙江永利
		宋磊	董事会	广西西瑞添富
2023.11.02-至 今	8 人	祁建邦	董事会	甘肃金控
		张文涛	董事会	甘肃公航旅
		李振虎	董事会	甘肃国投
		张延龙	董事会	甘肃电投
		苏金奎	董事会	发行人
		韩俊鹏	董事会	山东国投
		李刚	董事会	柯桥金控
		宋磊	董事会	广西西瑞添富

（三）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说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肃省人民政府为政府机关，不开展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均不经营证券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基准日，除发行人外，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中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中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名称
甘肃金控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盛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控小额再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控白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定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甘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嘉峪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酒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临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陇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平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庆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天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武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中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名称
	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	甘肃省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公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丝绸之路公航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凉崆峒山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平凉市灵台县恒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兴陇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省绿色生态产业发展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甘肃兰白试验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中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名称
甘肃电投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陇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陇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	甘肃吉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	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京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基准日，除发行人外，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中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甘肃金控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2017 年至 2019 年持有该公司 0.61% 的股权，2019 年以后发行人未持有该公司股份。发行人历史上虽然曾经持有该公司股份，但自 2017 年起发行人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较低，发行人历史上曾经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情况未影响该公司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截至基准日，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一般性股权投资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截至基准日，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与发行人在适用监管政策方面存在部分差异且各自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盛海基金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	截至基准日，除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	一般性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截至基准日，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融资租赁业务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 13 家融资担保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截至基准日，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融资担保业务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截至基准日，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甘肃征信股份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持有	截至基准日，除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	征信服务

有限公司	该公司 10%的股份，发行人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情形未影响该公司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7.12%的股份，发行人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情形未影响该公司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截至基准日，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甘肃省内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等产品的登记、托管等提供场所和设施服务
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截至基准日，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对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股权以及其他资产进行集中登记、托管等服务
甘肃金控小额再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截至基准日，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小额贷款及小额贷款公司的再贷款业务
北京金城高新	金城资本曾持有该公司	截至基准日，除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	一般性股权投资

创投	51%的股权，2020 年金城资本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曾经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情况未影响该公司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更名前为甘肃兴隆景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员工为解决华龙有限阶段出资房产瑕疵而集资设立的公司，2020 年 9 月，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受让了发行人员工持有的全部股权。发行人员工历史上虽然持有该公司股权，但在持股期间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前述情况未影响该公司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截至基准日，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一般性股权投资，房屋租赁
甘肃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截至基准日，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一般性股权投资

			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甘肃公航旅	甘肃省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一般性股权投资
	公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保付代理、担保业务
	甘肃公航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与发行人在适用监管政策方面存在部分差异且各自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公航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资产管理业务
	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融资担保业务

	限公司	的情形。	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小额贷款业务
	甘肃公航旅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典当业务
	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融资租赁业务
	丝绸之路公航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与发行人在适用监管政策方面存在部分差异且各自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一般性股权投资

		的情形。	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股权、债权等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品的登记、托管等服务，并为投融资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及相关增值服务
	平凉市灵台县恒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小额贷款业务
	平凉崆峒山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不从事担保等金融业务，仅为一般性公司
甘肃国投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一般性股权投资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与发行人在适用监管政策方

					面存在部分差异且各自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兴陇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一般性股权投资
	甘肃省绿色生态产业发展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政策性政府引导基金的管理、运作
	甘肃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与发行人在适用监管政策方面存在部分差异且各自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甘肃兰白试验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	该公司资产权属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	一般性股权投资

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甘肃科投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与发行人在适用监管政策方面存在部分差异且各自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存款、贷款等财务公司可开展的业务
兰州新区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与发行人在适用监管政策方

					面存在部分差异且各自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与发行人在适用监管政策方面存在部分差异且各自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电投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股权投资
	厦门陇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融资租赁业务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基准日，华龙投资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华龙投资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情形未影响该公司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与发行人在适用监管政策方

					面存在部分差异且各自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兰州新区陇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小额贷款业务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存款、贷款等财务公司可开展的业务
酒钢集团	甘肃吉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保险经纪业务
	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存款、贷款等财务公司可开展的业务
新业资产	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与发行人在适用监管政策方

					面存在部分差异且各自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与发行人在适用监管政策方面存在部分差异且各自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中京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融资租赁业务

如上表所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主要涉及私募股权投资、融资租赁、征信、登记托管、小额贷款、融资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典当、商业保理、保险经纪、财务公司业务等业务。除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一般性股权投资业务外，上述企业在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客户定位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方面，截至基准日，上表中金控基金、甘肃公航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丝绸之路公航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科投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兰州新区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1 家机构与华龙证券子公司金城资本均可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金城资本做为华龙证券控股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成立时间明显较早，也是上述 11 家企业中唯一一家注册地在甘肃省外（北京）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金城资本在满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针对一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纳入证券公司整体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相比一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标准更加严格。

除上述机构外，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一般性股权投资业务。一般性股权投资业务具有广泛普遍性，该等业务的开展不需要取得行政主管部门事先许可，是市场经济下我国企业实施资本运作的常见方式。华龙证券子公司金城资本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华龙证券子公司华龙投资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金城资本和华龙投资均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和管理，在监管上区别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与此同时，金城资本和华龙投资均已建立完善的公

公司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七、《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部分类别关联交易占同类别交易比重较大，如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从关联方取得的手续费佣金占发行人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向关联方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占发行人基金管理费收入比例超过 50%等；（2）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共同投资多家公司，其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且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分别是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和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中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的公司还有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实缴出资额存在波动。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类别关联交易占同类别交易比重较大的合理性，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关联交易的要求，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2）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在投资中发行人承担的具体责任，资金来源及具体投向，被投资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实缴出资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并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合理、必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4）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决策流程、与其业务的相关性、协议与其他主体的协议是否有差异、同

期是否购买非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并列表说明购买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类型、期限、购买时间、发行时间、购买价格、产品价格、手续费率、管理费率、购买资金来源、持有份额、持有份额占产品份额比例、期末市值、产品投资对象、是否有保底承诺等；（5）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阅了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主体的补充核查期间的企业基本信息页、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实缴出资的相关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2023年度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财务凭证（如有）、关联交易函证；
3. 查阅了发行人为非共同投资主体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的合伙协议、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 查阅了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开展相关业务的合同；
5.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报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审计报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2023）》；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关联方出具的说明；
7.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函》；
8. 访谈了公司计划财务部的相关人员以及申报会计师；
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主体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

核查内容和结果：

本所律师已于历次法律意见书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历次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部分类别关联交易占同类别交易比重较大的合理性，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关联交易的要求，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审计报告》，2023年度，发行人各类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向关联方收取基金管理费、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以及与关联方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占同类业务比重较高（占同类业务收入贡献比例超过30%），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情况

（1）2023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3 年度
合营及联营企业	6,570.33

关联方类型	2023 年度
合计	6,570.33
占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94.1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49%

如上表所示，2023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租赁业务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当期交易席位租赁收入比重较高，但该等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5.49%，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3年度，发行人交易席位租赁的合作对象主要为华商基金，华商基金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对交易席位存在明确租赁需求，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华商基金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收取的佣金费率区间为0.5‰-1.0‰。根据存在相似业务的同业证券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首创证券该类业务收取的佣金费率区间为0.4‰-1.0‰；中银证券该类业务收取佣金的平均费率区间为0.7‰-0.8‰。上述费率与发行人与华商基金开展同类业务收取的手续费率无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华商基金提供租赁交易单元席位业务为交易双方的市场化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向华商基金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对华商基金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向华商基金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的佣金费率与其他证券公司开展同类业务制定的佣金费率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2. 2023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基金管理费情况

（1）2023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23.42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07.55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2.84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40
合计			1,595.22
占基金管理费收入比例			67.2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

如上表所示，2023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为1,595.22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3%，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为甘肃省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甘肃金控为甘肃省重要金融持股平台，甘肃金控的一致行动人亦均为省属重点国有企业。发行人作为甘肃省内重要的资本服务机构肩负着承担服务省内实体经济发展的职能。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双方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且符合一般商业运作惯例，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3年度，发行人向上述各基金的出资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及对应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合伙人名称	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2023年度向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万元）	2023年度向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承担比例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兰州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02%	452.84	49.02%
	金城资本	1.96%	18.1	1.96%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2%	452.84	49.02%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2%	111.40	49.02%
	兰州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02%	111.40	49.02%
	金城资本	1.96%	4.45	1.96%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	98.04%	707.55	98.04%
	金城资本	1.96%	14.15	1.96%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9%	166.32	33.39%
	甘肃金控	64.93%	323.42	64.93%
	华龙养老	1.68%	8.37	1.6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2023年度向上述基金各出资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比例与其实缴出资比例直接相关，上述基金中发行人关联方（出资人）与非关联方（出资人）支付的管理费率不存在差异。除上述发行人管理且有关联方参与的基金以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的其他与非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基金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兰州新区绿色化工基金（有限合伙）向各基金的出资合伙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比例也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保持一致。管理费的

收取方式与发行人管理且有关联方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收取方式不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管理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度上述发行人管理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基金及与非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基金的管理费收费标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是否有关 联方参与	收费标准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1）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2）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5%。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1）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2）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5%。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是	年度固定的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a）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1.5%；b）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1%；c）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0.5%。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是	年度固定的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a）在基金投资期和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1.5%；b）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1%；c）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总额的0.5%。
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否	1.年度固定的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0.1%。在计算某一计算期间的固定管理费时，应按计算当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或未收回投资额为基础计算该计算期间的固定的基金管理费。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或未收回投资额在该计算期间内减少或增加的，应按日计算减少额或增加额对该计算期间固定基金管理费的影响，并应在下一计算期间的固定基金管理费中予以增减。 2.除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基金管理费外，自2018年6月20日起基金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人民币60万元。

产品名称	是否有关 联方参与	收费标准
甘肃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	否	年度固定的基金管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计提，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a)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1%；b)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0.8%；c)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0.3%。
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如各出资人按照认缴比例出资，基金管理费的收取方式如下：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1）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2）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5%；（3）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0.5%。 如各出资人未按照认缴比例出资，基金管理费的收取方式如下： 1.临时提取，每个项目完成投资后30日内，基金管理人计提以该笔投资额本金计算当年1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2.固定提取，每年1月30日前，基金管理人按照以前年度已投项目的资金总额计提当年管理费。
兰州新区绿色化工基金（有限合伙）	否	管理费由基金进行支付，不单独向基金合伙人收取；管理费以所有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计算。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用按实缴出资总额的1%提取；基金退出期，年管理费用按实缴出资额的0.75%提取；基金延长期，年管理费用按基金未收资金的0.25%提取。

2023年度，发行人收取关联方基金管理费的定价政策为根据基金投资期、投资延长期、回收期和回收延长期等阶段的不同，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或认缴出资总额或未收回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固定的年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率为0.5%-2%或另行协商。发行人收取非共同投资主体基金管理费的定价政策为：（1）根据基金投资期、投资延长期、回收期和回收延长期等阶段的不同，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或认缴出资总额或未收回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固定的年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率为0.25%-2%；（2）按照基金实缴出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固定的年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率为0.1%-0.5%。对比上述定价政策和基金管理费率，发行人收取共同投资主体基金管理费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私募基金管理费定价公允。

3. 2023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情况

（1）2023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3 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22.64
合计	22.64
占投资咨询服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39.1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如上表所示，2023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当期投资咨询服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重较高，但该等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0.02%，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3年度，发行人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合作对象主要为新业资产，新业资产作为资产运营管理公司对投资咨询服务存在明确需求，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双方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且符合一般商业运作惯例，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3年度，发行人为关联方新业资产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根据投资咨询服务协议内容，新业资产在2023年度每月向华龙证券支付固定服务费用2万元。2023年度，上述类型并且实现收入的业务合计12笔，新业资产于2023年度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业务合作费用共计24万元，扣除相应税费后为22.64万元。上述服务费用为发行人此类业务的标准收费，与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极小，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等情况。

4. 2023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1）2023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期末持有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当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管理费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83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37
其他关联方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17.98
合计		684.19
占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101.0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57%

上述占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超过100%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在对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过程中，将以前年度未收回的管理费收入冲减本期资管业务收入，导致资管业务总收入下降引起。如剔除上述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管理费占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70.27%。

如上表所示，2023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当期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重较高，但该等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0.57%，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3年度，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的合作对象主要为甘肃金控、新业资产、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金控、新业资产、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甘肃省重要国有企业对资产管理服务存在明确需求，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双方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且符合一般商业运作惯例，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的资产管理交易、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开展的资产管理交易的管理费率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期末关联方持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管理费率	类型	同期同类产品定价区间
2023 年度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4%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 0.3%-1%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5%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 0.3%-1%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3%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 0.3%-1%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资产管理交易的管理费标准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开展资产管理交易的管理费标准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在投资中发行人承担的具体责任，资金来源及具体投向，被投资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实缴出资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并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在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企业中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资金来源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1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金控基金	自有资金	华龙投资为LP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2）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3）对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有权了解基金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基金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 （5）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在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6）依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基金中出资； （7）经全体合伙人的同意，有权将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8）在事先告知普通合伙人和遵守合伙协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该基金相竞争的业务； （9）有权与该基金进行交易，但该等交易需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10）在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11）在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2）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13）企业清算时，按合伙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4）对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基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表决权；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15）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合伙协议约定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2）不得恶意从事损害基金利益的投资活动； （3）对基金的债务按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其自身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对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5）除按合伙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得干预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 （6）在基金注册成立之日或出资协议签订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申请进行备案时，同意备案并就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7）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	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	自有资金	华龙投资为股东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甘肃电投（代省财政厅持有）、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华龙投资为股东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参加或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3）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的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有义务对股东的上述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协助； （4）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5）向股东会提出董事会和监事的推荐人选； （6）按照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7）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对公司的股权； （8）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优先购买其他股东的公司股权； （9）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10）公司终止、解散或者清算时，按照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1）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2）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决议； （2）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3）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4）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5）公司依法登记完成后，不得抽逃出资；非经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减资程序，不得减少出资； （6）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7）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8）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4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华龙投资为股东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参加或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3）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的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有义务对股东的上述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协助； （4）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5）向股东会提出董事会和监事的推荐人选；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6）按照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7）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对公司的股权； （8）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有限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公司股权； （9）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10）公司终止、解散或者清算时，按照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1）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2）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决议； （2）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3）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4）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5）公司依法登记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非经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减资程序，不得减少出资； （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5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金城高创投、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为GP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根据合伙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处理有关基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保管基金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代表基金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并对外代表基金签署有关合同协议。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限公司、甘肃国投、甘肃电投、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不损害其他合伙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有限合伙人的投资背景，选择一名或若干名有限合伙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办理基金的相关事宜； （2）拟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3）依法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依据合伙协议应由其做出的投资和退出决策； （5）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主任人选； （6）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7）企业清算时，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8）聘任或解聘为行使基金的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9）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值增值。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投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代表基金在被投资企业或项目中行使股东权利、争取获得董事席位，行使董事职权； ②及时发现被投资企业或项目的重大事项变更或获得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并及时行使决策权，形成书面决策记录，阐述决策理由； ③被投资企业中代表基金利益的董事或人员应走访被投资企业，听取汇报，深入了解被投资企业项目情况； ④按季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按年获得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经营报告和财务预算并做出审核； ⑤必要时向被投资企业提供资源整合、咨询顾问等在内的增值服务等； ⑥一旦发现被投资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给基金投资造成损失，按照普通合伙人内部风险管理机制采取决策程序，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及时向基金合伙人报告； （2）督促基金管理人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规定时间和规范要求向合伙人提交《基金管理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半年报和年度报告； ②对影响基金净值的重大事项的发生向合伙人及时做出书面报告。“重大事项”是指下列事项中的任何一项：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重大调整；其他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资产或所投资项目重大损失（分别超过基金总资产或项目投资总额的10%）；基金管理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提起或被提起涉及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措施；与基金资产有关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出资结构或关键雇员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发生破产、清算、营业执照被吊销或任何其他使其不具有管理基金的资格或能力的事项；被投资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有足够证据证明其技术或产品开发失败；被投资企业或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牵连到任何诉讼和仲裁程序，或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对其财产进行限制；基金托管人不当行为或失误等； ③在每一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做出并完成资金拨付后三十（30）日内向基金合伙人提交该项目投资决策全套文件； ④应基金合伙人要求提交履职评估、基金净值评估以及其他基于风险预警需要加强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监管所需的资料，并协助和配合有限合伙人行使其他权利； ⑤对于各类投资的风险控制，应该制定具体的方案，向年度合伙人大会报告，在获得合伙人大会批准后在本年度实施； （3）不得以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 （4）在基金投资期内，不得自营或接受他人委托从事与基金相竞争的业务。所谓竞争业务是指与基金的行业投向相同或相近、或者构成上下游或互补关系的投资业务； （5）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基金进行交易； （6）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当基金届满产生亏损时，按协议第二十六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8）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9）督促基金管理人向有限合伙人如实披露其已经、正在和将来直接或间接参与设立或管理的任何其他与合伙企业性质相似的企业的信息； （10）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员工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 （11）不得将投资已收回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再次投资，但基于现金管理将已收回资金进行符合规定运营者除外； （12）配合基金授权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履职评估和基金净值评估；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13）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金城资本为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运营和管理基金的资产并代表基金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2）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制订基金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投资的方案等； （3）积极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基金且为其利益以基金的名义签订关于投资、退出投资的合同和协议，及其他管理基金资产而必需或有利于基金的其他合同； （4）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及因基金投资所产生的其他权利； （5）代表基金经营管理的所有风险及业务收益归属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收取管理费用。但管理人存在明显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伙协议或管理协议、过错或不作为给基金导致的经营风险由管理人承担； （6）根据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人积极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以基金的名义行使相关诉讼权利和采取其他合理适当的法律手段以保护甲方资产及利益； （7）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自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在对基金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基金资产及代表基金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时，必须诚实信用、恪尽职守，并运用作为专业机构所应具备的注意、技能和谨慎；管理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其自身应确保其管理人员、雇员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的约定；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2）执行并遵守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确定的基金投资准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领域、投资对象、投资阶段、投资限制、投资和业务禁止等），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规定的投资决策权限，在制定详细可行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报基金合伙人大会批准的基础上，认真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3）本着追求基金及其投资人最大限度投资回报的原则，为基金制定投资方案并为基金寻求、筛选、确认、调查及评估适合的投资，对基金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走访被投资企业并提供增值服务，根据基金的指示向基金已投资项目派出及撤回董事，就投资和投资退出与相关方进行磋商，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并做出安排； （4）配备足够的具有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和资本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营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检查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理基金办理税务登记并缴纳应付的各项税费； （7）根据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基金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按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定期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基金合伙人大会决议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向基金递交审计报告； （8）按照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基金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与管理报告、项目决策文件以及履职评估、基金净值评估所需资料等信息提供义务； （9）不得以基金资产及受托管理的基金其他业务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未经基金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或运作基金资产及其他业务；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10）管理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管理人工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 （11）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管理协议另有规定或者司法机关、监管机构强制性要求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2）当基金托管人违反相关托管协议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3）基金资产或利益受到侵犯或损害时，采取诉讼或其他必要的法律行动保护基金的利益； （14）管理人在受托运用基金资产进行项目投资时，应对基金存续期间的日常运营费用、应纳税款及其他一切可能的支出进行合理的估算，并预留充足的资金以备该等支付； （15）因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明显不作为或违反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规定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损害基金出资人利益，应承担赔偿责任； （16）对于涉及基金出资人的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及时提交给甲方合伙人大会进行审计表决并严格执行表决结果； （17）按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约定的时间和程序对受托管理基金资产时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向基金出资人进行分配； （18）按照双方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的《资金托管协议》，接受基金托管人对投资运作过程的监督；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19）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和管理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义务。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期间，义务额外规定如下：按基金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受托管理的资产的亏损承担分担义务。
6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为GP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以基金的名义代表基金处理有关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以基金的名义对外代表基金签署有关合同协议； （2）依法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向基金管理人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选及主任； （4）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5）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6）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督促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值增值。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投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代表基金在被投资企业或项目中行使股东权利、争取获得董事席位，行使董事职权； ②及时发现被投资企业或项目的重大事项变更或获得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并及时行使决策权，形成书面决策记录，阐述决策理由； ③被投资企业中代表基金利益的董事或人员应走访被投资企业，听取汇报，深入了解被投资企业项目情况； ④按季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按年获得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经营报告和财务预算并做出审核； ⑤必要时向被投资企业提供资源整合、咨询顾问等在内的增值服务等； ⑥一旦发现被投资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给基金投资造成损失，按照普通合伙人内部风险管理机制采取决策程序，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及时向基金合伙人报告； （2）督促基金管理人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规定时间和规范要求向合伙人提交《基金管理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半年报和年度报告； ②对影响基金净值的重大事项的发生向合伙人及时做出书面报告。“重大事项”是指下列事项中的任何一项：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重大调整；其他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资产或所投资项目重大损失（分别超过基金总资产或项目投资总额的10%）；基金管理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提起或被提起涉及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措施；与基金资产有关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出资结构或关键雇员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发生破产、清算、营业执照被吊销或任何其他使其不具有管理基金的资格或能力的事项；被投资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有足够证据证明其技术或产品开发失败；被投资企业或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牵连到任何诉讼和仲裁程序，或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对其财产进行限制；基金托管人不当行为或失误等； ③在每一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做出并完成资金拨付后三十（30）日内向基金合伙人提交该项目投资决策全套文件； ④应基金合伙人要求提交履职评估、基金净值评估以及其他基于风险预警需要加强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监管所需的资料，并协助和配合有限合伙人行使其他权利； ⑤对于各类投资的风险控制，应该制定具体的方案，向年度合伙人大会报告，在获得合伙人大会批准后在本年度实施； （3）不得以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 （4）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基金进行交易； （5）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当基金届满产生亏损时，按协议第二十六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8）督促基金管理人向有限合伙人如实披露其已经、正在和将来直接或间接参与设立或管理的任何其他与合伙企业性质相似的企业的信息； （9）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员工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 （10）配合基金授权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履职评估和基金净值评估； （11）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金城资本为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运营和管理基金的资产并代表基金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2）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制订基金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退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出投资的方案等； （3）积极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基金且为其利益以基金的名义签订关于投资、退出投资的合同和协议，及其他管理基金资产而必需或有利于基金的其他合同； （4）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及因基金投资所产生的其他权利； （5）代表基金经营管理的所有风险及业务收益归属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收取管理费用。但管理人存在明显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伙协议或管理协议、过错或不作为给基金导致的经营风险由管理人承担； （6）根据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人积极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以基金的名义行使相关诉讼权利和采取其他合理适当的法律手段以保护甲方资产及利益； （7）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自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在对基金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基金资产及代表基金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时，必须诚实信用、恪尽职守，并运用作为专业机构所应具备的注意、技能和谨慎；管理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其自身应确保其管理人员、雇员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的约定； （2）执行并遵守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确定的基金投资准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领域、投资对象、投资阶段、投资限制、投资和业务禁止等），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规定的投资决策权限，在制定详细可行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并报基金合伙人大会批准的基础上，认真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3）本着追求基金及其投资人最大限度投资回报的原则，为基金制定投资方案并为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基金寻求、筛选、确认、调查及评估适合的投资，对基金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走访被投资企业并提供增值服务，根据基金的指示向基金已投资项目派出及撤回董事，就投资和投资退出与相关方进行磋商，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并做出安排； （4）配备足够的具有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和资本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营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检查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理基金办理税务登记并缴纳应付的各项税费； （7）根据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基金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按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定期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基金合伙人大会决议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向基金递交审计报告； （8）按照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基金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与管理报告、项目决策文件以及履职评估、基金净值评估所需资料等信息提供义务； （9）不得以基金资产及受托管理的基金其他业务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未经基金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或运作基金资产及其他业务； （10）管理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管理员工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 （11）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管理协议另有规定或者司法机关、监管机构强制性要求之外，不得向任何第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三方泄露； （12）当基金托管人违反相关托管协议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3）基金资产或利益受到侵犯或损害时，采取诉讼或其他必要的法律行动保护基金的利益； （14）管理人在受托运用基金资产进行项目投资时，应对基金存续期间的日常运营费用、应纳税款及其他一切可能的支出进行合理的估算，并预留充足的资金以备该等支付； （15）因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明显不作为或违反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规定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损害基金出资人利益，应承担赔偿责任； （16）对于涉及基金出资人的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及时提交给甲方合伙人大会进行审计表决并严格执行表决结果； （17）按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约定的时间和程序对受托管理基金资产时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向基金出资人进行分配； （18）按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按比例承担合伙企业亏损； （19）按照双方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的《资金托管协议》，接受基金托管人对投资运作过程的监督； （20）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和管理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7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为GP	参见金城资本担任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GP的权利义务约定。
				金城资本	参见金城资本担任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为基金管理人	约定。
8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甘肃国投、金控基金	自有资金	华龙投资为LP	参见华龙投资担任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LP的权利义务约定。
9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	自有资金	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GP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及其他基金运营；处理有关基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保管基金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代表基金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并对外代表基金签署有关合同协议； （2）拟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3）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依据合伙协议应由其作出的投资运营和退出决策； （5）向基金管理人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主任人选； （6）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7）企业清算时，按合伙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8）聘任或解聘为行使基金的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基金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9）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值增值。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投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a）代表基金在被投资企业或项目中行使股东权利、争取获得董事席位，行使董事职权；b）及时发现被投资企业或项目的重大事项变更或获得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并及时行使决策权，形成书面决策记录，阐述决策理由；c）被投资企业中代表基金利益的董事或人员应走访被投资企业，听取汇报，深入了解被投资企业或项目情况；d）按季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按年获得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经营报告和财务预算并做出审核；e）必要时向被投资企业提供资源整合、咨询顾问等在内的增值服务等；f）一旦发现被投资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给基金投资造成损失，按照普通合伙人内部风险管理机制采取快速决策程序，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及时向基金合伙人报告； （2）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本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a）按规定时间和规范要求向合伙人提交《基金管理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半年报和年度报告；b）对影响基金净值的重大事项的发生向合伙人及时做出书面报告。“重大事项”是指下列事项中的任何一项：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重大调整；其他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资产或所投资项目重大损失（分别超过基金总资产或项目投资总额的10%）；基金管理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提起或被提起涉及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重大诉讼、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仲裁或其他行政措施；与基金资产有关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出资结构或关键雇员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发生破产、清算、营业执照被吊销或任何其他使其不具有管理基金的资格或能力的事项；被投资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有足够证据证明其技术或产品开发失败；被投资企业或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牵连到任何诉讼和仲裁程序，或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对其财产进行限制；基金托管人不当行为或失误等；c) 在每一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做出并完成资金拨付后三十（30）日内向基金合伙人提交该项目投资决策全套文件；d) 应基金合伙人要求提交履职评估、基金净值评估以及其他基于风险预警需要加强监管所需的资料，并协助和配合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其他权利；e) 对于各类投资的风险控制，应该制定具体的方案，向年度合伙人大会报告，在获得合伙人大会批准后在本年度实施； （3）不得以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 （4）在基金投资期内，不得自营或接受他人委托从事与基金相竞争的业务。所谓竞争业务是指与基金的行业投向相同或相近、或者构成上下游或互补关系的投资业务； （5）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该基金进行交易； （6）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当基金届满产生亏损时，按本协议第二十一条的约定，首先以自身出资额充抵亏损； （8）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9）向有限合伙人如实并毫不迟疑的披露其已经、正在和将来直接或间接参与设立或管理的任何其他与合伙企业性质相似的企业的信息；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10）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员工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 （11）不得将投资已回收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再次投资，但基于现金管理将已收回资金进行符合规定运营者除外； （12）配合基金或基金之授权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普通合伙人进行履职评估和基金净值评估； （13）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甲方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运营和管理基金的资产并代表基金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2）依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制订基金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投资的方案等； （3）代表基金且为基金的利益以其名义签订关于投资、退出投资的合同和协议，及其他管理基金资产而必需或有利于基金的其他合同； （4）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及因投资所产生的其他权利； （5）受托代表基金经营管理的所有风险及业务收益归属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收取管理费用。但管理人存在明显违法违规、违反合伙协议或管理协议、过错或不作为行为给基金导致的经营风险由管理人承担； （6）根据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基金以其名义行使相关诉讼权利和采取其他合理适当的法律手段以保护基金资产及利益；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7）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自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遵守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在对基金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基金资产及代表基金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时，必须诚实信用、恪尽职守，并运用一个专业机构所应具有的关注、技能和谨慎；管理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其自身应、并确保其管理人员、雇员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的约定； （2）执行并遵守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确定的基金的投资准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领域、投资对象、投资阶段、投资限制、投资和业务禁止等），根据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规定的投资决策权限，在制定详细可行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报基金合伙人大会批准的基础上，认真履行投资决策权； （3）本着追求基金及其投资人最大限度投资回报的原则，为基金制定投资方案并为基金寻求、筛选、确认、调查及评估适合的投资，对基金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走访被投资企业并提供增值服务，根据基金的指示向已投资项目派出及撤回董事，就投资和投资退出与相关方进行磋商，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并做出安排； （4）配备足够的具有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和资本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营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理基金办理税务登记并缴纳应付的各项税费； （7）根据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基金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按中国会计制度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和会计准则定期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基金合伙人大会决议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向基金递交审计报告； （8）按照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基金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与管理报告、项目决策文件以及履职评估、基金净值评估所需资料等信息提供义务； （9）不得以基金资产及受托管理的基金其他业务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未经基金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或运作基金资产及其他业务； （10）管理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管理人工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 （11）根据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管理协议另有规定或者司法机关、监管机构强制性要求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2）当基金托管人违反相关托管协议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3）基金资产或利益受到侵犯或损害时，采取诉讼或其他必要的法律行动保护基金的利益； （14）管理人在受托运用基金资产进行项目投资时，应对基金存续期间的日常运营费用、应纳税款及其他一切可能的支出进行合理的估算，并预留充足的资金以备该等支付； （15）因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过错和明显不作为或违反合伙协议和协议规定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损害基金出资人利益，应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16）对于涉及基金出资人的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及时提交给基金合伙人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严格执行表决结果； （17）按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约定的时间和程序对受托管理基金资产时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向基金出资人进行分配； （18）按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受托管理的基金资产的亏损承担分担义务； （19）按照双方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的《资金保管协议》，接受基金托管人对投资运作过程的监督； （20）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和管理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为GP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以股权为目的的债权投资及其他基金运营；处理有关基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保管基金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代表基金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并对外代表基金签署有关合同协议； （2）拟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3）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依据本协议应由其作出的投资运营和退出决策； （5）向基金管理人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人选； （6）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7）企业清算时，按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8）聘任或解聘为行使基金的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9）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值增值。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投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a）代表基金在被投资企业或项目中行使股东权利、争取获得董事席位，行使董事职权；b）及时发现被投资企业或项目的重大事项变更或获得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并及时行使决策权，形成书面决策记录，阐述决策理由；c）被投资企业中代表基金利益的董事或人员应走访被投资企业，听取汇报，深入了解被投资企业或项目情况；d）按季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按年获得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经营报告和财务预算并做出审核；e）必要时向被投资企业提供资源整合、咨询顾问等在内的增值服务等；f）一旦发现被投资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给基金投资造成损失，按照普通合伙人内部风险管理机制采取快速决策程序，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及时向基金合伙人报告； （2）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本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a）按规定时间和规范要求向合伙人提交《基金管理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半年报和年度报告；b）对影响基金净值的重大事项的发生向合伙人及时做出书面报告。“重大事项”是指下列事项中的任何一项：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重大调整；其他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资产或所投资项目重大损失（分别超过基金总资产或项目投资总额的10%）；基金管理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提起或被提起涉及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措施；与基金资产有关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出资结构或关键雇员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发生破产、清算、营业执照被吊销或任何其他使其不具有管理基金的资格或能力的事项；被投资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有足够证据证明其技术或产品开发失败；被投资企业或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牵连到任何诉讼和仲裁程序，或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对其财产进行限制；基金托管人不当行为或失误等；c) 在每一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做出并完成资金拨付后三十（30）日内向基金合伙人提交该项目投资决策全套文件；d) 应基金合伙人要求提交履职评估、基金净值评估以及其他基于风险预警需要加强监管所需的资料，并协助和配合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其他权利；e) 对于各类投资的风险控制，应该制定具体的方案，向年度合伙人大会报告，在获得合伙人大会批准后在本年度实施； （3）不得以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 （4）在基金投资期内，不得自营或接受他人委托从事与基金相竞争的业务。所谓竞争业务是指与基金的行业投向相同或相近、或者构成上下游或互补关系的投资业务； （5）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该基金进行交易； （6）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8）向有限合伙人如实并毫不迟疑的披露其已经、正在和将来直接或间接参与设立或管理的任何其他与合伙企业性质相似的企业的信息； （9）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员工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 （10）不得将投资已回收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再次投资，但基于现金管理将已收回资金进行符合规定运营者除外； （11）配合基金或基金之授权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普通合伙人进行履职评估和基金净值评估； （12）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金城资本为基金管理人	参见金城资本担任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约定。
11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为股东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并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表应持有股东的合法授权文件； （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委派和更换应由其委派和更换的董事、监事； （4）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有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5）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转让、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 （6）受限于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受让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7）受限于章程的有关规定，当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对该部分股权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行使优先购买、受让权； （8）除非章程另有规定，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9）公司终止并办理清算完毕后，按照出资比例和章程的有关约定依法分享公司的剩余财产； （10）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11）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按期交纳所认缴的出资和认缴的增资； （3）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4）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得抽逃出资； （5）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6）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金城资本为基金管理人	参见金城资本担任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约定。
12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兴隆景泰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为股东	参见金城资本担任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约定。
				金城资本为基金管	参见金城资本担任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约定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理人	

（2）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实缴出资额

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主体的经营情况及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具体投向	截至报告期末被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	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实缴出资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并表
					合伙人/股东名称	截至 2023 年末	
1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营正常，所投标的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市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0,556.47 万元，净利润 10,031.56 万元	甘肃金控	51,295.69	否，计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金控基金	100.00	
					华龙投资	8,327.41	
					合计	59,723.10	
2	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无	未实际运营	未实际运营	敦煌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否，计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
					甘肃公航旅	50.00	
					华龙投资	25.00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具体投向	截至报告期末被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	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实缴出资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并表 融资产科目
					合伙人/股东名称	截至 2023 年末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合计	500.00	
3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正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7.47 万元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电投代持）	2,146.00	否，计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46.0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2.20	
					华龙投资	1,287.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7.60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87.60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8.40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60	
					合计	10,730.00	
4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运营正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45.37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否，计入发行人合并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具体投向	截至报告期末被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	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实缴出资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并表
					合伙人/股东名称	截至 2023 年末	
	管理有限公司			万元, 净利润 -0.78 万元	白银有色（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华龙投资	150.00	
					合计	1,000.00	
5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斗天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跃发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游侠农公司	截至基准日，基金共投资持有 8 个项目，总计投资成本 10,357.15 万元；2023 年度，投资项目明冠新材部分减持退出，收回资金 1,334.78 万元，收到已投项目明冠新材现金分红 17.59 万元	2023 年度收入 -2,356.79 万元, 净利润 -2,380.64 万元	金城资本	-	否, 计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	-	
					甘肃省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	
					甘肃国投	-	
					北京高新创投中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甘肃电投	-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景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牛胜祥	-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具体投向	截至报告期末被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	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实缴出资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并表
					合伙人/股东名称	截至 2023 年末	
					王维泽	-	
					合计	-	
6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驭驰天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华清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天域文化创意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国煜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未来新影文化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金润宏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中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甘肃金科脉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已完成投资项目 13 家，实现退出项目 4 家，总投资额达到 57,500 万元，完全退出项目金额共计 40,478.94 万元，其中退出本金 32,500 万元，投资收益 7,978.94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80.81 万元，净利润 1,133.30 万元	兰州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981.40	否，计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81.40	
					金城资本	639.00	
					合计	32,601.80	
7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高歌伟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 7 个项目，总计投资金额 14,070 万元，完全退出项目 4 个，部分退出项目 1 个，合计退出本金 10,120 万元，收益 2,182.10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078.97 万元，净利润 824.11 万元	兰州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54.54	否，计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4.54	
					金城资本	130.12	
					合计	6,639.20	
8	甘肃省并	首航高科	基金运营正常。2023	2023 年度收	华龙投资	7,805.21	否，计入发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具体投向	截至报告期末被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	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实缴出资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并表
					合伙人/股东名称	截至 2023 年末	
	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年 12 月，首航高科及其董事长黄文佳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首航高科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入 9.93 万元， 净 利 润 - 940.57 万元	甘肃金控	93,374.48	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甘肃国投	182.77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3.06	
					金控基金	100.00	
					合计	102,745.52	
9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兰州金城管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张掖孔文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金益康医养服务有限公司、天水麦积天颐园综合养老有限公司、兰州康源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基金共完成投资项目 6 个，其中已退出项目 1 个，完成总投资 4.5 亿元，基金投资期已结束，基金目前进入回收期，退出项目收回本金 5,130 万元，投资项目共收到投资收益 6,270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71.35 万元， 净 利 润 - 337.10 万元	甘肃金控	34,283.00	否，计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630.00	
					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7.00	
					合计	52,800.00	
10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	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河西制药有限责任	基金已完成投资项目 14 家，部分退出项目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甘肃金控	50,000.00	否，计入发行人合并
					金城资本	1,000.00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具体投向	截至报告期末被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	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实缴出资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并表
					合伙人/股东名称	截至 2023 年末	
	展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甘肃沃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甘肃中药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宇恒镍网股份有限公司、崇信县鑫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甘南百草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甘肃友联工贸有限公司、甘肃金阳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宝龙重工有限公司、定西全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水市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兰州新区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8 家，投资金额 37,138.04 万元，剩余可投资金 7,100 万元。基金投资的 14 个项目中的 12 个项目已到退出期，基金累计收回 4,590.32 万元，其中本金 3,364.28 万元，收益 1,226.04 万元	830.16 万元，净利润 29.73 万元	合计	51,000.00	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11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武威金苹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承威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甘肃创兴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威市登峰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兰	基金已完成投资项目 13 家，实现退出项目 3 家，总投资额达到 26,330 万元，可投资金全部投完。其中已有 4 个项目成功挂牌“新三板”，完全退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47.48 万元，净利润 -44.64 万元	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否，计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金城资本	4,500.00	
					武威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甘肃金控	4,500.00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具体投向	截至报告期末被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	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实缴出资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并表
					合伙人/股东名称	截至 2023 年末	
		州百源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甘肃正阳食品有限公司、兰州大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项目金额共计 5,997.62 万元，其中退出本金 4,900.00 万元，投资收益 1,097.62 万元		合计	27,000.00	
12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无	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9 个，累计投资金额 21,875 万元；投资项目已全部退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6.94 万元，净利润 -0.25 万元	定西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否，计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甘肃金控	-	
					金城资本	-	
					定西市安定区凤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定西市陇发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合计	-	

注：1.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于2021年12月进入清算期，截至报告期末清算已完成。

2.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未审计数据。

2. 2023年度实缴出资额变动情况

2023年度，上述共同投资主体中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家主体存在实缴出资额变动的情况。

（1）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3年9月25日，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召开2023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实缴第九次出资用于支付基金管理费的议案》，此次变更完成后，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由59,169.64万元变更为59,723.10万元。

（2）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3年12月18日，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第十六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完全回收项目本金预分配方案》，对已完全回收项目的本金进行分配。此次变更完成后，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由65,101.80万元变更为32,601.80万元。

（3）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3年12月18日，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第十六次合伙人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完全回收项目本金预分配方案》，对已完全回收项目的本金进行分配。此次变更完成后，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由16,059.20万元变更为6,639.20万元。

（4）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2023年，部分合伙人因投资项目向基金管理人缴纳管理费，导致实缴出资额增加，此次变更完成后，实缴出资额由101,325.55万元变更为102,745.52万元。

（5）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2023年上半年内向定西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定西市陇发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家出资人进行资金分配。截至报告期末，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0元。

（6）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月13日，鉴于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进入回收延长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未足额缴纳出资款的合伙人的未实缴到位资金不再予以追缴，即合伙人王维泽、牛胜祥和苏州景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分别由2,000.00万元、1,0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500.00万元和6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不变。同时，对已收回项目资金向各出资人按照实缴比例分配返还本金8,305.00万元。此次变更完成后，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由9,664.00万元变更为1,359.00万元。

2023年10月24日，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2023年合伙人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合伙人本金的议案》，同意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比例分配返还本金1,359.00万元。此次变更完成后，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由1,359.00万元变更为0万元。

3.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及《审核问询回复报告》，2023年度，发行人共同投资公司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共同投资公司名称	2023年度营业收入	2023年度净利润
1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556.47	10,031.56
2	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3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37.47
4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37	-0.78
5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6.79	-2,380.64
6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80.81	1,133.30
7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78.97	824.11
8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9.93	-940.57
9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71.35	-337.10
10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30.16	29.73
11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7.48	-44.64
12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94	-0.25

注：1. 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2.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未审计。

2023年度，发行人因持有上述共同投资主体份额/股权确认的营业收入规模为-296.90万元，同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119,700.11万元；上述共同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度，发行人向上述共同投资主体中的部分主体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并收取基金管理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共同投资公司名称	基金管理费率	基金管理费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1.5%；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1%；3) 在基金回	498.11

共同投资公司名称	基金管理费率	基金管理费
	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 0.5%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1.5%；2）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1%；3）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 0.5%	721.70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2%；2）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1.5%	923.78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2%；2）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1.5%	227.25
合计		2,370.85

2023年度，发行人向上述共同投资公司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合计为2,370.85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98%，占比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除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外，发行人与上述共同投资公司无任何其他业务往来。

4. 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3年度，发行人为上述部分共同投资主体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并收取基金管理费，具体的定价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名称	定价政策
1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1）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5%；2）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3）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0.5%
2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2）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5%

2023年度，发行人为非共同投资主体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的定价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名称	定价政策
1	甘肃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	1）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

序号	主体名称	定价政策
	（有限合伙）	缴出资总额的1%；2）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0.8%；3）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0.3%
2	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2）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5%；3）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0.5%
3	兰州新区绿色化工基金（有限合伙）	1）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用按实缴出资总额的1%提取；2）在基金退出期，年管理费用按实缴出资总额的0.75%提取；3）在基金延长期，年管理费用按基金未收投资额的0.25%提取
4	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年度固定的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0.1%

注：1. 根据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若各出资人出资未按认缴比例到位，则按照补充协议提取基金管理费，具体如下：临时提取，每个项目完成投资后30日内，基金管理人计提以该笔投资额本金计算当年1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固定提取，每年1月30日前，基金管理人按照以前年度已投项目的资金总额计提当年管理费；

2. 根据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在上述定价政策基础上，每年额外收取固定基金管理费60万元。

2023年度，发行人收取共同投资主体基金管理费的定价政策为根据基金投资期、投资延长期、回收期和回收延长期等阶段的不同，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或认缴出资总额或未收回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固定的年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率为0.5%-2%或另行协商。发行人收取非共同投资主体基金管理费的定价政策为：（1）根据基金投资期、投资延长期、回收期和回收延长期等阶段的不同，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或认缴出资总额或未收回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固定的年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率为0.25%-2%；（2）按照基金实缴出资额或总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固定的年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率为0.1%。对比上述定价政策和基金管理费率，发行人收取共同投资主体基金管理费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合

理、必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2023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①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发行人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的规定执行统一的、最高不超过千分之三的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客户手续费费率标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55%、0.54%和 0.49%，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率区间为 0.3%-0.5%且具体费率依据客户资产规模、收入贡献度、为客户所提供的服务等因素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适用统一的费率标准，内部不存在针对关联方客户的特殊收费标准。

②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联营企业华商基金提供代销金融产品服务的交易，其佣金费率为 0%-1.5%；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收取的代销费率区间同为 0%-1.5%。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收取的佣金费率与为非关联方提供服务收取的佣金费率不存在差异。

③ 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华商基金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收取的佣金费率区间为 0.5%-1.0%。根据存在相似业务的同业证券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首创证券该类业务收取的佣金费率区间为 0.4%-1.0%；中银证券该类业务收取佣金的平均

费率区间为 0.7‰-0.8‰。上述费率与发行人与华商基金开展同类业务收取的手续费率无显著差异。

④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2023 年度，发行人为关联方新业资产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根据投资咨询服务协议内容，新业资产在 2023 年度每月向华龙证券支付固定服务费用 2 万元。上述服务费用为发行人此类业务的标准收费，与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极小，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等情况。

⑤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发行人在不低于交易所手续费费率标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所属的地域差异、资金量大小、交易频率、同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客户手续费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适用统一的费率标准，内部不存在针对关联方客户的特殊收费标准。

⑥ 提供投资银行服务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关联交易主要依据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标准，与关联方客户协商确定的定价依据充分，交易定价公允。由于不同项目在项目类型、项目难度、客户议价能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不同投资银行项目之间、发行人与其他证券公司的投行项目在费率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但该差异符合证券行业业内普遍情况。

⑦ 与关联方开展资产管理交易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的资产管理交易、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开展的资产管理交易的管理费率如下表所示：

期末关联方持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管理费率	类型	同期同类产品定价区间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4%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 0.3%-1%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5%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 0.3%-1%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3%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 0.3%-1%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资产管理交易的管理费标准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开展资产管理交易的管理费标准不存在明显差异。

⑧ 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等证券或产品均属于基于市场导向的正常投资行为。发行人对上述投资标的不具备掌控能力，且上述投资标的的定价面对所有投资者公平公允。

⑨ 向关联方发行收益凭证

2023 年度，发行人收益凭证均通过线上渠道发行，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均通过线上认购，对同一收益凭证适用相同的利率。

⑩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发行人子公司金城资本、华龙投资分别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均通过上述两家子公司开展。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均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⑪ 收取基金管理费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客户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处于市场平均区间水平，定价公平公允，投资者的参与行为以市场为导向，不存在针对关联方客户的特殊收费标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部分类别关联交易占同类别交易比重较大的合理性，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 关联交易的要求，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⑫ 与关联方开展债券正回购交易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多笔债券正回购业务。该等业务为金融机构间正常的同业业务，回购利率定价公允，与市场平均水平不存在差异。

⑬ 与关联方开展资金拆借业务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开展 9 笔资金拆借业务，拆入本金区间 0.3 亿元-4 亿元，拆入资金期限为 1-7 天，利率区间为 1.72%-2.62%。发行人因上述业务共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拆入资金利息 52.00 万元。上述拆借利率与同期银行间拆借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⑭ 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每平米租金 (元/平米/天)
2023 年度	甘肃金控	华龙证券白银四龙路营业部租赁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产	0.82
	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张掖丹霞路营业部租赁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房产	0.60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兰州永昌路证券营业部租赁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产	1.97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新瑞租赁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	0.53
	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租用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房产	1.4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房屋的价格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参考租赁场所所在的市场租赁价格，最终经双方共同商讨决定确定租金，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⑮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报告期各期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一般商业运作条件及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且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比例较低，发行人业务的开展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进行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必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及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等相关内容，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等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关联交易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已得到切实有效执行。

（四）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决策流程、与其业务的相关性、协议与其他主体的协议是否有差异、同期是否购买非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并列表说明购买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类型、期限、购买时间、发行时间、购买价格、产品价格、手续费率、管理费率、购买资金来源、持有份额、持有份额占产品份额比例、期末市值、产品投资对象、是否有保底承诺等

2023年度，购买发行人发行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为法人关联方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业资产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购买的资产管理计划名单如下表所示：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类型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均根据自身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的要求，基于购买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规模履行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等决策程序或已取得内部的授信批复。上述关联方投资发行人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常规市场投资行为。

对于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与投资认购方签订的资管计划合同为线上系统内统一版本，内容不存在差异且采取线上操作方式完成。发行人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购买的发行人同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协议文本不存在权利、义务差异。

根据关联方的反馈，2023年度新业资产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购买非发行人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仅购买了发行人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基准日，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份

关联方名称	期末持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购买时间	发行时间	购买价格	产品价格	手续费率	管理费率	购买资金来源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比	期末市值	产品投资对象	是否有保底承诺等	期末产品份额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2024.01.12	2021.1.12	2021.1.12	1.0000元	1.0000元	-	0.40%	自有资金	9,112.29	100.00%	10,571.09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等资产	否	9,112.29
新业资产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2031.06.07	2022.6.10	2021.6.8	1.0298元	1.0298元	-	0.50%	自有资金	6,043.99	16.46%	6,445.91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等资产	否	6,043.99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2029.12.31	2017.11.9	2017.10.10	1.0000元	1.0000元	-	0.30%	自有资金	70,033.50	100.00%	78,932.56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等资产	否	70,033.50

(五) 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 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度,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上述企业控制的主要企业、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取得的收入占当期同类业务和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类型	2023年度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9.30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除外)	2.33
	合计	11.63
	占当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0.0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22.64
	合计	22.64
	占当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39.1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181.29
	合计	181.29
	占当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4.1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5%
开展资产管理交易收取的管理费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66.20
	合计	66.20
	占当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9.7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6%
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31.59
	合计	31.59
	占当期投资收益的比例	0.0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关联交易内容	类型	2023年度
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的基金管理费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1,595.22
	合计	1,595.22
	占当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67.2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
上述关联交易取得的收入合计		1,908.57
上述关联交易取得的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9%

如上表所示，除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和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以外，发行人2023年度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占发行人当期的同类业务收入均不超过30.00%且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023年度，尽管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收取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但其占发行人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9%、1.33%、0.02%、0.57%，占比较低。对于发行人2023年度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收取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问询函》问题7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部分类别关联交易占同类别交易比重较大的合理性，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关联交易的要求，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经营业务，发行人业务的开展独立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不依赖于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交易，对前述主体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说明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截至基准日，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已出具的《关

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取得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2%、2.34%及1.59%，总体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有效。

八、《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5 家、参股公司 6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转让、注销多家子公司；（2）发行人持有华龙期货 40.87%股权，并通过与华龙期货第二大股东戎艳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华龙期货 60.87%的股权，华龙期货持有华龙新瑞 100%股权；（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业务违约，风险事件主要涉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子公司华龙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子公司华龙新瑞的风险管理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重要子公司情况；（2）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定价依据，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3）华龙期货、华龙新瑞的设立背景、履行程序、股东结构及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华龙期货第二大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发行人控制华龙期货的有效性及稳定性；（4）结合华龙期货、华龙新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风险事件的具体情况、原因、整改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如持有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截至基准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2. 华龙期货主要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

3.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华龙期货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公告文件以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的公告文件；

4. 华龙期货、华龙新瑞及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风险事件相关业务补充核查期间新增或修改的内部控制制度；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及兼职企业表》；

7. 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企业基本情况及华龙养老其他股东的股权结构穿透情况；

8.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本所律师已于历次法律意见书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历次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重要子公司情况

2.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已按照规定完整、准确披露

（1）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选取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龙养老、华龙新瑞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财务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数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华龙养老		华龙新瑞	
2021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674.52	0.89%	736.50	0.39%
净利润	1,233.19	1.70%	180.98	0.25%
总资产	8,708.31	0.29%	22,478.62	0.74%
净资产	8,485.62	0.55%	20,762.52	1.35%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84.97	0.73%	547.82	0.41%

净利润	721.53	1.70%	-57.78	-0.14%
总资产	9,373.48	0.32%	22,268.78	0.77%
净资产	9,207.15	0.60%	20,704.74	1.34%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11.27	0.59%	62.63	0.05%
净利润	508.49	1.58%	2,222.51	6.89%
总资产	9,871.09	0.30%	27,760.61	0.85%
净资产	9,715.64	0.61%	22,927.25	1.4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华龙养老和华龙新瑞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财务数据指标的占比均未超过 10%，报告期内，华龙养老和华龙新瑞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龙养老、华龙新瑞的业务范围虽然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但属于专门从事相关业务子公司就某一业务领域设立的公司，且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发行人将金城资本、华龙投资、华龙期货列为重要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结合华龙期货、华龙新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风险事件的具体情况、原因、整改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如持有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龙投资、金城资本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基准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外部董事或监事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权益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外部董事或监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权益；发行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龙养老、华龙新瑞、华龙期货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且华龙期货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截至基准日，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外部董事或监事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权益，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外部董事或监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龙养老、华龙新瑞的权益，未通过华龙期货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华龙期货的权益；发行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外部董事或监事除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外部董事或监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除华龙期货之外其他子公司的权益，亦未通过华龙期货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华龙期货的权益；发行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子公司的权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违反相关监管规定。

九、《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7,708.48 万元、-2,048.36 万元、7,217.98 万元和-369.0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1.07%、3.83%和-0.55%，波动原因主要是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份额的投资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所波动；（2）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资产管理业务下细分业务（集合/定向/专项）产品规模，2019 年、2020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收入为负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分业务具体项目的并表情况及依据，按照资管业务主要项目分别说明风险敞口、收益情况、清算情况及最近进展、发行人是否仍存在潜在偿付义务、会计处理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对报告期内财务情况的影响及潜在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2）资管类产品是否存在以自有资金购买的情况，是否为分级产品及相关约定以及购买次级份额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在相关文件中存在“预计收益”或“预期收益”相关表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偿付义务和风险；（3）结合底层资产情况说明资产管理类产品的价值评估方式及其准确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表外业务垫款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垫款项目、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表外业务项目是否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兜底约定，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并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成果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行业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或行业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相关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明细、估值表，相关产品所投资产情况的说明；
2. 查阅了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实质违约、潜在违约风险的明细情况的说明；
3.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产品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了解是否涉及刚性兑付或予以补偿的情形；
4. 中信证券出具的《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大信出具的《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
5.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本所律师已于历次法律意见书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历次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资产管理业务下细分业务（集合/定向/专项）产品规模，2019 年、2020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收入为负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分业务具体项目的并表情况及依据，按照资管业务主要项目分别说明风险敞口、收益情况、清算情况及最近进展、发行人是否仍存在潜在偿付义务、会计处理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对报告期内财务情况的影响及潜在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资产管理业务下细分业务（集合/定向/专项）产品规模及收益情况

（1）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总部开展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期末管理产品数量（只）	6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118,187.65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168,588.54
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万元）	3,261.17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1.93

- 注：1.上表统计范围包含存续产品及已终止尚未清算的产品；
- 2.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
- 3.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即各期初、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算术平均数统计；
- 4.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为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为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比率。

2023 年度，华龙期货开展的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均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期末管理产品数量（只）	10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53,732.19

- 注：1.上表统计范围包含存续产品及已终止尚未清算的产品；
- 2.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

（2）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2023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总部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期末管理产品数量（只）	11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282,451.05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301,145.20
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万元）	19,723.82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6.55

- 注：1.上表统计范围包含存续产品及已终止尚未清算的产品；
- 2.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
- 3.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即各期初、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算术平均

数统计；

4.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为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为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比率。

（3）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期末管理产品数量（只）	2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65,350.28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45,449.87
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万元）	2,548.99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5.61

注：1.上表统计范围包含存续产品及已终止尚未清算的产品；

2.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

3.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即各期初、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算术平均数统计；

4.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为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为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比率。

2. 2019 年、2020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收入为负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2023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为887.63万元。

根据《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及《审核问询回复报告》，2023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7.29
投资收益	539.89
利息净收入	-67.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9.82

类别	2023 年度
其他	117.49
资管业务分部营业收入	887.63

2023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887.63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2,766.10万元，降幅为75.71%，主要是由于发行人2023年度多支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导致管理费大幅减少所致。

3. 细分业务具体项目的并表情况及依据

根据《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及《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期	产品规模	自有资金规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华龙证券金智汇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01/08	259.85	129.77
2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9/30	65,630.88	14,043.02
3	华龙期货-金惠 2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01/16	4,670.00	2,300.00

注：1.上表中并表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规模为期末份额口径，自有资金规模为持有份额口径；

2.自有资金规模包含发行人附属机构资金。

4. 按照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项目分别说明风险敞口、清算情况及最近进展

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敞口为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发起设立并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中自有资金出资享有的权益。根据《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及《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敞口为 15,704.79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8%，对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上述自有资金出资均已通过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2023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只

时间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期初	管理产品数量	34
	其中：已终止尚未清算完毕数量	19
	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	618,386.03

时间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期间	新设产品数量	3
	清算完毕产品数量	8
	已终止尚未清算完毕产品数量	1
期末	管理产品数量	29
	其中：已终止尚未清算完毕数量	18
	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	519,721.17

注：1.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

2.期末管理产品数量=期初管理产品数量+期间新设产品数量-期间清算完毕产品数量。

5. 发行人是否仍存在潜在偿付义务、会计处理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对报告期内财务情况的影响及潜在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023 年度，发行人管理的资管产品不存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在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等资料中均不存在“预计收益”或“预期收益”相关表述，符合相关规定，除已在历次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偿付义务。

根据《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及《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发行人对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投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管理的应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产品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公司制订了“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标准，将符合上述标准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自有资金参与的部分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金额与结构化主体的期末权益相抵消，其余投资者的权益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负债”项目；将公司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内部交易予以抵消。上述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资管类产品是否存在以自有资金购买的情况，是否为分级产品及相关约定以及购买次级份额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在相关文件中存在“预计收益”或“预期收益”相关表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偿付义务和风险

1. 以自有资金购买资管产品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的自身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状态	产品成立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产品份额	管理费收入	业绩报酬收入	自有资金规模	是否并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	2021/6/8	2031/6/7	36,726.80	148.08	-	7,578.44	否
华龙证券金智汇智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	2022/6/23	2032/6/23	1,246.39	6.03	0.02	96.08	否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16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	2023/4/11	2033/4/11	4,301.26	11.45	-	640.20	否
华龙证券金智汇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	2015/1/8	2025/12/31	259.85	3.97	-	129.77	是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终止并在清算中	2016/9/30	2021/4/27	65,630.88	306.39	55.27	14,043.02	是
华龙期货-金惠 2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终止并延期清算	2018/1/16	2019/1/15	4,670.00	-	-	2,300.00	是

注：1.上表中并表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规模为期末份额口径，自有资金规模为持有份额口径；

2.自有资金规模包含发行人附属机构资金。

2. 资管产品中为分级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仅作为管理人的资管计划中仅有“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智汇 36 号”）为分级资产管理产品。金智汇 36 号的优先级客户为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份额 4.57 亿元），劣后级客户为西藏博湾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份额 1.40 亿元）。发行人自有资金未参与该产品，发行人对该产品亦不存在潜在偿付义务。

金智汇 36 号底层资金来源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资管新规出台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该产品的资金做回表处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智汇 36 号已满足监管对于其资管新规整改要求。

2016年5月，发行人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将金智汇36号的资金向庄敏提供融资款，后庄敏因质押物价值已低于警戒线但未追加担保物等行为构成违约，发行人作为金智汇36号的管理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8年3月获胜诉判决，目前执行程序已终止。金智汇36号已于2018年12月18日终止，并于2023年12月完成产品清算及登记备案程序。

(三) 结合底层资产情况说明资产管理类产品的价值评估方式及其准确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表外业务垫款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垫款项目、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表外业务项目是否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兜底约定，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并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结合底层资产情况说明资产管理类产品的价值评估方式及其准确性

(1) 发行人资管产品底层资产主要投向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底层资产投向主要是现金及银行存款、上市股票、债券类资产、基金、非标债权类资产、逆回购、其他股权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如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账款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现金及银行存款	5,154.23	0.83
上市股票	61,746.58	9.92
债券类资产	131,215.40	21.09
基金	-	-
非标债权类资产	363,886.70	58.48
逆回购	12,166.38	1.96
其他股权	48,074.67	7.73
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	0.00
合计	622,243.96	100.00

2. 结合底层资产情况说明资产管理类产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因底层资产违约而调整公允价值或计提减值的资管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管产品名称	底层资产名称	底层资产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原因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恒康医疗（现为“新里程”）	非标债权类资产（债权）	26,160.90	26,160.90	-	股票质押融资方违约
	大东南	非标债权类资产（债权）	6,574.68	6,574.68	-	
	金贵银业	非标债权类资产（债权）	29,406.35	29,406.35	-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三峡新材	非标债券类资产（股票质押）	81,552.60	81,552.60	-	股票质押融资方违约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敦煌市飞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1,609.71	1,207.28	402.43	未及时偿付利息，到期未偿付本金
	兰州通融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745.74	559.31	186.44	未及时偿付利息，到期未偿付本金
华龙期货-金惠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铜仁市锦江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投资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债权）	13,684.65	6,158.09	7,526.56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
华龙期货-金惠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投资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债权）	4,134.40	1,860.48	2,273.92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
华龙期货-金惠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投资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债权）	2,378.92	1,070.51	1,308.41	
华龙期货-金惠 7-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投资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债权）	369.14	166.11	203.03	
华龙期货-金惠 7-4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投资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债权）	1,273.90	573.26	700.65	

资管产品名称	底层资产名称	底层资产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原因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龙期货-金惠 2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2,060.25	2,060.25	-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的期限还款。发行人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法律文书（一审判决书，二审调解书）。2022 年 10 月，融资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华龙期货-金惠 2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2,265.25	2,265.25	-	
华龙期货-金惠 2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1,178.75	1,178.75	-	
华龙期货-金惠 21-4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22,939.50	22,939.50	-	
华龙期货-金惠 2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4,786.75	4,786.75	-	

根据《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及《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均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情况、抵押物价值等因素审慎评估其公允价值，并在产品层面进行估值调整，计提减值准备充分。

4. 报告期内对表外业务项目是否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兜底约定，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并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表外业务项目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不存在兜底约定的产品。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部分表外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融资人违约事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管产品名称	违约描述	底层已违约金额	涉诉及违约处理情况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未及时支付利息，到期未兑付本金	2,316.16	违约情况由委托人负责，发行人仅履行事务管理职责，后续负责配合工作，按照判决结果进行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违约起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3 日，由于融资人持续未补仓而造成违约，目前该项目已进入了司法执行阶段	64,501.89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诉讼仲裁”
华龙期货-金惠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	13,350.88	不涉及诉讼，华龙期货目前正在向融资人追索
华龙期货-金惠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	4,035.53	双方协商后，华龙期货撤诉，目前正在向融资人追索
华龙期货-金惠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22.03	
华龙期货-金惠 7-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0.32	
华龙期货-金惠 7-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43.44	
华龙期货-金惠 2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且进入破产程序	2,010.00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诉讼仲裁”
华龙期货-金惠 2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10.00	
华龙期货-金惠 2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50.00	
华龙期货-金惠 21-4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80.00	

资管产品名称	违约描述	底层已违约金额	涉诉及违约处理情况
华龙期货-金惠 2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70.00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的约定，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均不对上述表外资管产品的实质违约或潜在违约风险承担潜在兜底或赔偿的责任。上述风险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营业支出及员工

根据申报材料，（1）业务及管理费是发行人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金额分别为 79,590.30 万元、85,370.05 万元、88,600.34 万元和 37,546.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9.09%、70.25%、100.80%和 95.56%，以职工薪酬为主；（2）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81,242.61 万元、33,809.39 万元、-2,304.96 万元和 1,040.88 万元，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等；（3）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5%、44.75%、46.97%和 55.68%，同

期 A 股上市证券公司营业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48.42%、45.12%、45.97%和 52.45%。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营业费用率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160 人、153 人、153 人、153 人，分别占公司总人数的 8.51%、8.44%、8.59%、8.66%；公司外包用工人数分别为 8 人、7 人、8 人和 7 人；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40 人、33 人、14 人和 1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23 人、75 人、10 人和 10 人。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说明人员成本的完整性；（2）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与相关科目资产减值的关系，是否存在利用信用减值损失变动调整利润的情形；（3）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费用率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之后达到和超过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报告期少计成本费用情

形；（4）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差异及区分标准，用工形式、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公司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5）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需补缴的金额、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6）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国家统计局网站分省按行业城镇单位年度金融行业平均薪酬数据；
2. 中信证券出具的《审核问询回复报告》以及大信出具的《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
3.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正在履行的劳务派遣协议/外包协议、抽取并查阅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支付报告期各期期末当月的财务凭证；
4. 截至基准日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保安服务许可证》以及部分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
5.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统计表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系统导出的报告期各期期末的部分养老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

合规证明/参保缴费证明等文件；

6. 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本所律师已于历次法律意见书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历次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说明人员成本的完整性

2. 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2023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各级别的平均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员工平均薪酬
	2023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59.88
中层管理人员	56.50
普通员工	18.49
公司平均水平	21.23
甘肃省金融业平均薪酬	未披露

注：1. 员工薪酬以当年公司实际发放的口径统计，不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公司及各层级员工平均薪酬=Σ[（员工年薪/实际发放月份*12）]/各层级人数；

3. 各层级人数不包括在职但不在发行人领薪的情况；

4. 甘肃省金融行业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分省按行业城镇单位年度数据。

（2）2023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各岗位的平均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员工平均薪酬
	2023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59.88
业务部门中层	56.63
业务部门员工	18.05
职能部门中层	56.03
职能部门员工	21.29

注：1. 员工薪酬以当年公司实际发放的口径统计，不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

2. 公司及各层级员工平均薪酬= $\Sigma[(\text{员工年薪}/\text{实际发放月份} \times 12)] / \text{各层级人数}$ ；
3. 各层级人数不包括在职但不在发行人领薪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21.23 万元，甘肃省金融行业城镇单位 2021 年、2022 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8.68 万元、9.49 万元，2023 年度数据暂未披露；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甘肃省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力图保持员工稳定性及吸纳更多专业优秀的人才。

（二）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与相关科目资产减值的关系，是否存在利用信用减值损失变动调整利润的情形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等规定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融工具减值处理会计政策，并据此合理评估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2023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其他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5,398.50
应收利息信用减值损失	-
融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10.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9.44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6.9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02.91
其他	-
合计	-5,282.48

（三）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费用率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之后达到和超过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报告期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及 A 股上市证券公司营业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A 股上市证券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平均值	57.12
	营业收入平均值	115.60
	营业费用率平均值	56.31
华龙证券	业务及管理费	8.12
	营业收入	11.97
	营业费用率	67.80

注：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为67.80%，同期A股上市证券公司营业费用率平均值为56.31%。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费用率略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2021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加3.75%，但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15%，同期上市证券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平均值、营业收入平均值的同比增幅分别为20.35%和22.06%；2023年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加3.43%，但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0.93%；同期上市证券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平均值、营业收入平均值的同比增幅分别为4.40%和1.35%。受此影响，由于发行人2021年度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幅不及上市证券公司平均水平，本公司2021年度和2023年度营业费用率高于上市证券公司平均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3年度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差异及区分标准，用工形式、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公司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

1. 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

（1）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采用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人）	1,861
劳务派遣人数（人）	115
派遣人员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5.82%
劳务派遣岗位	保安、保洁、客服、交易员、其他

注：上表中订立劳动合同人数范围为与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总人数。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主要涉及保洁、保安、客服、其他等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技术含量较低的后勤岗位；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华龙新瑞为解决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问题，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 3 名派遣人员从事交易员岗位，该岗位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上述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如下：

主要工作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保洁	负责发行人指定区域内清洁及清洁维护工作
保安	负责发行人指定区域内的安全防护工作、工作区域内消防、盗窃、破坏、暴力等事件的预防工作
客服	负责接听客户的咨询电话、回复相关简单性问题、完成客户回访工作等
交易员	负责管理期货账户的下单交易等操作，主要交易品种的基本面研究工作，对冲交易策略的执行，对外开拓对冲策略实施所需各类渠道及客户
其他	主要包括司机、厨师、电工、值班人员等辅助性的后勤岗位

（2）劳务派遣相关费用及公允性

2023 年度，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岗位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外包给第三方以及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派遣人员从事辅助性岗位或交易员岗位的情况，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2023 年度前述两类用工形式涉及的费用为 707.59 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根据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时长等因素确认。2023 年度，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的结算费用因绩效奖励金额不同、兼职与否等原因导致与劳务派遣单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派遣人员的费用存在差异，但差异金额具有合理性。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的结算费用与劳务派遣单位向其他第

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派遣人员的费用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人员的结算费用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降低用工成本、规避相应义务的情形。

2.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差异及区分标准，用工形式、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公司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

（2）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形式、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公司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

①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及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涉及保洁、保安、司机等辅助性岗位及交易员岗位，其中保洁、保安、司机等辅助性岗位工作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工作岗位且替代性高、技术含量较低，交易员岗位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人数为 115 人（其中从事非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的人员为 3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5.82%，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 10%的用工比例限制。但发行人存在为了满足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需求而在非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形，前述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用工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②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及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保洁、保安等部分辅助性工作岗位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并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相关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其用工形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③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1) 劳务派遣公司持有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派遣服务的公司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甘肃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100020	2022.12.27-2025.12.26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京劳派 1050112X202012070414	2023.12.04-2026.12.03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江西红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010120260429001	2023.04.19-2026.04.29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内蒙古一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HHHT2021-047 号	2021.05.24-2024.05.23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5	兰州实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30030202006	2023.12.23-2026.12.22	兰州市城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甘肃省陇兴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620000140051	2023.02.25-2026.02.24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	甘肃联友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0050233003	2023.02.17-2026.02.16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兰州众智诚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0000241002	2024.03.29-2027.03.28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静宁昊辰嘉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43400220003	2022.03.29-2025.03.28	静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甘肃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	天水力备 620000100001 号	2022.05.09-2027.05.08	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甘谷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741200220001	2022.10.17-2025.10.16	甘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秦安县嘉威劳务有限公司	741000200005	2023.12.24-2026.12.23	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酒泉市高新园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5000232009	2023.05.18-2026.05.17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4	敦煌市生玲实业有限公司	736200225003	2022.03.18-2025.03.17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甘肃金桥劳务股份有限公司	730900220006	2022.09.05-2025.09.04	白银市白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6	金昌市和顺鑫劳务输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37100200005	2023.08.24-2026.08.23	金昌市金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临夏市祥瑞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73110020220006	2022.11.04-2025.11.03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庆阳宇博劳务有限公司	745000230012	2023.04.19-2026.04.18	庆阳市西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乌鲁木齐鑫瑞海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30005XJ20230016	2023.04.20-2026.04.19	乌鲁木齐市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伊犁腾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835000XJYNS20210004	2021.04-2024.03	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圣通国际物业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京劳派 1080315Y202308045152	2023.08.11-2026.08.10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北京盛邦凯路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京劳派 1050315B202304244735	2022.10.17-2025.10.16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上海进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黄人社派许字第 00162 号	2023.03.03-2026.03.02	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无锡市外服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320213202205240043	2022.05.24-2025.05.23	无锡市梁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扬州市恒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000201403190015	2023.06.13-2026.06.12	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
26	安徽智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4010020130008	2022.08.01-2025.08.01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
27	青海信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青劳派许字第 2014630100010 号	2023.04.06-2026.04.05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智联智享（北京）信息技术公司	京劳派 1120312B202305174954	2022.04.21-2025.04.20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	甘肃合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30000211008	2021.04.16-2024.04.15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截至基准日，上表序号为第 10、11、13 家的劳务派遣公司同时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开展保安服务需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其分支机构开展保安服务业务应当至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第 11 家劳务派遣公司已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外，与发行人合作的其他劳务派遣公司

或其分支机构尚未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到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保安服务的主体将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保安服务的主体合作不存在被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将选择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公司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未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其分支机构未在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外，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均已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

2) 劳务外包公司持有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亦将保洁、保安、司机、其他等辅助性岗位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除保安岗位外，劳务外包公司承包前述岗位不需要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截至基准日，正在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现持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甘肃瑞宁祥保安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甘保服法变决[2023]01 号	2023.01.18	甘肃省公安厅
2	兰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 限公司	甘保服法变决[2021]12 号	2021.06.25	甘肃省公安厅
3	平凉市铠利达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甘保服许决[2014]4 号	2014.03.31	甘肃省公安厅
4	白银市新永华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甘保服许决[2014]2 号	2014.03.31	甘肃省公安厅
5	陇南市长安集团威护保 安有限责任公司	甘保服许决[2014]27 号	2014.06.25	甘肃省公安厅
6	武威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甘保服许决[2016]11 号	2016.04.27	甘肃省公安厅
7	兰州民召保安服务有限 公司	甘保服项变决[2022]05 号	2022.06.29	甘肃省公安厅
8	乌鲁木齐市保安服务公 司	新公洽（2015）38 号	2017.08.14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公安厅
9	重庆市江南保安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渝公治文[2016]101 号	2016.07.15	重庆市公安局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0	重庆新犇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012	2020.10.28	重庆市公安局
11	重庆市永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渝公治文[2014]164 号	2014.12.22	重庆市公安局
12	重庆市万州区通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BAZ5001010002	2022.03.10	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
13	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虹口区公司	公保服沪 20100009 号	2010.04.16	上海市公安局

截至基准日，除上述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的劳务外包公司外，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的2家劳务外包公司为分公司，其开展保安服务未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向其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保安服务的主体将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保安服务的主体合作不存在被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将选择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公司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的分支机构未在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外，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已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然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不合规的情形，但上述违规用工情况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规用工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④发行人针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形式采取的规范措施

针对前述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管理办法》，明确发行人选择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的选聘流程，规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资质要求以及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及用工人数的比例要求等。发行人承诺对于不符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管理办法》要求的合作方，发行人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合作，并按照内部管理办法选择具备资质的公司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针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制定相关制

度进行规范。

（五）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需补缴的金额、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1）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以及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统计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名）	1862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名）	1850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9.36
未缴纳社保人数（名），其中：	12
（1）新员工入职当月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	4
（2）因实际工作地点与发行人注册地址不一致，由第三方公司对异地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	-
（3）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6
（4）因已购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导致发行人无法缴纳社会保险	-
（5）退休返聘人员	1
（6）因属试用期员工/考核未达标员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	-
（7）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员工个人未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等其他原因）	1

（2）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以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统计表及相关人员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名）	186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12.31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名）	1855
缴纳比例（%）	99.6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名），其中：	7
（1）新员工入职当月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3
（2）因实际工作地点与发行人注册地址不一致，由第三方公司对异地员工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	-
（3）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
（4）因属试用期/客户经理/考核未达标员工，发行人未对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5）退休返聘人员	1
（6）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员工个人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等其他原因）	-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除因新员工入职当月无法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由第三方公司为异地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退休返聘人员以外，如发行人对因其他原因导致的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人员进行补缴，经测算，2023 年度涉及的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利润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24.38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5.13
合计需补缴金额	29.51
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	30,008.60
需补交金额占当年度净利润比例	0.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完善发行人对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部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除部分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未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或提供保安服务的分公司未在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备案外，截至基准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已取得开展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外包业务所需的资质。除发行人为满足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需求而在非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导致其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 2023 年度劳务派遣工作岗位、用工形式、用工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定的要求。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存在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劳务派遣公司或劳务外包公司未取得业务资质以及部分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但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业务资质及行业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行业第 63 名、第 44 名、第 46 名、第 60 名、第 51 名；（2）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取得业务资质 48 项，其中华龙证券、华龙期货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批复；（3）发行人共拥有 8 项注册商标，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许可甘肃金控及其七家子公司使用注册号为 17955733 的商标。

请发行人说明：（1）华龙证券、华龙期货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业务

资质批复时间较晚的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人员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各项资质的基本情况、有效期，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许可商标使用权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和纠纷；（3）结合发行人收入结构、主要盈利业务来源、主要收入区域等，说明“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情况相关内容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面临主要营业收入来自甘肃等业务区域集中、主要市场占有率较低的情形及应对性措施，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风险；（4）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行业排名、知名度、规模大小、盈收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以及其他综合能力方面等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请发行人重新梳理关于符合主板定位的相关说明，并重新提交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重新提交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业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及非发行人所处行业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业务资质证书及补充核查期间更换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从业人员的相关业务资质；
3. 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从业人员的资质；

4. 查阅了 2023 年度重大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5. 查阅了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6. 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7. 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第三方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协议及清单；
8. 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
9. 中信证券出具的《审核问询回复报告》以及大信出具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2024]第 9-00037 号）；
10. 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核查内容和结果：

本所律师已于历次法律意见书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历次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华龙证券、华龙期货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批复时间较晚的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人员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各项资质的基本情况、有效期，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人员各项资质的基本情况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与证券业务相关的资质，各主要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业务资质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发行人及其设立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文号/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1.	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我所会员的批复	成为上交所会员	上证会字[2001]126号	2001.9.4	上交所
2.	关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五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2]3号	2002.3.12	中国证监会
3.	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通知	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	中汇交发[2002]76号	2002.4.3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4.	上海B股结算业务开通确认书	开通B股结算业务	/	2002.9.24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5.	深圳B股结算会员资格确认书	深圳B股基本结算会员	/	2003.4.22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国际结算部
6.	关于开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9家公司权证交易的函	开通权证交易	/	2005.8.22	上交所会员部
7.	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成为中登公司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函字[2006]42号	2006.3.13	中登公司
8.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	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	2008.6.6	上交所
9.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	成为协会会员	中市协会[2010]45号	2010.6.1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0.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中证协函[2012]578号	2012.8.27	中国证券业协会秘书处
11.	关于确认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2]234号	2012.11.28	上交所
12.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15号	2013.1.12	深交所

序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文号/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13.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同意作为转融通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	中证金函[2013]19号	2013.1.1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4号	2013.7.25	深交所
15.	关于确认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115号	2013.7.25	上交所
16.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	/	2013.9.18	中登公司登记托管部
17.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备案确认函	对以会员形式参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开展推荐公司挂牌、定向股权融资及私募债融资业务予以备案	中证协函[2014]60号	2014.1.24	中国证券业协会
18.	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4]59号	2014.6.20	深交所
19.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的备案确认函	对以入股及会员形式参与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开展推荐挂牌、定向股权融资、私募债融资、代理买卖及投资咨询业务予以备案	中证协函[2014]378号	2014.7.1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	关于确认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388号	2014.7.30	上交所
21.	关于同意开通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开通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602号	2014.10.10	上交所
22.	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	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中证协函[2014]781号	2014.12.16	中国证券业协会
23.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汇资字第SC201109号	2015.1.16	国家外汇管理局
24.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37号	2015.1.16	中登公司
25.	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5]142号	2015.1.23	上交所
26.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5]115号	2015.3.3	中国证券业协会

序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文号/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27.	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证保函 [2015]80 号	2015. 3.9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函 [2015]986 号	2015. 3.25	全国股转公司
29.	深交所会员资格证书	深交所会员资格	000659	2015. 4.29	深交所
30.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类型：普通会员	No.G02064	2015. 5	中国期货业协会
3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会员类别：普通会员	PT030001160 1	2015. 10.2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2.	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的复函	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	中证报价函 [2016]143 号	2016. 5.10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3.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开通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 [2016]330 号	2016. 11.4	深交所
34.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0161	2019. 10.22	中国证券业协会
35.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 [2019]470 号	2019. 12.6	深交所
36.	关于申请参与创业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	参与创业板转融券业务	中证金函 [2020]145 号	2020. 8.1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转融券市场化约定申报的复函	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中证金函 [2021]151 号	2021. 7.1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	开通融资融券交易权限证券公司名单	开通融资融券交易权限	-	-	北京证券交易所

② 华龙期货

截至基准日，华龙期货主要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华龙期货及其设立的分公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截至基准日，华龙期货持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文号/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1.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0033	2015.8.28	郑州商品交易所
2.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0381509080451	2015.9.8	上海期货交易所
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证书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	2015014	2015.9.1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DCE00042	2015.9.30	大连商品交易所
5.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类型：普通会员	No.G01132	2015.10	中国期货业协会
6.	会员证书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0192017053180451	2017.5.3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	0031	2022.6.1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③ 华龙新瑞

截至基准日，华龙新瑞主要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其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文号/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1.	关于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仓单服务业务	中期协备字[2017]43号	2017.6.1	中国期货业协会
2.	关于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基差交易业务	中期协备字[2017]67号	2017.12.7	中国期货业协会
3.	关于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定价服务	中期协备字[2018]51号	2018.9.12	中国期货业协会

④ 金城资本

截至基准日，金城资本主要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其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文号/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1.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证明	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业务	GC2600011621	2015.10.2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0480	2023.6	中国证券业协会

⑤ 华龙投资

截至基准日，华龙投资主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其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1394	2018.7.25	中国证券业协会

⑥ 华龙养老

截至基准日，华龙养老主要开展养老产业基金管理，其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1.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证明	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GC2600031682	2019.06.2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基准日所持有的主要资质均未有明确的有效期，不存在即将到期需要续期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必要资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许可商标使用权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和纠纷

2.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取得及许可使用情形

（1）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为注册商标、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详见历次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无形资产”。

（2）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发行人向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许可其所拥有的注册号为“17955733”的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许可人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清单及许可使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第三方所有的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软件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基准日，除部分软件许可使用期限已到期或终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软件使用权的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智能投研工作平台 V1.0	华龙证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顶点智能投研工作平台 V1.0
2	华龙证券	福州顶点数码有限责任公司	顶点适当性管理系统 V1.0	华龙证券向福州顶点数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顶点适当性管理系统 V1.0
3	华龙证券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微信二期	华龙证券委托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开发企业微信二期项目。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个性化研究开发成果的软件著作权归双方共有。
4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 系统软件 V4.0	华龙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 系统软件 V4.0（异常交易涉及可转债改造、沪深股票期权异常交 易监控、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指引改造、异常交易系统涉及北交所 两融改造）、HUNDSUN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统软件 V4.0（反洗钱 系统涉及北交所两融改造）
			HUNDSUN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 系统软件 V4.0	
5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 系统软件 V4.0	华龙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证券公司合规管 理系统软件 V4.0（反洗钱股票-全面注册制、信息隔离墙-股票全面注 册制、员工行为监测-股票全面注册制）、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 监控系统软件 V4.0（异常交易系统-股票全面注册制）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 系统软件 V4.0	
6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 系统软件 V4.0	华龙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证券公司合规管 理系统软件 V4.0（基于不同规定项下的反洗钱支持改造）
7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 系统软件 V1.0	华龙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机构经纪投资管 理系统软件 V1.0（上交所主板注册制改革-竞价交易、深交所主板注 册制改革-竞价交易、PB-上交所主板注册制改革-批量埋单、PB-深交 所主板注册制改革-批量埋单）
8	华龙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资金结 算系统（2021 增强版）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授权华龙证券使用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 台资金结算系统（2021 增强版）V1.1（资金结算-货银对付改革结算 支持）
9	华龙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 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2020 增强版）V6.5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2020 增强版）V6.5（清算管理-北交所融资 融券业务、业务管理-投保报送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新意结算业 务运营保障系统 V1.0（数据处理-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新意证券 综合管理平台资金结算系统（2021 增强版）V1.1（资金结算-北交所 融资融券业务）
			新意结算业务运营保障系统 V1.0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资金结 算系统（2021 增强版）V1.1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10	华龙证券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 QMT 系统全面注册制改造	华龙证券委托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软件使用许可、实施与技术支持运维服务
			迅投 QMT 系统上交所新债系统变更	
			迅投 PB 系统全面注册制改造	
11	华龙证券	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智维 K-RPA 软件机器人管理系统 V3.6	华龙证券委托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金智维 K-RPA 软件机器人管理系统 V3.6。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12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 系统软件 V4.0	华龙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 系统软件 V4.0（债券质押式回购涉及控制指引改造、固定收益监 控涉及控制指引改造、资管债券监控涉及控制指引改造等）
13	华龙证券	中证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证债乎智能债市风险管理系 统 V1.0	中证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华龙证券提供：1）系统软件：中 证债乎智能债市风险管理系统 V1.0；2）数据服务；3）咨询服务

② 作品著作权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基准日，除授权期限届满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使用的主要作品著作权的授权许可使用情况：

序号	使用方	许可方	作品名称	主要内容
1	华龙证券	北京中水协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水泥行业信息	北京中水协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授权华龙证券在研报撰写过程中可以采用北京中水协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水泥行业月度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了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知识产权。

（3）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等公开渠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和纠纷。

（三）结合发行人收入结构、主要盈利业务来源、主要收入区域等，说明“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情况相关内容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面临主要营业收入来自甘肃等业务区域集中、主要市场占有率较低的情形及应对性措施，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风险

2. 发行人是否面临主要营业收入来自甘肃等业务区域集中、主要市场占有率较低的情形及应对性措施，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风险

（2）发行人主要市场占有率较低的情形及其应对性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证券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2022年度发行人主要业务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业务名称	2022 年排名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8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	55
信用交易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64
	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	44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62
	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	53
	股票主承销佣金收入	38
	债券主承销佣金收入	83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80

（四）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行业排名、知名度、规模大小、盈收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以及其他综合能力方面等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比较情况

（2）知名度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微软必应关键字搜索结果数量为参照，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财达证券、中原证券和华林证券的搜索结果分别约为4,660,000个、15,500,000个、589,000个、9,550,000个和1,250,000个。发行人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

（3）盈收能力情况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信证券出具的《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度，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财达证券、中原证券、华林证券的净利润及净利润排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名次

证券简称	2023 年度	
	净利润	净利润排名
第一创业证券	38,754.80	-
财达证券	60,600.23	-
中原证券	20,222.38	-
华林证券	3,168.61	-
平均值	30,686.51	-
中位数	29,488.59	-
华龙证券	30,445.97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趋势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整体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净利润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0年及2023年发行人净利润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4）风险管控能力情况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可比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母公司口径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第一创业	财达证券	中原证券	华林证券	可比公司均值	华龙证券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15.28	253.42	248.71	342.97	265.10	379.90
资本杠杆率	≥9.6	≥8	23.11	29.20	19.06	35.62	26.75	42.88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191.29	629.60	198.96	199.83	304.92	211.75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71.58	219.76	150.69	153.84	173.97	191.54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61.60	94.34	59.44	73.49	72.22	73.18
净资本/负债	≥9.6	≥8	42.95	49.36	35.19	91.47	54.74	103.88
净资产/负债	≥12	≥10	69.72	52.32	59.20	124.48	76.43	141.9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35.64	4.91	7.57	23.02	17.79	5.31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15.19	206.37	290.44	47.57	189.89	106.48

（5）其他综合能力情况

根据可比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支机构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家

项目	第一创业	财达证券	中原证券	华林证券	可比公司均值	华龙证券
分公司	25	23	31	35	29	21
证券营业部	34	99	76	77	72	78
分支机构总数	59	122	107	112	100	99

十二、《问询函》问题 23.1 关于新三板挂牌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于 2018 年摘牌，子公司华龙期货于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子公司华龙期货均在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又摘牌的原因，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运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华龙期货是否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重大差异及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华龙期货 2023 年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文件；
2. 中国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官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s://www.amac.org.cn/>)、中国证券业协会 (<https://www.sac.net.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www.bse.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各地监管局网站公示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发行人与子公司华龙期货均在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又摘牌的原因，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运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华龙期货是否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 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运行情况以及是否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龙期货未曾因自身信息披露问题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及运作情况符合彼时新三板的相关业务规则，不存在因自身信息披露问题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重大差异及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2. 华龙证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文件的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华龙期货在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存在如下差异：

项目	华龙期货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的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4 年 3 月 18 日，华龙期货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披露戎艳琳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了戎艳琳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要求理解不充分导致。华龙期货已于 2024 年 6 月披露了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虽然存在差异，但已采取整改措施完善信息披露。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因自身信息披露问题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十三、 《问询函》问题 23.2 关于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73 处，建筑面积合计 44,554.68 平方米，有 13 处建筑面积合计 7,591.50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存在一项房产的不动产登记证证载所有权人仍为华龙有

限上海武昌路证券营业部；（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共计 113 处，其中，30 处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11 处所对应的土地为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6 处出租方未确认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性质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1 处租赁房产存在房屋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况，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3）2008 年 4 月，兴隆景泰受让发行人静宁路甘肃信托保险大厦 1-5 层、天水市合作巷办公大楼、天水市民主路 91 号办公楼共计三处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并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重组方式将上述三项房产转至兴隆东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兴隆东泰租赁静宁路甘肃信托保险大厦房产和天水市合作巷办公大楼，并向其分别支付房屋租金；2020 年，发行人向兴隆东泰回购前述三处房产。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兴隆景泰销售房产后租回，并在较长时间后回购该房屋的原因，销售、租赁及回购房产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备案、审核等程序，纳税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具体列示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占比、瑕疵事项、整改措施，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用地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查询单、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房产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备案文件、

权利人/出租方出具的说明；

3. 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所涉分支机构截至基准日的财务报表；

4. 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住建等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土地、房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本所律师已于历次法律意见书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历次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三）具体列示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占比、瑕疵事项、整改措施，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用地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解决措施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有房产瑕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有房产瑕疵情况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存在权属瑕疵的自有房产面积、瑕疵事项、整改/解决措施，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账面净值 (万元)	占总资产的占比	实际用途	瑕疵事项	整改/解决措施
1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街道五泉路 30 号第 1 单元 2 层 203 室	70.50	0.07%	17.45	0.00%	对外出租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法确定土地使用权性质	已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兰州市自然资源局的确认文件
2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大众市场 15 号第 3 层 013 室	1,208.94	1.16%	218.38	0.01%	对外出租		
3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街道五泉路	530.00	0.51%	133.29	0.00%	对外出租	未取得产权证书且无法确定土地使用权类型及性质	已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兰州市自然资源局的确认文件
4	金城资本	瓜州县北大桥工业聚集区富强暖气厂北侧办公及职工宿舍	955.79	0.92%	0.00	0.00%	闲置	为兰州大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自建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	发行人拟整体出售该处房产
5	金城资本	瓜州县北大桥工业聚集区富强暖气厂北侧锅楼房	43.99	0.04%	0.00	0.00%	闲置		
6	金城资本	瓜州县北大桥工业聚集区富强暖气厂北侧生产车间	639.60	0.61%	0.00	0.00%	闲置		
7	金城资本	瓜州县北大桥工业聚集区富强暖气厂北侧加工车间	171.99	0.16%	0.00	0.00%	闲置		
8	金城资本	瓜州县北大桥工业聚集区富强暖气厂北侧成品库	702.76	0.67%	0.00	0.00%	闲置		
9	金城资本	瓜州县北大桥工业聚集区富强暖气厂北侧烘干库	147.60	0.14%	0.00	0.00%	闲置		
10	金城资本	瓜州县北大桥工业聚集区富强暖气厂北侧料库	121.27	0.12%	0.00	0.00%	闲置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账面净值 (万元)	占总资产的占比	实际用途	瑕疵事项	整改/解决措施
11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201	653.16	0.63%	2,090.06	0.06%	对外出租	未取得产权证书	正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12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202	495.01	0.47%			对外出租		
13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203	610.29	0.59%			对外出租		
14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301	653.16	0.63%	1,929.28	0.06%	对外出租		
15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302	495.01	0.47%			对外出租		
16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303	610.29	0.59%			对外出租		
17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401	653.16	0.63%	1,748.67	0.05%	对外出租		
18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402	495.01	0.47%			对外出租		
19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403	610.29	0.59%			对外出租		
20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501	340.34	0.33%	530.38	0.02%	对外出租		
21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502	341.78	0.33%			对外出租		
合计			10,549.94	10.11%	6,667.51	0.20%	-	-	-

注：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瑕疵房产均对外出租或处于闲置状态，未作为发行人经营性用房，故未单独列示上述瑕疵房产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2.房产总面积系指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与租赁房产租赁面积之和，下同。

截至基准日，本所律师尚无法确认上表第 1-3 项房产所对应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及第 3 项房产所对应土地使用权的类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表第 3 项房产，根据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处房产近五年不存在拆除、搬迁等法律风险。补充核查期间，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对发行人进行罚款或作出任何其他行政处罚。

（2）瑕疵房产面积占比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瑕疵房产均未作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部分房产未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上表第 3-10 项房产虽然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无法确认未来权属证书的办理是否存在障碍的房产，但上述房产仅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3.18%，且占发行人账面净资产比例不足 0.0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未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瑕疵的房产占发行人账面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瑕疵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共计 108 处，租赁面积共计 50,482.82 平方米，根据本所律师查验租赁协议、房屋所有权证及/或土地使用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备案等文件，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的瑕疵事项、面积、占比、实际用途、整改/解决措施，实际用途如下所示：

（1）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瑕疵租赁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共 27 处面积合计 11,447.92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10.98%）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该等瑕疵房产具体的面积、占比、实际用途及整改/解决措施如下：

①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已提供购房合同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且自建房屋以已完成消防竣工验收或现售备案的瑕疵租赁房产

截至基准日，共 23 处面积合计 10,136.04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发行人房产

总面积的 9.72%)，出租方虽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鉴于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前述房产均由房屋所有权人通过购买或自建等方式取得，且自建房屋已取得消防竣工验收文件或已完成现售备案。该等租赁存在房产权属瑕疵的实质性风险较小，且租赁期间发行人已根据租赁协议正常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其他有权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此外，除 8 处面积合计 2,329.4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2.23%）外，其他房屋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均承诺因不动产权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已提供其他权属证明，但尚未完成消防竣工验收的瑕疵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述租赁房产为出租方的自建房屋但尚未完成消防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实际用途	整改/解决措施
1	华龙证券兰州安宁东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 337 号西北师范大学劳动服务公司综合 1 号楼 3 楼及室外平房	352.00	0.34%	营业场所	1) 已提供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 出租方已承诺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2	华龙证券湘潭湖湘南路证券营业部	湘潭市民之家 5 号门面及附属区域	145.90	0.14%	营业场所	1) 已提供仅包括土地信息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 权利人已出具承诺确认租赁物业享有清晰和完整的所有权
合计			497.90	0.48%	-	-

截至基准日，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所涉分支机构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2023 年度经营业绩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225.30	0.19%
净利润	-262.17	-0.87%

上述瑕疵房产对应的分支机构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且出租方/权利人已承诺因不动产权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事项不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出租方未提供任何权属证明文件的瑕疵房产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下述租赁房产未提供任何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实际用途	整改/解决措施
1	华龙证券静宁西环路证券营业部	平凉市静宁区西环路温馨园大厦3层北面商铺	145.00	0.14%	经营场所	出租方已承诺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2	华龙证券白银四龙路证券营业部	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501号二楼	668.98	0.64%	经营场所	出租方已承诺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合计			813.98	0.78%	-	-

截至基准日，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所涉分支机构对发行人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2023年度经营业绩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2,550.87	2.13%
净利润	1,147.94	3.83%

发行人对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且该等房屋替代性较高，如届时发行人无法正常租赁上述房屋，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无实质性障碍，且出租方已承诺因不动产权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上房产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共14处面积合计5,173.23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4.96%）对应的土地为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出租方或权利人未提供有权机关同意划拨用地或集体用地土地房屋进行租赁的文件，该等瑕疵房产具体的面积、占比、实际用途及整改/解决措施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占房产 总面积 的比例	实际 用途	整改/解决措施
1	华龙证券浙江分公司	玉古路 168 号武术馆大楼第 7 层 716-720 房间	277.01	0.27%	经营场所	已完成租赁备案，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2	华龙证券浙江分公司	玉古路 168 号武术馆大楼第 7 层 721 房间	47.20	0.05%	经营场所	
3	华龙证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5 楼 0508、0509 房间及其对面房屋	299.29	0.29%	经营场所	出租方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
4	华龙证券兰州安宁东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 337 号西北师范大学劳动服务公司综合 1 号楼 3 楼及室外平房	352.00	0.34%	经营场所	出租方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5	华龙证券榆中栖云北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北路 155 号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中支公司办公楼二楼及本楼层外立面门头	311.38	0.30%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6	华龙证券白银平川区证券营业部	白银市平川区盘旋路西南面	358.70	0.34%	经营场所	已完成租赁备案
7	华龙证券靖远莲湖路证券营业部	靖远县乌兰镇莲湖路 1 号 7 幢商铺 2 层 9 室	95.42	0.09%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8	华龙证券景泰寿鹿街证券营业部	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寿鹿街 194 号	150.00	0.14%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9	华龙证券太原南内环街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街 135 号山西财经大学北区高层住宅底商三层西区	690.00	0.66%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房屋权属无瑕疵、该等房屋租赁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占房产 总面积 的比例	实际 用途	整改/解决措施
10	华龙证券陇西证券营业部	定西市陇西县崇文路速 8 酒店一楼铺面及三楼	291.00	0.28%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11	华龙证券咸阳秦皇中路证券营业部	咸阳市秦皇中路 108 号（原人民中路 33 号内）绿苑大厦第一层部分及第三层部分	331.68	0.32%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12	华龙证券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玉古路 168 号武术馆大楼第 7 层 709-715	525.07	0.50%	经营场所	已完成租赁备案，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13	华龙证券北京三元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 12 号院国门大厦 4 号楼 B110 房间	386.50	0.37%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14	华龙证券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东路 311 号崇文大厦 6 楼	1,057.98	1.01%	经营场所	/
合计			5,173.23	4.96%	-	-

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土地上房屋对应的分支机构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2023 年度经营业绩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2,239.61	1.87%
净利润	-1,433.70	-4.7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租赁集体用地或划拨土地上房屋，权利人未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及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上述租赁存在因权利人未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鉴于该等场所系对场地没有特殊要求、替代性较强的办公

用房，如《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此外，上述瑕疵租赁中 4 处面积合计 1,207.98 平方米租赁房屋已办理了租赁备案，8 处面积合计 2,607.98 平方米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已出具文件承诺因不动产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基于此，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涉及划拨用地、集体用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无法确认部分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及性质

截至基准日，除前述（1）（2）项瑕疵房产外，发行人因出租方未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等文件无法确认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及性质的瑕疵房产面积为 2,726.51 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2.61%，该等瑕疵房产具体的面积、占比、实际用途及整改/解决措施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实际用途	整改/解决措施
1	华龙证券兰州永昌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永昌路 150 号派神国际大厦六层、七层	1,296.00	1.24%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2	华龙证券兰州酒泉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鼓楼巷 139 号兰州永利大厦二楼	1,335.09	1.28%	经营场所	已完成租赁备案
3	华龙证券靖远莲湖路证券营业部	靖远县乌兰镇莲湖路 1 号 7 幢商铺 2 层 10 室	95.42	0.09%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合计			2,726.51	2.61%	-	-

发行人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所涉的分支机构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2023 年度经营业绩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2,119.39	1.77%
净利润	306.32	1.02%

除 1 处瑕疵房产未取得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承诺外，其他瑕疵房产的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已承诺因不动产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

承担，且该等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民法典》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发行人未备案租赁房产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基准日，尽管发行人存在瑕疵租赁房产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对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且该等场所替代性强，如发行人因前述瑕疵无法继续租赁或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发行人寻找新的租赁经营场所并无实质障碍，且部分权利人/出租人已出具承诺因权属瑕疵所导致的损失由其承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期间已根据租赁协议正常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其他有权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且不存在纠纷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 《问询函》问题 23.3 关于董监高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为频繁，新任董事 13 名，离任董事 11 名，新任监事 9 名，离任监事 5 名，新任或职务调整高管 7 名、离任或结束代行职责高管 4 名；（2）发行人原董事长陈牧原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2022 年 6 月 13 日，因发行人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陈牧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原董事长陈牧原的离任原因，是否与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相关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2）结合可比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 2023 年度选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向甘肃证监局对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调查函》《关联方及任职企业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4. 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所履行的审批文件；
5.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6. 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本所律师已于历次法律意见书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历次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结合原董事长陈牧原的离任原因，是否与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相关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2. 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已取得甘肃证监局批复或已向甘肃证监局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任职资格批复/备案
祁建邦	董事长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苏金奎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韩俊鹏	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张文涛	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李振虎	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李刚	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宋磊	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张延龙	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陈景耀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钟建兵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王启富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黎文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蒋瑛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杨艳丽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叶荣	监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李思静	监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李晓莹	监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王苏珍	监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秦晓路	监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郭玲	职工监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郭煜	职工监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任职资格批复/备案
李昕田	职工监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徐国兴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副总经理职务：甘证监发字[2008]137 号
			首席信息官职务：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胡海全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卢卫民	合规总监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甘证监发字[2013]168 号
党满龙	财务总监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贺强	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张莘榆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符合规定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徐国兴在九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股交中心担任董事但不领薪，除此之外，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九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在九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党政领导干部、其他领导干部或学校党员领导干部的，在发行人处任职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 董事长祁建邦担任甘肃金控董事长，属于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命（“甘政任字[2021]31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及甘肃金控集团党委会议纪要，同意推荐祁建邦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其担任发行人董事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② 董事韩俊鹏担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监，属于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中共山东国投公司委员会第 353 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提名韩俊鹏担任发行人董事候选人，其兼职发行人董事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③ 董事张文涛担任分别担任甘肃公航旅资本运营部部长、职工董事以及公航旅（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属于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甘肃公航旅出具的《关于推荐张文涛通知任职的函》，推荐张文涛担任发行人董事，其兼职发行人董事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④ 董事李振虎担任甘肃国投资金财务部副部长，属于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中共甘肃国投党委 2023 年第 33 次会议纪要，推荐李振虎担任发行人董事，其兼职发行人董事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⑤ 董事李刚担任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属于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中共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纪要，同意推荐李刚担任发行人董事，其兼职发行人董事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⑥ 董事张延龙担任甘肃电投资本管理部副主任，属于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中共甘肃电投委员会会议纪要（2023 年第 24 次），推荐张延龙为发行人董事人选，其兼职发行人董事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⑦ 独立董事陈景耀曾担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董事长，曾系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对陈景耀同志的鉴定意见》，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已知悉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事宜。

⑧ 监事叶荣担任甘肃金控副总经理，属于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甘肃金控集团党委会议纪要，同意推荐叶荣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人选，其兼职发行人监事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⑨ 监事李思静担任广西金投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属于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中国共产党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同意李思静为发行人监事人选，其兼职发行人监事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⑩ 监事李晓莹担任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属于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文件（酒发董[2023]11号），决定推荐李晓莹为发行人监事人选，其兼职发行人监事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独立董事黎文为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根据独立董事黎文填写的尽职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网站查询，其未担任学校领导职务。黎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华南理工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校内审批程序，其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已根据上述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蒋瑛为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根据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出具的《同意兼职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四川大学经济学院网站查询，其未担任学校党政领导干部职务。根据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出具的《同意兼职函》，同意蒋瑛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其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事宜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结合可比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变动时间	发生变动的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1.11.03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陈牧原、陈德华 新增董事成员：祁建邦、张琳	陈牧原、陈德华因工作调动原因，甘肃金控推荐的董事由陈牧原调整为祁建邦，甘肃公航旅推荐的董事由陈德华调整为张琳
2023.02.09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荆引	荆引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23.03.23	新增董事成员：李振虎	因荆引工作变动原因，甘肃国投推荐董事由荆引调整为李振虎
2023.08.07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张浩	张浩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23.11.02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周永利、张琳、李青标、胡国光 新增董事成员：韩俊鹏、张文涛、李刚、张延龙、蒋瑛	董事会换届：甘肃公航旅推荐的董事由张琳调整为张文涛，甘肃电投推荐的董事由李青标调整为张延龙，山东国投推荐的董事由张浩调整为韩俊鹏。 因浙江永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周永利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柯桥金控推荐李刚担任发行人董事。 胡国光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由蒋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不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8.70%
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10.34%

注：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规定，在计算发行人董事最近36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时，应当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且如新增的董事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不包含独立董事人数）=董事变化人数（不包括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董事及来自同一实际控制人推荐产生的新增董事）/最近3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数（均不包括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人数）=董事变化人数（不包括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董事及来自同一实际控制人推荐产生的新增董事）/最近3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数，下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会成员变化主要由于换届、董事工作变动等原因导致的股东推荐的董事人员变化等原因导

致，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变动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变动原因
2021.02.23	杨艳丽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杨艳丽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22.04.21	张莘榆担任董事会秘书 贺强担任副总经理	陈武林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后，发行人聘任了张莘榆担任董事会秘书，张莘榆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为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聘任贺强担任副总经理，贺强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2022.05.18	徐国兴担任首席信息官	为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聘任徐国兴担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徐国兴仍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国兴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不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0%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0%

注：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规定，在计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时，应当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且如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具体计算方式如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不包含独立董事人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人数（不包括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原因产生的变动）/最近3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不包括独立董事人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人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人数（不包括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原因产生的变动）/最近3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下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由于发行人内部人员晋升、分管业务调整以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调任，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变动时间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3.08.07	不再担任监事：孙丽红	孙丽红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2023.11.02	不再担任监事：娄德全、郭继荣、徐智麟、张正、熊勇 监事会成员：杨艳丽、叶荣、李思静、李晓莹、王苏珍、郭玲	监事会换届，除郭煜、李昕田外，其余监事均发生变化
监事会成员变动比例		53.33%

注：监事会成员变动比例=监事会成员变化人数（不包括发行人职工监事的变更及来自原股东推荐导致的监事变更）/最近3年监事会成员总人数，下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监事会成员变化主要由于换届等原因导致的股东推荐的监事人员变化以及部分股东行使提名权导致的监事人员变化，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率合计未超过30%，且甘肃省人民政府通过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董事能够持续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动比例为53.33%，但主要由于监事会换届等原因导致的股东推荐的监事人员变化以及部分股东行使提名权导致的监事人员变化。股东积极行使提名权并通过委派监事的方式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及监督机制，维护股东权益，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刚

陈刚

经办律师：

陈笛

陈笛

经办律师：

曾添

曾添

2024年6月27日

附件一：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一）甘肃金控控制的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¹	79,767.00	1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资产收购；对所收购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
2.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²	10,000.00	100%	设立并管理私募股权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为客户提供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监管部门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3.	甘肃兴新陇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甘肃金控及金控基金合计持有100%的财产份额，金控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4.	甘肃陇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甘肃金控及金控基金合计持有100%的财产份额，金控基金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股权投资、以股权为目的的债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发展顾问、企业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5.	甘肃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甘肃金控及金控基金合计持有98.33%的财产份额，金控基金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开展现代丝路寒旱农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企业管理、企业发展顾问、企业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

¹以下简称“金控投资”。

²以下简称“金控基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6.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甘肃金控及金控基金合计持有86.13%的财产份额，金控基金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矿产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矿产企业管理、矿产企业发展顾问、矿产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7.	甘肃农田水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甘肃金控及金控基金合计持有60%的财产份额，金控基金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农田水利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农田水利企业管理、农田水利企业发展顾问、农田水利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8.	金昌市金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4,525.27	甘肃农田水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72%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的建设运营服务。
9.	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	3,091.77	甘肃农田水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63%	城镇污水处理工程、供暖供热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运营服务。
10.	武山县润坤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58.82	甘肃农田水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54%	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 PPP 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移交及水费收取。
11.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	甘肃金控持有79%的财产份额并由金控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并购重组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2.	甘肃盛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³ 持有 4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财务顾问；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3.	甘肃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甘肃金控及金控基金合计持有 40.2% 的财产份额，金控基金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以本基金私募基金开展文化旅游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文化旅游企业管理、文化旅游企业发展顾问、文化旅游企业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14.	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以上均不含金融租赁、融资性担保）
15.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甘肃金控、股交中心及金控投资合计持有 100%	再担保；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业务；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及其他合法合规的业务。
16.	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甘肃金控、股交中心、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90%	一般项目：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征信业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

³ 以下简称“股交中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7.	股交中心	43,818.00	41.08%	为省内各类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包括贷款、票据、信托产品、融资租赁收益权等）及其衍生品的登记、托管、转让、股权转让见证、投资、融资、咨询、结算、过户等提供场所和设施服务；为区域内各金融机构信贷资产、信托资产登记、转让及组合金融工具应用、综合金融业务创新等提供场所和设施服务；组织会员为挂牌企业提供专项培育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尽职调查服务，为企业转板上市提供专业服务。
18.	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股交中心持有100%	接受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委托，对其股权进行集中登记、托管；基础资产的登记、托管；代办分红派息；办理股权证的挂失、查询、非交易更名过户业务；企业登记代理、股权出质登记代理、股权出质登记代理；投资咨询服务，股份制改制策划服务。
19.	甘肃知识产权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00	股交中心及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	无形资产评估（专利技术评估、商标价值评估等），企业价值评估，金融衍生工具及不良资产评估，项目咨询评估，特许经营权评估，资源性资产评估等。
20.	天津绿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1,852.00	58.50%	污水处理，水处理设备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施工，检测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维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
21.	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95%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业园艺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灌溉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食用农产品批发；生物基材料销售。
22.	甘肃金控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	各项小额贷款，小额贷款公司再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23.	甘肃金控白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业务；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及其他合法合规的业务。
24.	甘肃金控定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兼营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及其他合法合规的业务。
25.	甘肃金控甘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业务。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及其他合法合规的业务。
26.	甘肃金控嘉峪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以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准）
27.	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	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28.	甘肃金控酒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业务。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及其他合法合规的业务。
29.	甘肃金控临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兼营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及其它合法合规的业务。
30.	甘肃金控陇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5,000.00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59%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 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31.	甘 肃 金 控 平 凉 融 资 担 保 有 限 公 司	40,000.00	甘肃金控融资担 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 等借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 资担保；兼营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 工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及其他合法 合规的业务。
32.	甘 肃 金 控 庆 阳 融 资 担 保 有 限 公 司	40,000.00	甘肃金控融资担 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 等借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 资业务。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 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及其他合法合 规的业务。
33.	甘 肃 金 控 天 水 融 资 担 保 有 限 公 司	81,000.00	甘肃金控融资担 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4.12%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 等借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 资业务；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 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及其他合法合 规的业务。
34.	甘 肃 金 控 武 威 融 资 担 保 有 限 公 司	40,000.00	甘肃金控融资担 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 等借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 资业务。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 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及其他合法合 规的业务。
35.	甘 肃 金 控 张 掖 融 资 担 保 有 限 公 司	40,000.00	甘肃金控融资担 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 等借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 资业务。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 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及其他合法合 规的业务。
36.	北 京 金 城 高 新 创 投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1,100.00	金 控 基 金 持 有 53.36%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 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 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 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 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 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7.	甘 肃 金 城 新 三 板 股 权 投 资 基 金 合 伙 企 业（有限合 伙）	/	北京金城高新创 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62% 的财产份额，并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 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8.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39.	甘肃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纪；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销售代理；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进出口代理。
40.	张掖市乡村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甘肃金控、金控基金及甘肃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63.75%的财产份额，金控基金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41.	秦安禹溪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80.22	甘肃农田水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80%的股权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灌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蔬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
42.	张掖市祁连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甘肃金控及金控基金合计持有58.82%的财产份额，金控基金担任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43.	兰州新区 陇原科技 创新产业 投资基金 (有限合 伙)	/	甘肃金控及金控基金合计持有55%的财产份额，金控基金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44.	甘肃产业 发展投资 基金有限 公司	10,000.00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45.	甘肃金控 融资担保 基金有限 公司	100,000.00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持有100%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甘肃公航旅控制的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1.	甘肃省远大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一级	本省收费公路建设投资、管理、保养、维修、路域经济开发，交通运输配套服务，设计、制作路牌广告；车辆租赁。
2.	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一级	公路建设管理及开发、经营管理；公路项目的投资管理；公路建设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服务；公路交通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营服务；公路建设管理方面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计算机服务；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3.	甘肃兰海渭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二级	通行费收缴；公路养护管理；服务区运营管理；维护辖区路段路产、路权；道路清障服务；路域经济；日用百货批发与零售；工艺品零售；服务区内卷烟零售。
4.	甘肃信益物业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一级	公路建设、房地产开发、水利水电的项目投资。
6.	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级	运营管理政府还贷公路资产；负责高等级公路项目的投融资及开发和运营管理；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附属设施和公路沿线土地开发；市政工程；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机场跑道施工、设备安装；现代物流、科技研发、生态建设、节能环保相关产业的生产、销售和咨询服务；沥青及交通设施材料（不含危化品）生产经营及销售；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加工、钢护栏及立柱生产；标线涂料生产销售；房屋建筑施工；机电安装；消防工程。
7.	甘肃公路航空旅游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
8.	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	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3.64	二级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认证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户外用品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家具销售；家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节能管理服务；森林固碳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证券投资咨询；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甘肃智汇通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一般项目：仓单登记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销售代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线、电缆经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数字视频监控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砖瓦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棉、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甘肃公航旅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供暖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草及相关制品制造；园艺产品销售；充电桩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林业产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业机械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园艺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设备销售。
12.	甘肃荣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二级	风电工程，光电工程，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调试（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工程、通信工程、劳务分包工程（以上工程项目凭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及木制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石棉制品、电力设备、五金交电、电气设备、工程机械设备、消防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力金具的批发零售。
13.	甘肃东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0	二级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维修和试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防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泥制品销售。
14.	甘肃圆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161.00	二级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道路通信、管道、供电及照明工程；（隧）道路监控、通风、收费系统、消防及机电工程；绿化及环保工程；公路养护和公路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施工；交通安全设施、照明设备、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机电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批发零售。
15.	甘肃公航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认证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量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认证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科技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16.	甘肃公航旅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涂层防护材料、涂装表面处理防护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应用、技术咨询；公路、桥梁、隧道、机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涂装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的加工涂装；涂料产品、建筑材料、交通设施材料销售；涂装装备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17.	甘肃公航旅 石墨烯科技 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	20,000.00	二级	路面、桥梁、隧道维修加固及养护工程施工、试验检测及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沥青混合料、沥青改性材料、复合改性材料、石墨烯复合改性沥青、改性沥青、橡胶沥青、沥青添加剂、新型胶结材料、道路功能型及环保性新材料、道路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服务及推广应用；沥青及其系列产品、改性剂的加工、销售、储存，用于海绵城市透水铺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
18.	甘肃公航旅 低碳科技有 限公司	30,000.00	二级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张掖丹霞景 区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10,539.00	一级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名胜风景区管理；停车场服务。
20.	甘肃公航旅 石化能源有 限公司	3,000.00	一级	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烟草制品零售；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户外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润滑油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进出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询；健身休闲活动；进出口代理。
21.	甘肃省公路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	一级	一般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用石加工；选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矿物洗选加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甘肃福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物业管理；水、电、暖维修；房屋租赁；家政服务；日用品、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车辆租赁、管理。
23.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90.00	一级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身休闲活动；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洗车服务；化肥销售；医用口罩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肥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停车场服务；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销售；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酒类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24.	甘肃公航旅肃沙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701.40	一级	公路项目投（融）资、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收费运营管理与养护、公路沿线广告经营、服务设施经营、路域产业开发经营等。
25.	甘肃公航旅兰阿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5,627.14	一级	兰阿公路项目的投融资、设计优化、施工建设、运营、管理；经营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石佛沟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区的运营管理；修车服务；洗车服务；餐饮服务（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26.	甘肃省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一级	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实业投资，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服务。
27.	公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二级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与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28.	甘肃公航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受托开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29.	甘肃公航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二级	资产收购，资产管理与受托管理；对所收购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接受委托代理处置不良资产；实业投资与管理；股权、债权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财务及法律咨询；工程管理与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物业管理。
30.	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二级	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31.	甘肃公航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5,469.93	二级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燃气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谷物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电线、电缆经营；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耐火材料销售。
32.	甘肃公航旅金融仓储有限公司	96,622.67	二级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
33.	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二级	开展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34.	甘肃公航旅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二级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35.	公航旅（海南）云商有限公司	5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议及展览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销；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谷物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36.	定西市国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二级	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37.	玉门市县域经济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二级	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38.	甘肃公航旅云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8,833.48	二级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施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货物进出口；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汽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9.	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	260,927.31	二级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商业保理；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限公司			询和非融资性担保；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贸易代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汽车中介服务，汽车（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置换、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
40.	甘肃东方种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二级	种子为主的农产品现货电子交易服务，提供交易过程中的鉴证、咨询、策划、资讯发布、电子商务、供应链信息中介、信息技术服务。
41.	丝绸之路公航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二级	创业投资业务（即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发起设立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开展以下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42.	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	二级	创业投资业务（即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发起设立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开展以下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43.	甘肃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一级	股权、资产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
44.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受托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股权、债权、物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各类收益权等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品的登记、托管、转让、结算、鉴证、过户、咨询服务，并为其投融资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及相关增值服务；为区域内各金融机构信贷资产、信托资产登记、转让及组合金融工具应用、综合金融业务创新等提供场所、设施及相关增值服务；为政府招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引资和公共资源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相关增值服务；受托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供招标、采购、房产、土地等不动产租赁服务、二手车交易、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咨询并为项目提供场所、设施和相关增值服务；受托受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贷款抵押物、担保物品、企业破产资产、涉诉资产的出售、拍卖；企业并购、重组、改制的策划和包装上市及企业破产清算服务；非上市企业的股权登记、托管、质押登记、更名过户、代办分红派息服务；金融信息、信用信息等信息中介和咨询服务。
45.	甘肃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级	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负责全省旅游重大项目建设的投资；重要旅游资源开发、全省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旅游商品研发企业、旅游车船公司等重大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的管理。
46.	甘肃公航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一级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
47.	甘肃公航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二级	汽车租赁，代理车辆过户、年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甘肃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5,300.00	二级	旅游资源及旅游产品的开发管理、旅游行业的投资及企业的受托管理、旅游人才资源开发、所属旅游服务企业的运营管理；网络信息服务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翻译服务，汽车租赁；旅游商品、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花卉、食品、饮料的销售。
49.	甘肃公航旅天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00	二级	授权管理经营国有资产，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旅游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旅游景区园林施工；文化旅游商品的开发、制作、经营、销售；旅游地产开发；旅行社经营；旅游饭店、旅游车船、娱乐、演出、会议、体育、展览、购物和相关配套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投资和经营管理。
50.	甘肃贵清山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8,609.77	二级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营业性演出；足浴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 名胜风景区管理; 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 休闲观光活动; 森林公园管理; 露营地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日用百货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体育保障组织; 组织体育表演活动; 体育竞赛组织; 健身休闲活动; 娱乐性展览; 柜台、摊位出租; 摄影扩印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51.	黄河三峡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二级	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负责永靖县旅游重大项目建设投资; 旅游地产开发; 重要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游商品研发、旅游车船等重大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的管理, 旅游服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
52.	甘肃公航旅(酒泉)历史街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 公路管理与养护;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通用航空服务; 升放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 旅游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得公开募集资金, 不得非法集资, 不得发放贷款, 不得面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销售理财产品, 不得从事融资担保, 不得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众筹、资金归集等); 企业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贸易经纪;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交通设施维修; 市政设施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国内贸易代理; 合成材料销售; 供应链管理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 名胜风景区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树木种植经营; 森林公园管理; 森林经营和管护; 人工造林; 森林改培;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森林固碳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林业产品销售; 选矿; 热力生产和供应; 矿物洗选加工;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 柜台、摊位出租; 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特种设备出租;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住房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建筑材料销售; 木材销售; 物业管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停车场服务; 酒店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理；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53.	甘肃焉支山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二级	旅游项目的设计，旅游地产开发、旅游商业、中介服务及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租赁服务，旅游项目开发，经营及管理服务，旅游文化演艺，旅游餐饮、住宿、娱乐、服务的开发经营，旅游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烟、酒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生活日用品零售；牛、羊肉、副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销售。
54.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一级	旅行社服务，文化产品的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投资管理，研学旅游服务，市际旅游、道路旅游客运，智慧景区建设，餐饮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不动产经营租赁，热气球观光体验。
55.	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二级	旅行社及其相关服务，文艺活动组织服务，酒店管理，汽车租赁，旅客票务代理，旅游网络代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景区建设、管理，旅游产业投资，旅游产品开发、批发、零售，旅游项目、品牌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销售，网络技术信息服务，信息安全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资、金融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销售，旅游咨询服务，户外拓展活动策划，旅游项目开发，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住宿餐饮服务。
56.	甘肃丹霞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0	二级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务代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57.	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二级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饮料生产；营业性演出；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乳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印刷；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外卖递送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露营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8.	张掖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	二级	旅游客运；公共电汽车客运。
59.	张掖七彩丹霞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二级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管理；小餐饮店（三小行业，含网络经营）；文艺创作；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园区管理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物联网技术研发；科普宣传服务。
60.	甘肃丝绸之路旅居露营地有限公司	50,000.00	一级	汽车露营地的规划、设计、咨询、开发、建设、管理、服务及加盟连锁；户外探险、旅行线路开发、国内旅游业务、旅游宣传策划；房车、木屋、户外用品、自驾游产品的经营服务和销售代理；汽车、房车的租赁、托管、维修、保养服务；汽车、房车的道路救援服务；住宿、餐饮、酒吧、食品、日用百货、文体休闲娱乐、拓展活动、青少年露营教育（除高危体育项目）；露营地人才培养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烟酒、汽车装饰用品、配件的销售。
61.	甘肃公航旅祁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住宿；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打字复印及传真服务、健身及足疗服务；茶艺、咖啡、酒吧服务；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房屋出租、汽车租赁；酒店的建设和运营管理、酒店管理咨询、餐饮管理服务；洗车、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62.	甘肃公航旅骊轩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二级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旅游景区经营管理；文化演艺活动承办；文化体育服务；研学旅行教育服务及管理；旅游运输服务；户外拓展训练；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策划、推广；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服务；儿童娱乐服务；旅游纪念品、旅游商品研发、加工及销售；餐饮、住宿服务；广告牌租赁、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不动产租赁服务；会议展览服务；食品、饮料、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旅游商品互联网销售。
63.	麦积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旅游业务；足浴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电子烟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品销售；酒类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竞赛组织；游乐园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露营地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洗车服务；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洗染服务；日用品销售。
64.	甘肃省公航旅自驾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旅游信息咨询、线路策划、产品开发、行程设计；车辆租赁业务；旅游工艺品、纪念品研发、制造、销售；自驾旅游服务、入境旅游、国内旅游；户外运动、拓展活动、青少年露营地活动（除高危体育项目）的组织、策划、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体育赛事服务、影视制作（仅限专题片）、演艺、文化娱乐等活动的组织、经纪、策划；汽车维修；汽车装饰用品、配件销售；自驾旅游服务网络平台开发建设。
65.	甘肃省公航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一级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信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打字复印；非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6.	甘肃祁连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6,000.00	二级	住宿服务，正餐服务，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服装零售，汽车租赁，会议服务，停车服务，交通客票、景区门票代售，房屋租赁，广告制作、发布。
67.	甘肃公航旅天马投资有限公司	116,076.05	一级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策划；文化旅游及建筑项目的投资、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房地产建设；场地、房屋、柜台租赁；旅游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停车服务；酒店管理；物流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68.	甘肃公航旅天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二级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洗浴服务；理发服务；酒类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足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洗烫服务；洗染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物业管理；外卖递送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服务；翻译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棋牌室服务；打字复印；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娱乐性展览；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服装服饰零售；图文设计制作。
69.	甘肃公航旅天马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二级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电影放映；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旅客票务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饰出租；柜台、摊位出租；户外用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物业服务评估；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
70.	甘肃公航旅天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二级	许可项目：电影放映；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网络文化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品牌管理；餐饮管理；软件开发；广告发布；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健身休闲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数据处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71.	甘肃公航旅天马演艺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影摄制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
72.	甘肃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一级	受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甘肃通航机场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通航产业经营业务（不含通用航空经营业务），通用航空器的引进、维修、租赁业务及通用制造业投资管理，会展服务，广告宣传业务。
73.	甘肃公航旅无人机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4.	甘肃公航旅金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特种设备销售；翻译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75.	甘肃丝绸之路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测绘服务；升放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飞行训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婚庆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航空商务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休闲观光活动；娱乐性展览。
76.	甘肃公航旅华池南梁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20,000.00	二级	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负责庆阳南梁通用机场规划、设计、投资、场地租赁及运营管理；负责经营航空摄影、空中游览、空中巡查、森林防火、农业洒播、气象探测、应急救援，通用航空器的引进、维修、加油、租赁业务及通用制造业投资管理业务；负责经营航空体育赛事等航空专项活动；负责经营与机场相关的辅助业务，包括地面旅客运输业务、飞行模拟机体验、停车服务、餐饮及销售航空文化产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兼营会展服务、广告业务及广告发布、代理、设计、制作等。
77.	张掖丹霞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负责张掖丹霞通用机场规划、设计、投资、场地租赁及运营管理；负责经营航空摄影、空中游览、空中巡查、森林防火、农业洒播、气象探测、应急救援、通用航空器的引进、维修、加油、租赁业务及通用制造业投资管理业务；负责经营通航大会、航空体育赛事等航空专项活动；负责经营与机场相关的辅助业务，包括地面旅客运输业务、飞行模拟机体验、停车服务、餐饮及销售航空文化产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兼营航空知识科普、会展服务、广告业务及广告发布、代理、设计、制作等。
78.	甘肃公航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000.00	一级	电子商务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商品开发销售、租赁、资源整合投资，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文化宣传、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产品策划设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发行服务、播映（含放映）服务、会展策划服务、影视策划、动漫设计、装饰工程、赛事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农特产品创意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及贸易、商务品牌建设运营、市场调研、商务咨询、信息网络建设；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食品、保健品、土特产、粮油制品、软饮料、包装饮用水、酒类、化妆品、工艺美术品等日用百货批发和零售及建筑材料、五金建筑材料批发和零售；建筑材料、安防设备、交通指示设备、办公用品等销售，以及以上产品网上批发和零售；仓储服务、出租商业设施、影视制作、会务服务、会议服务、摄影服务、印刷、记录媒介复制、内部员工培训；建筑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工程围挡施工、景观设计及施工、艺术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其他建筑服务。
79.	甘肃公航旅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一级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文化旅游开发、物流商贸（不含道路运输）、工程建设。
80.	兰州市安宁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00.00	二级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节能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幼儿园外托管服务；房地产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甘肃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82.	甘肃公航旅颐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文化旅游开发、物业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83.	甘肃公航旅仁源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二级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文化旅游开发、物业服务、物流仓储、市场管理服务、数据管理、信息技术服务。
84.	甘肃公航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二级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85.	甘肃公航旅洮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86.	甘肃公航旅漳源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87.	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一级	金属材料、矿产品、煤炭、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水泥制品、沥青、改性沥青、木材、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电线电缆、水暖器材、五金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金银制品、石油产品（除危化）、测量仪器仪表、电脑及附属电子设备、安防监控系统、视频及音频网络设备、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初级农产品、食用农产品、化肥、化工产品（国家禁止的危险品除外）、工艺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文体用品、日用品、家具、针织纺品等国内及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仓储、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及管理、招标代理服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济），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8.	公航旅（兰州新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二级	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水泥制品、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电线电缆、水暖器材、节能设备、消防设备、五金机电、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脑及配件、安防监控系统、视频及音频网络设备、电子设备、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初级农产品、化肥、工艺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酒店用品、酒店设备的国内及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
89.	公航旅（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一级	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销售金属材料、金银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计算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橡塑制品、塑料制品、燃料油、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汽车；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0.	公航旅（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二级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91.	公航旅（浙江自贸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二级	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石油制品、燃料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初级农产品、化肥、煤炭、焦炭、沥青及其产品、沥青添加剂、沥青混合料（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汽车、木材、水暖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网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2.	公航旅（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二级	供应链管理，矿产品、金银饰品、石油制品、燃料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沥青、水泥制品、汽车、木材、水暖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3.	公航旅（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94.	甘肃公航旅集团（临夏）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一级	公路、通用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文化旅游资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工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地产商贸、物流仓储、货运代理、车辆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实业投资。
95.	甘肃公航旅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80,000.00	二级	住宿；中西餐加工；预包装食品零售；烟、酒零售；歌舞娱乐；健身、洗浴、停车服务；场地租赁；婚庆服务；汽车、房车租赁和托管；户外用品销售、代理和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酒店、露营地人才培养服务；拓展活动；会议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出版物零售；劳模、职工疗休养度假。
96.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一级	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公路、航空、交通基础设施、旅游景区、土地开发等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文化旅游资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工程建设、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实业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住宿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酒类商品、汽车装饰用品及配件的销售；卷烟及雪茄烟零售；休闲娱乐服务、户外拓展活动组织策划、露营地服务；企业人才培养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汽车租赁和托管服务、停车服务；代订交通客票、票务代理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酒吧服务；食品、土特产品批发零售。
97.	甘肃西部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0	二级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剧本娱乐活动；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户外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科普宣传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电竞赛事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礼仪服务。
98.	甘肃公航旅（武威）投	500,000.00	一级	地域内公路、航空、铁路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资有限公司			的施工、承包、监理、检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酒店建设、管理及服务。
99.	甘肃公航旅集团（陇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一级	公路、通用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文化旅游资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工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地产商贸、物流仓储、货运代理、车辆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实业投资。
100.	甘肃公航旅（酒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一级	公路、通用航空、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文化旅游资源、项目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工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物流仓储；货运代理；车辆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101.	甘肃公航旅历史街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297.89	一级	街区建设投资、运营维护；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策划；文化旅游及建筑项目的投资、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房地产建设；场地、房屋、柜台租赁；旅游及游览观光车、物业管理、住宿、餐饮、停车服务；酒店管理；物流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102.	甘肃公航旅历史街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二级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酒类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洗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足浴服务；住宿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旅游业务；网络文化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服装服饰零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棋牌室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旅客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外卖递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台球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103.	甘肃公航旅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一级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地板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缆销售；衡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汽车新车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
104.	甘肃公航旅 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交通设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智慧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弱电工程、城市亮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智慧城市系统开发；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及交通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进出口。
105.	甘肃公航旅 长城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高中低压输配电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含钣金及零部件加工、表面处理）、服务及其进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配套件及本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机电配套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电气工程咨询、电气工程总包业务；电气技术输出。
106.	甘肃公航旅 电气化有限公司	970.00	二级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消防器材销售。
107.	甘肃公航旅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一级	城乡土地综合整理开发改造、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地下管网、新型基础设施和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建筑和装饰材料设计、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
108.	甘肃公航旅昭武（张掖）通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34.35	一级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品牌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109.	甘肃公航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2,928.98	一级	财务顾问、金融融资、项目投资及融资、财务与投资管理、进出口贸易、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和财务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宣传推介、会展策划服务。
110.	甘肃公航旅集团（白俄罗斯）有限公司	3,421.35	一级	旅游观光服务；出入境旅游业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旅游资源及旅游景点的开发、建设、经营；餐饮服务；会务会展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留学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贸易；汽车租赁服务；飞机票、火车票、船票代售业务；演出演艺服务（以白俄罗斯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111.	甘肃公航旅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一级	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零配件批发；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紧急救援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露营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交通设施维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112.	甘肃公航旅（天水）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一级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升放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旅游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贸易经纪；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合成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森林公园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人工造林；森林改培；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森林固碳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林业产品销售；选矿；热力生产和供应；矿物洗选加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13.	甘肃公航旅 新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一级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裝、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114.	公航旅（民勤）新能源 有限公司	18,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裝、维修和试验。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115.	公航旅（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4,960.00	二级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牲畜饲养；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中草药种植；牲畜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6.	公航旅（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00.00	二级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117.	公航旅（积石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发电、电力电量生产，向电网销售电能，为电网提供服务；水电工程设施调试、运行、维护、检修及相关技术咨询；开发与电力相关的综合利用技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8.	公航旅（崆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74.00	二级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9.	公航旅（金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0	二级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120.	公航旅（岷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7,210.00	二级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121.	甘肃新陇能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二级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版权代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理；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122.	金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一级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
123.	金昌市路桥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交通设施维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
124.	金昌市路茂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
125.	金昌市路恒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选矿；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轮胎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
126.	金昌市路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二级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127.	甘肃公航旅嘉峪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17,123.68	一级	会议会展服务；建筑工程项目投资、管理、运营、维护；物业服务；酒店经营；场地租赁；餐饮服务；广告设计、发布。
128.	甘肃公航旅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二级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试生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29.	甘肃公航旅天水名城保护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一级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升放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柜台、摊位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130.	天水名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二级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市政设施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1.	天水瑞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演出场所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歌舞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小食杂；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安全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土地整治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自然遗迹保护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2.	甘肃公航旅（平凉）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一级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升放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贸易经纪；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合成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森林公园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人工造林；森林改培；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森林固碳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林业产品销售；选矿；热力生产和供应；矿物洗选加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33.	甘肃公航旅（白银）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一级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升放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负责文化旅游、太阳能、风能、储能、砂石资源、土地整治、林业碳汇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监理、检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酒店建设、管理及培训服务；城市建设开发；物业管理；培训、租赁服务；公路、通航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养护和管理；地产商贸、物流仓储、文化传媒、物联网服务及技术合作；实业投资等。；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贸易经纪；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合成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树木种植经营；森林公园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人工造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森林固碳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林业产品销售；选矿；热力生产和供应；矿物洗选加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露营地服务。
134.	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9,765.00	一级	游览景区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领域的投融资业务；出入境和国内旅游；文化旅游产品、地方名优产品、工艺品开发销售；百货、副食、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水暖器材销售；中西餐、风味小吃供应；会议、住宿、停车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演艺；创意产业开发；电子商务运营管理；娱乐服务；旅游客运运输；索道客运；饮用水生产销售；游船服务、水上休闲商务活动；门票销售；旅游项目投资、项目策划管理；户外广告制作发布；文化影视传媒；土地储备和前期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土木工程建筑；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凡许可经营项目由集团所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5.	平凉广成驿站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二级	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五金交电；园林绿化养护、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房屋修缮、房屋防水；水电暖安装维修、管道清理；文化艺术表演场地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6.	平凉崆峒山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二级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137.	平凉崆峒山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二级	民间艺术、旅游产品设计、开发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8.	平凉崆峒山饮品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生产销售。
139.	平凉市崆峒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0.00	二级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40.	平凉市欣亚园林古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50.00	二级	土木工程建筑（详见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亮化工程、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通风防水防腐工程、拆除改造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劳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技术咨询服务；会场布置；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1.	平凉市崆峒区船运旅游有限公司	30.00	二级	旅客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142.	平凉崆峒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500.00	二级	旅游客运运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的按规定办理）。
143.	平凉崆峒山问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0.00	二级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演艺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摄影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产品、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的批发兼零售；电子设备、舞台设备的租赁、批发兼零售；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4.	平凉崆峒山武术演艺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组织文艺演出，武术交流竞赛活动；庆典活动策划、编排、承办；武术专业培训。
145.	平凉广成驿站招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二级	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及销售、市场经营管理服务、招商项目投资引进、商品展示展销；健康保健咨询；住宿、餐饮、食品生产加工、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6.	平凉崆峒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880.00	二级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文化旅游项目策划、规划、建设、管理；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门票销售；景区停车场运营、景区观光车、景区游船服务、住宿、水上休闲商务活动、索道客运、旅游客运运输；文旅地产开发及物业租赁；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演艺；百货、副食；中西餐、风味小吃供应；文化旅游广告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商务运营管理；文化旅游休闲活动组织；文化体育用品、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文旅商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7.	平凉崆峒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预制菜加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酒类经营；茶叶制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8.	甘肃广成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互联网金融及中介服务、投资、证券、期货、典当、金融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招商项目咨询服务，规划咨询服务，评估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论证，社会维稳风险评估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及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9.	平凉太统山旅游景区有限公司	50.00	二级	游览景区管理；旅游产品开发销售；餐饮服务；会议服务；棋牌娱乐服务；家禽饲养销售；垂钓服务；攀岩服务；滑索服务；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150.	甘肃崆峒山智慧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二级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店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1.	平凉市灵台县恒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二级	办理各种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152.	平凉崆峒山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史料、史志编辑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打字复印；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销售；玩具销售；木制玩具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剧本娱乐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宗教场所用品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彩灯设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包装服务；寄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露营地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刀剑工艺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3.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6,671.05	一级	公路项目投融资、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与养护、公路沿线广告经营、服务设施经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甘肃国投控制的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1.	金川控股有限公司	167,310.00	一级	投资咨询服务、国内外贸易、房地产、社会服务、水电暖生产和供应、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
2.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4,500.00	一级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3.	甘肃兴陇员工持股基金（有限合伙）	/	二级	以本私募基金开展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平台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甘肃国投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二级	餐饮服务，会议服务，房屋租赁，道路运输服务，停车场管理，酒类、食品、乳制品、日用商品的零售。
5.	甘肃兴陇中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文化咨询；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研发后的产品。
6.	甘肃农垦扶贫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二级	扶贫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企业资产重组、经济信息、财务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相关金融业务）
7.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一级	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8.	甘肃兴陇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以本私募基金开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甘肃省绿色生态产业发展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二级	承担甘肃省绿色生态产业发展政府引导基金的管理、运作职能；参股设立绿色生态产业发展母基金或十大产业领域子基金；政府引导基金项目的直接投资、产业投资、实业投资管理；省政府授权的其他事项。（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甘肃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和社会调查）、信息咨询、科技咨询；企业征信服务；知识产权经纪服务；企业管理与经营策划；会务服务等业务。
11.	兰州新区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12.	甘肃国投国企混改基金（有限合伙）	/	二级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一级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酒类、乳制品、水泥、硫化碱的制造及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14.	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二级	农业技术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加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品、建材的批发零售；生物基因、网络技术的开发、投资畜禽养殖。
15.	甘肃条山农工商（集	6,710.00	二级	农副产品，日杂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影、录像机），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家电维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团)有限责任公司			修, 农业技术服务, 服装加工, 养殖种植。蜜饯, 果脯, 糕点, 蜂蜜的加工; 一般旅馆; 正餐服务(仅分支机构经营)、(凭许可证经营)。
16.	甘肃绿色空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二级	高科技农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 农业技术的开发与研究; 农作物种植; 花卉种植、批发、零售; 蔬菜、中药材育苗、批发、零售。
17.	甘肃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708.00	二级	农副产品(不含粮油)、畜产品、建筑材料、矿产品(不含金、银、钨、锡、锑及离子型稀土矿产品)、农垦系统自产产品。
18.	甘肃省农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	二级	股权投资及企业股权托管;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企业资产重组、经济信息、投资、财务咨询服务。
19.	甘肃省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二级	农牧业生产经营及投资、农业技术开发与转让、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产品电子商务与物流配送、农业产权交易、现代农业项目投资、农业大数据分析、农业资产管理、农业投资与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技能培训、咨询服务、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20.	甘肃普安康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二级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中药饮片加工、销售; 农副产品(不含原粮油)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灭活罂粟籽收购、加工、出口业务; 罂粟籽油(御米油)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电子加速器辐照灭活、杀菌; 饲料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食用植物油原材料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21.	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3,715.14	二级	农、林、牧业的主副业产品的种植(不含种子), 化肥销售; 大麦、小麦、向日葵、南瓜、黑瓜籽、洋葱、枣、梨、马铃薯农作物的去籽、净化、分类、去皮、包装、销售。
22.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二级	以自有资产进行农业项目、乳制品工业项目、房地产项目投资。
23.	甘肃农垦特药集团有限公司	3,020.00	二级	中药材的种植; 按照国家下达的麻醉药品原料生产计划承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加工和销售。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24.	甘肃农垦小宛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二级	土地租赁(承包); 场地、厂房及机器设备租赁; 农机服务; 农作物种植、初加工、销售; 农资(化肥、农药、种子、地膜、滴灌材料、其它农资)生产及销售; 棉花初加工及产品销售; 白酒生产及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25.	甘肃农垦 西湖农场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二级	瓜类等农作物种植（不含育种）、农产品加工；化肥、地膜、畜牧业养殖（不含种畜）及销售。
26.	甘肃农垦 宾馆有限公司	2,455.09	二级	住宿；餐饮服务、会议服务、洗衣服务；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的销售。
27.	甘肃农垦 饮马牧业 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二级	肉牛养殖、肉牛收购、销售，饲草、饲料销售，有机肥生产和销售。
28.	甘肃农垦 医药药材 有限责任公司	3,761.94	二级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粮食收购；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29.	甘肃农垦 张掖农业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二级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草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豆及薯类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电线、电缆经营；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畜禽收购；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科技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
30.	甘肃农垦 药物碱厂 有限公司	4,000.00	二级	按指令性计划生产药物碱；药物碱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中药配方颗粒的研究开发、销售，盐酸羟考酮原料药生产。
31.	甘肃农业 出版传媒 有限公司	1,500.00	二级	《甘肃农业》《农业科技与信息》《甘肃畜牧兽医》出版、发行；广告发布；丛书编撰；文化传播；影视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经营制作；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影视策划与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会展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务、礼仪庆典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翻译服务；对外贸易；网络布线、网站建设与维护；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2.	甘肃省黄羊河农场	4,000.00	二级	农副产品种植、加工、销售。
33.	甘肃农垦西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二级	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批发、零售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石灰制品、粉体材料的加工、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加工、维修；石灰石的露天开采及批发、零售；商砼；五金交电、电器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物流信息；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34.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二级	农业，农副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服务。
35.	甘肃农垦黑土洼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866.00	二级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薯类种植；谷物种植；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油料种植。
36.	玉门市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65.00	二级	水电及其他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生产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与电力生产经营有关的物资采购、销售及相关服务。
37.	甘肃农垦平凉农业总场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二级	农业种植，林、牧产品生产销售。
38.	甘肃农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企业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宾馆饭店经营、自有房屋和场地出租、印刷、包装物制造、广告、文化创意服务、养老业服务。
39.	甘肃农垦永昌农场有限公司	2,284.86	二级	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建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水果种植、销售。
40.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6,700.00	二级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乳制品生产；生鲜乳收购；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41.	甘肃亚盛 酒泉农工商 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二级	农业技术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加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种植、加工、销售；系统内化肥、地膜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品、建材的批发、零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42.	甘肃省农垦 工业公司	7,357.00	二级	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及塑料制品、矿产品（不含金、银、钨、锡、锑及离子型稀土矿产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电线电缆。
43.	甘肃农垦 永康牧业有 限责任公司	3,400.00	二级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粮食收购；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
44.	兰州三毛 纺织（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42,641.70	二级	国有资产经营；针纺织品；纺织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仓储、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装鞋帽、羊毛衫；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服务；房屋出租；纺织品、服装的进出口。
45.	甘肃科技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300,000.00	一级	投资、经营科技研发领域的国有资本；从事股权划转企业科技项目的研发、生产、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孵化、成果转化、产业化、商业化等业务，科技成果商业化运营等科技服务业务。
46.	甘肃省轻工 研究院有限 责任公司	6,300.00	二级	轻工、医药、商物粮、化工工程咨询服务、设计和技术服务；科技成果的推广转让和配套技术转让；轻工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开发、应用；配制酒的生产、销售；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培训（不含营利性民办培训）；能源审计、能效评估、能源检测、清洁生产审核；环保技术咨询、农业工程咨询设计、资源综合利用咨询；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物业管理；国内各类广告发布；会议服务；食品添加剂的销售。
47.	甘肃省安全 生产科学研 究院有限公 司	3,436.00	二级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试验发展;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紧固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48.	甘肃省膜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846.00	二级	膜技术、清洗技术研制开发、水处理、环保工程总承包、设计及设备生产（凭许可证）；本企业产品及技术、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科研仪器设备、化工建材（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设备的维修、房屋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以上主营、兼营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49.	甘肃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上不含国际禁止或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金属矿批发、非金属及非金属矿批发、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制品、煤炭（不在兰州市内贮存和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受设施）、新能源材料、铁路器材及配件、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工艺品、办公用品、环保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食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械、橡胶制品、水泥制品、水产品、食用农产品、林业产品的批发零售；烟草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法律及个人征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房屋经纪；停车场服务；甲醇（仅限工业用途）、硫酸钴、氯化钴、汽油、苯、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1,2-二甲苯、硝酸钴、硫磺、甲苯、醇基燃料、粗苯、异丙醇、氢氟酸、硫酸、硫酸镍、氯酸钠、硝酸钾、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的批发（不准储存）。
50.	甘肃省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864.00	二级	机电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维修,农业机械制造、材料工程的装备、成套装备的研制、销售、维修,工程承包,自动化技术及计算机硬件、软件开发、销售、维修,仪器仪表的研制、销售、维修,牧草的种植、加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销售,工程承包、检验检测、标准化及计量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工业设计、工程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创新创业服务、信息服务、本系统内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及资质资格培训)、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广告业务、承办境内外展览、主办、编辑、出版、发行《机械研究与应用》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智慧停车系统研制,停车服务。
51.	丝绸之路 国际知识 产权港有 限责任公 司	59,962.95	二级	专利文献的检索;专利分析与专利导航;专利权转让以及贸易事务;专利代理服务(凭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进行经营)、商标代理服务、版权代理服务;专利运营(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传输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咨询服务;会议会展策划及咨询服务;文化创意项目开发。
52.	兰州新区 科技创新 城发展有 限公司	19,670.00	二级	科技创新城开发建设、服务管理;技术创新和服务、企业孵化、营销策划、产品销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培训、会展、广告、文化创意、国际交流合作。
53.	甘肃省碳 排放权交 易中心有 限公司	500.00	二级	从事碳抵消产品补偿交易、碳排放权配额交易、排污权交易。
54.	甘肃兰白 试验区创 新创业投 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 司	10,000.00	二级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5.	兰州助剂 厂股份有 限公司	11,447.00	二级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塑料制品制造;贸易经纪;生物基材料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56.	甘肃科投 创新创业 投资基金	2,000.00	二级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管理有限公司			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7.	甘肃绿碳生态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二级	一般项目：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58.	兰州科技大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00.00	二级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转移、科技金融；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孵化；教学科研仪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服装、工艺品、木材的销售及咨询服务；科技管理咨询、科技评估、知识产权代理、科技招投标、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宣传培训、科学技术普及、国际合作交流、科技项目组织管理、综合科技服务。
59.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064.95	二级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储能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大气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60.	兰州三毛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	一级	纺织品、服装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纺织原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机械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非融资性），纺织品、服装的进出口，旅游用品的生产、销售。
61.	甘肃经纬 纺织品检 验检测技 术服务有 限公司	500.00	二级	纺织品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62.	甘肃省工 业交通投 资有限公 司	48,689.34	一级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屋租赁。
63.	甘肃工交 投坎峰水 电开发有 限责任公 司	2,900.00	二级	水力发电；水电项目开发。
64.	兰州中林 宾馆有限 责任公司	200.00	二级	住宿；金属材料（不含贵稀有金属）、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会议接待；餐饮服务。
65.	甘肃陇苑 物产有限 公司	1,000.00	一级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水泵及配件的批发与零售；房屋、场地租赁；仓储服务。
66.	甘肃大禹 水电投资 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4,910.00	二级	以自有资产进行水电项目投资，水电工程咨询，机电设备销售。
67.	甘肃兴陇 有色金属 新材料创 业投资基 金有限公 司	25,000.00	一级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委托管理机构开展基金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及委托管理的政府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或其他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等（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担最低收益；依法开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68.	甘肃国投 新区开发 建设有限 公司	30,000.00	一级	土地储备、整理、开发利用；征地拆迁；生态及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许可或限制的项目凭许可经营）。
69.	甘肃长城 兴陇丝路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20.00	二级	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购重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70.	上海陇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一级	纺织类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煤炭、焦炭、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钢材、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矿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园林绿化，商务咨询，房地产经纪，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1.	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一级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72.	甘肃核素药业有限公司	21,724.00	二级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及其他可自主经营的无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
73.	甘肃药业集团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检验检测服务；化妆品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网络文化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机械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品牌管理；智能农业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74.	甘肃药业集团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8,600.00	二级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药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甘兰危化经字{2023}000023号）许可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汽车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创业空间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仪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食品进出口；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5.	甘肃药业集团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9,100.00	二级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批发；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医用口罩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数字广告发布；广告发布；办公设备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76.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一级	人工智能系统、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服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器元件、电源类产品、雷达设备、电子及通信设备、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能源储存设备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试验检测、检定及校准；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信息咨询；从事资本运营。
77.	上海高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二级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室内装潢设计，民用水电安装，自有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安装和维修，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质检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制作，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新能源、机械、网络、计算机、信息、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供应链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汽车、智能机器人、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的销售。
78.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系统、控制系统、信息化系统的技术研究、研发、设计、试验、检测、试制、技术服务、制造及其技术成果的销售、咨询和服务；高、中、低压成套开关柜和柜体的技术研究、研发、设计、试验、检测、试制、技术服务、制造及其技术成果的销售、咨询和服务；电镀设备及电镀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试验、检测、试制、制造及销售；机械加工；精密制造产品的制造及销售；建筑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究、研发、试验、检测、试制、技术服务、制造及工程安装。房屋、厂地、设备租赁；原材料物资、电器设备原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采购、销售、仓储。
79.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智能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专业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照明器具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供冷服务。
80.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 生物科技 工程有限 公司	10,000.00	二级	锂离子电池（组）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电池梯次及电池材料回收利用成套设备、生物萃取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等；新能源技术及生物制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的开发、推广和应用；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生产性废金属、非生产性废金属、非金属再生资源的回收、纯化、销售。自行开发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钢材、水泥、电线电缆等工程配套设备与物资的商贸及代理服务。
81.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 车辆工程 有限公司	20,000.00	二级	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各领域特种车辆工程设计、改装应用及销售；车辆车联网系统、智能驾驶系统、车辆控制智能化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等核心动力系统、电子控制系统、充电桩装置及车桩网一体化集成系统、立体停车智能设备、工业电气自动化成套电气设备及成套配套设备解决方案的开发、设计、销售、系统工程施工管理、运维服务、工程总承包及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咨询服务等；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其配件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设备租赁等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
82.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 工业工程 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83.	高音电气 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科技中介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包装服务。
84.	甘肃电气 装备集团 轨道交通 工程有限 公司	20,000.00	二级	铁路、公路、城市轨道、航空、港口航道等交通领域的工程总承包及系统集成；交通领域及其它领域的建筑工程、送变电工程、电气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等项目的专业施工总承包；工程的设计、咨询服务；电气设备、建筑材料、配套材料、专业设备的采购与代理销售；自动化系统、智能化系统的集成设计与施工；劳务服务；项目建设后期的整体运营服务、项目及设备的运维管理服务；项目投资。
85.	兰州理工 合金粉末 有限责任 公司	4,800.00	二级	合金粉末（丝）生产销售；石油炼化机械零件加工、热喷焊（涂）、铆焊、机械产品设计、制造、加工、失效工件修复再制造、热喷焊（涂）设备的制造、干燥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镍，铜，钴及附属产品销售。
86.	甘肃工大 舞台技术 工程有限 公司	1,548.58	二级	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设计、安装、调试及建筑智能化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通用机电及非标产品的科研成果的研究、设计及调试（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场地及演出器材租赁。
87.	兰州兰电 电机有限 公司	10,434.00	二级	电机、风力发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修（不含特种设备）；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厂房出租。
88.	甘肃工程 咨询集团	38,009.51 46	一级	从事规划咨询、咨询评估、工程设计、检测认证、项目管理、管理咨询等咨询服务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股份有限公司			
89.	西部（甘肃）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二级	从事规划咨询、咨询评估、工程设计、检测认证、项目管理、管理咨询等咨询服务业务。
90.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8,903.95	一级	批量收购、受托经营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收购、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托管和清算业务；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财富及资产管理；受托管理各类基金；企业助贷业务及金融通道业务；财务、投资、风险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和顾问；有色金属投资和交易（不含自设交易场所及平台）；省政府授权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91.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4,654.47	一级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期货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营利性民办自学考试助学教育机构；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动物饲养；牲畜饲养；药品生产；出版物零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矿业权评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设备监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牲畜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
92.	广东金汇金属有限公司	1,500.00	二级	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93.	防城港市港口区文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二级	酒店管理、企业管理。
94.	西藏金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二级	对矿产业的投资,矿产品加工及销售；矿业技术服务；住宿；房屋出租。
95.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231.04	二级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防工程设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互联网安全服务；钢压延加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黑色金属铸造；工程管理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环保咨询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显示器件制造；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轴承钢材产品生产；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基础地质勘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有色金属铸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集成电路设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网络技术服务；显示器件销售；软件开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3D 打印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流失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96.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12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
97.	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500.00	二级	投资；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矿石、机械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贵金属贸易。（“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8.	金川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二级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再生资源销售。
99.	甘肃金川节能技术	500.00	二级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服务；以下项目的技术和产品销售：电机系统节能、中水改造利用、建筑楼宇节能、智能照明节电和自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			
100.	金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357.19	二级	生产硫酸镍和氯化镍，并销售自产产品。
101.	金川集团镍钴有限公司	13,244.16	二级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选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互联网信息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102.	上海镍都饭店有限公司	1,500.00	二级	旅馆，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零售：卷烟、雪茄烟、酒类（不含散装酒）、日用百货、工艺品（除专项），房屋租赁（不得从事房产经纪业务），停车场（库）收费。
103.	金昌市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00.00	二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冶炼工程监理乙级，矿山工程监理乙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信息监理咨询、技术咨询业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104.	北京金川宾馆有限公司	71.38	二级	住宿；中餐、冷荤、凉菜；零售酒、饮料；零售针织品、纺织品、百货、保健用品、花、工艺美术品；摄影。
105.	金川集团铜贵有限公司	400,804.45	二级	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白银进出口；危险废物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选矿；金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高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106.	金川集团 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205,098.2 9	二级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107.	金川集团 精密铜材 有限公司	40,527.00	二级	铜及铜合金管、棒、线、排、型、铸锭、管件、镍及镍合金管、棒加工、销售。铆焊、机加工、冲压；有色金属及合金产品、钢铁产品、一般化工和精细化工产品、建筑砂石材料加工、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综合贸易,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工矿备件、五金工具、工业纺织品。铜加工技术服务。
108.	金川镍都 实业有限 公司	142,639.1 2	二级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钢、铁冶炼；塑料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109.	中港金邦 （北京） 国际文化 咨询有限 公司	500.00	二级	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教育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0.	甘肃金川 镍钴新材 料技术创	2,500.00	二级	镍钴铜、铂族金属、新材料、化工环保等技术及其衍生产品研发、创新及成果产业孵化。有色冶金、化工行业前沿技术研发，冶金、化工、环保设备设施开发、制造及销售等；镍钴分离树脂、选矿药剂、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新中心有限公司			冶金、化工产品研制、生产及销售；新技术推广、咨询、应用、销售及中介服务；环保项目运营及技术服务等。
111.	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115,052.38	二级	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二次能源再生利用、开发（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112.	金川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二级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纺织原料，照明设备，矿产品，机械设备，消防器材，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橡胶制品，煤炭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113.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26,616.45	二级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
114.	金昌居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351.08	二级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生鲜乳收购；出版物零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种畜禽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用菌菌种经营；种畜禽经营；肥料生产；住宿服务；牲畜饲养；旅游业务；家禽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牲畜屠宰；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家禽饲养；餐饮服务；饲料生产；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批发；休闲观光活动；新鲜蔬菜批发；货物进出口；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图文设计制作；鲜肉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合成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新鲜水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鞋帽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园艺产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新鲜水果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牲畜销售（不含犬类）；水产品批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广告制作；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进出口；鲜蛋批发；会议及展览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务；日用家电零售；广告设计、代理；文具用品零售；办公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香料作物种植；日用电器修理；新鲜蔬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园艺产品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住房租赁；日用产品修理；食用菌种植；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幼儿园外托管服务；鲜蛋零售；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水果种植；豆类种植；蔬菜种植；农业园艺服务；鲜肉批发；畜禽收购；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玩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115.	金川集团 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54,308.61	二级	建筑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木器、门窗、涂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混凝土添加剂、干混砂浆、建筑用砂、建筑用石、建筑用砖、玻璃钢、混凝土、钢结构制品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电力设备、冶金设备制造、销售与安装；矿产品加工、销售（以上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冶金设备设施维护及保养；施工设备、周转材料的租赁；玻璃产品加工；体育设施施工；软件、信息技术设计服务；废旧钢材销售；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116.	甘肃金远 煤业有限 公司	140,000.0 0	二级	煤炭投资管理；煤电一体化建设经营。
117.	广西金川 有色金属 有限公司	300,000.0 0	二级	铜、钴、镍、稀贵金属、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镍、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外）、化工产品的购销；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住宿；餐饮服务；安全技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118.	甘肃金和 矿业有限 公司	6,667.00	二级	矿产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119.	金川集团 信息与自 动化工程 有限公司	7,423.44	二级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数字技术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照明器具制造
120.	甘肃金辉 矿业有限 公司	1,000.00	二级	矿产品、有色金属销售；矿产资源研究和咨询服务。
121.	金川集团 财务有限 公司	100,000.0 0	二级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项下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和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22.	兰州长城 电工股份 有限公司	44,174.80	二级	电力资源开发；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系统及设备，电气传动及工业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设备，海洋工程系统及设备，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及设备，新能源汽车一体化系统及设备，轨道交通及铁路电气化设备，储能设备，工业控制设备，电子通信设备，人工智能系统，智能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智能元器件、舞台装备，除雪车装置，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机, 新材料等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和运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机电工程总承包; 电力工程设计; 计算机技术服务; 电子商务。
123.	天水长城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33.90	一级	一般项目: 食品进出口;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新鲜水果批发; 食用农产品批发。
124.	陇南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3,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饮料生产; 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 农副产品销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 农作物栽培服务; 水果种植。
125.	秦安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 水产品零售; 鲜蛋零售; 食用农产品零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 农副产品销售; 农作物栽培服务;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126.	兰州长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74.00	二级	一般项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 中草药收购;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农作物栽培服务; 金属材料销售; 农业机械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127.	天水家园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150.00	二级	苹果渣粉碎饲料、苹果渣颗粒饲料的生产、销售, 进料加工; 饲料(包含饲料原料、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128.	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4,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 饮料生产; 清真食品经营; 乳制品生产;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准)一般项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中草药收购; 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食品进出口;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
129.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一级	创业投资业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3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691.51	二级	许可项目: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 农作物种子经营; 动物饲养; 水产养殖; 农药零售; 食品销售; 食品生产; 农作物种子进出口; 林木种子进出口; 酒类经营; 酒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灌溉服务; 农副产品销售;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肥料销售; 水产品零售; 树木种植经营; 食品进出口; 初级农产品收购; 水果种植; 香料作物种植; 豆类种植; 棉花种植; 草种植; 油料种植; 蔬菜种植; 中草药种植; 谷物种植; 非食用植物油销售;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坚果种植; 糖料作物种植; 薯类种植;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 货物进出口; 农用薄膜销售。
131.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112.00	二级	莫高系列葡萄酒类生产、批发(含电子商务、互联网平台销售); 葡萄原料、脱毒苗木、种条的繁育、销售; 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中药制剂(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 啤酒原料、花卉林木、农作物种子、饲草的种植、加工, 中草药种植; 畜牧养殖及畜产品加工, 农业科技开发、咨询服务、培训; 农副产品(含粮食购销)及加工机械的批发零售; 自有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 停车场经营管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及禁止的除外), 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对口贸易、转口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132	甘肃药业集团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二级	一般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检验检测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小食杂；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机构养老服务；医用口罩零售；供应链管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种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物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蛋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餐饮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日用品销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汽车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平面设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133.	甘肃合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1,300.00	二级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家电零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日用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箱包销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用农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家政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乐器零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鞋帽批发；乐器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信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销售代理；化妆品批发；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美甲服务；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美发饰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音响设备销售；酒店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竞竞赛组织；电竞赛事策划；体育赛事策划。
134.	金川集团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二级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135.	庆阳宁州 长城果汁 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水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6.	兰州佛慈 医药产业 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14,814.34	一级	中西药品、保健品、药材种植、饮片加工、医疗器械、中医药文创产品、食品、面膜、牙膏、口红、化妆品等项目的投资、决策、管理及流通；药品、药材的科技研发、服务；健康养老服务；咨询服务；医疗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137.	兰州佛慈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物业管理；小区房屋修缮；小区水、电、暖维修；城市停车场服务；保洁服务；小区绿化。超市市场零售（仅限分支机构）。
138.	兰州佛慈 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环境景观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139.	兰州佛慈 堂瑞康医 药有限公 司	5,000.00	二级	养生健康服务；医疗门诊服务；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以上三项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洗护品、消毒防腐用品、母婴用品、服装玩具的销售；母婴幼儿健康管理、健康评估、保健咨询；产后康复；家政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文化艺术组织策划。
140.	甘肃佛慈 健康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7,000.00	二级	牛、羊及其他牲畜的饲养；大牲畜、羊的批发和进出口；农产品种植、批发；饲料、有机肥料生产及微生物肥料的制造、批发；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及专门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务服务；生态观光农业；旅游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园林绿化；花卉苗木培育；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保健食品制造；营养食品制造；固体饮料制造；房地产租赁经营。
141.	兰州佛慈 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51,065.70	二级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中草药收购；中草药种植；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用口罩批发；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142.	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肽类激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批发；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土杂日用品的销售；医药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消毒产品、保健用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农副产品批发。
143.	佛慈大药房连锁(兰州)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医用口罩零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广告发布；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母婴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新鲜蔬菜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水产品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品牌管理；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鲜蛋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动售货机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鲜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平面设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144.	甘肃西北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养老服务；养老产业及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老年公寓建设运营；养老产业咨询服务；老年人、残疾人照护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和康复服务）；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农场、民俗村经营管理；中医药百草园、中医药博物馆建设运营；花卉、苗木种植；观光农业、文旅产业建设运营。
145.	兰州佛慈西城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67.00	二级	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以上项目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备案范围及有效期经营】、化妆品、消杀用品、日化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房屋及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维修；药品技术推广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与发布。
146.	北京佛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药品、药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化妆品、日用品、医疗器械Ⅰ类、Ⅱ类、工艺品、服装鞋帽；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委托加工；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销售箱包、户外用品、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消毒器械、针纺织品、工艺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医院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委托加工金属制品；委托加工塑料制品；维修专用设备；租赁医疗设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医疗服务；保健食品经营；药品批发；药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食品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147.	甘肃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进出口；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具用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
148.	甘肃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56.50	二级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收购；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病人陪护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149.	金昌水泥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0,809.72	二级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住宿服务；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砖瓦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肥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饲料添加剂销售；装卸搬运。

（四）甘肃电投控制的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1.	甘肃投资集团云天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	一级	酒店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管理；酒店资产的经营管理。宾馆、住宿、餐饮、酒吧、茶座、歌舞厅（KTV）、洗衣、停车、休闲服务、烟草零售、白酒、啤酒、果露酒的批发、预包装食品、酒店用品销售、土特产销售、场地租赁、设备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会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商务服务、酒店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保洁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水、电、网费用的代收代缴。
2.	甘肃电投辰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619.57	一级	从事煤炭、有色冶金、生物、化工建材（不含危险品）、酒店、医药设备、新能源、新材料、科技研发的投资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相关实业及股权投资业务以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3.	新疆甘电投辰旭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煤炭开采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矿业投资；矿山设备及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2023年11月吊销）
4.	甘肃辰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64.00	二级	第三类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产品（注、输器具）；第三类注射穿刺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含自动回缩式安全性注射器）销售及出口；机电设备批发零售；自有土地及房屋的租赁，汽车租赁，机电设备的租赁。
5.	甘肃开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379.28	二级	煤炭开采和销售，矿业项目投资；矿山设备、钢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轻纺品、农副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
6.	甘肃电投辰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	二级	谷氨酸、复混肥的生产、销售。
7.	甘肃电投日新应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二级	利用太阳能生产多晶硅材料；新型太阳炉设备，光电池及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利用的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8.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一级	股权、实业投资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
9.	厦门陇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二级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公司）；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10.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咨询、为高技术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11.	兰州新区陇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二级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12.	迭部汇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343.00	一级	水电资源开发、电力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水暖器材销售。
13.	迭部汇能花园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92.32	二级	水电资源开发、电力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
14.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054.05	一级	以水力发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科技研发、生产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15.	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7,834.00	二级	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生产经营。
16.	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17.	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1,259.67	二级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电力生产、营销，绿色电力证书营销，水电工程安装、检修，房屋、设备设施租赁服务。
18.	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4,456.07	二级	水电开发建设；发电；售电；开发与电力相关的节能设备、材料；技术咨询。
19.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600.00	二级	水力发电、趸售。
20.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	115,533.00	一级	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经营；供暖、供热服务，节能技术、高新技术、环保产品及副产品的开发、应用及销售，电力设备检修、调试、运行、维护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			务；煤炭（仅工业用煤）购销；物流设备、设施租赁服务；电力、环保信息、煤炭信息咨询服务；住宿服务、房屋租赁。
21.	甘肃电投武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000.00	一级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22.	甘肃省节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00.70	一级	节能项目投资、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节能设备租赁（非融资性），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节能服务，售电业务，电力供应，电力设备供应，蓄能设备的销售及服务，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咨询服务，平面设计、印刷设计、图文制作、电脑排版、自有房屋租赁。
23.	甘肃省煤炭运输销售有限公司	1,040.00	一级	煤炭销售、焦炭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普通储存（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24.	甘肃紫金云大数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420.00	一级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5.	甘肃电投辰旭金塔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449.00	二级	太阳能发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太阳能利用的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利用太阳能生产多晶硅材料、新型太阳能设备、光电池及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煤炭批发、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26.	甘肃会展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916.00	一级	展览、剧院、会议、酒店、旅游、体育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展览、演出、会议、酒店、旅游、体育项目的营销策划、服务、管理咨询；演出活动的经纪代理；信息咨询、品牌推广；广告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广告服务；多媒体、影视及动漫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文化艺术；剧目创排及文化产品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场地租赁、车辆租赁、篷房租赁；叉车租赁；设施设备物资租赁；动产及不动产租赁；展会配套搭建服务；园林绿化；保洁服务、安保服务、物流服务、商务服务、垃圾清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停车收费；基础设施维护、设备运行维护、检测、检修；建筑安装；房屋维修、安装、装饰；石材养护；高空清洗；空调清洗；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日用百货销售；水、电、气、网费、亮化电费代收代缴。
27.	甘肃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二级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剧场经营管理；剧场出租；房屋租赁；演出票务代理；票务服务；组织艺术文化交流；各类节目策划制作；承办会议、艺术展示展览；会议类服务业务；艺术教育；艺术培训（不含学历教育）；企业管理咨询；形象设计及策划；投资顾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市场调查；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图书批发零售；物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会议类服务业务；舞台类器材及设备租赁；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国内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发布；平面、图文、标识设计；创意策划；剧院建筑内外广告资源代理发布；网站建设及推广；网络推广；花卉艺术；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及咨询；动漫产品开发；多媒体制作；建筑动画及景观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演艺庆典活动策划及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赛事活动策划；摄影服务；礼仪培训；模特及礼仪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8.	甘肃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一级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消防技术服务。
29.	甘肃陇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二级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消防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电器修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草种植（以上种植仅限分支机构）。
30.	甘肃电投地产武威陇能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房屋租赁，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施工，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建筑设备租赁。
31.	甘肃陇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二级	宾馆、咖啡店、酒吧、茶座、美发；餐饮服务；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酒店管理，酒店委托管理、经营管理模式及营销策划、酒店管理相关信息咨询；商务服务、专业培训服务；旅游代办、票务代办；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酒店配套用品的销售。
32.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一级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及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
33.	甘肃电投陇原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一级	电力、配电网、储能、节能项目和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投资、建设、改造、运营及服务；电、热、气、冷（不含危险化学品）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电力工程咨询、规划、设计、调试、施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及承装、承试、承修；电力设备、节能设备及材料的供应、租赁；节能技术开发、咨询，能效评估与审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需求侧服务；综合能源相关业务的培训服务；仪器仪表检测、电力试验、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和技术服务；雷电灾害防护技术咨询、雷电防护装置监测及技术服务；测绘咨询服务；环保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煤炭及煤炭相关产品销售；碳资产交易；国家允许经营的电力相关业务以及开发的其他业务。
34.	甘肃电投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二级	根据国家碳交易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碳资产开发经营管理业务，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的编制，CDM（清洁发展机制）及 CCER（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项目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节能减排政策信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课题研究。
35.	甘肃电投永明安装检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二级	承担各类火电机组、水电机组、输变电工程安装、检修、调试及辅助设施的安装、检修、调试业务（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和网络的检修及维护；电子商务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配载（以上各项凭有效《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货运信息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汽车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建材、电力设备、废旧物资（不含危化品）的销售；煤炭购销；水、煤、变压器油、润滑油检测、检验及处理；钢球铸造与销售；锅炉安装、维修、改造；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安装、维修、改造；起重设备安装、维修（以上四项凭许可证核定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粉煤灰生产和销售；石灰石粉的生产和销售；专业技能培训、特种设备技术人员培训；咨询服务；防水防腐工程、保温工程（以上两项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36.	甘肃陇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一级	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37.	甘肃省投混改基金（有限合伙）	/	一级	以本基金开展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发展顾问、企业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38.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	一级	电力、热力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与电力、热力生产相关的煤炭、高新技术、环保产品、石膏、灰渣等副产品、综合利用产品的开发、经营，煤炭批发、零售，货物装卸服务，购售电业务，物业管理服务，住宿服务。
39.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8,000.00	一级	火电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与火电相关的煤炭、高新技术、环保产品、副产品的开发与经营。
40.	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640.19	一级	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光伏电站的系统集成、运营；电力行业建设工程总承包和相关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以上两项凭资质证核定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电力工程施工；电力成套设备销售、运营、维护、保养；电力电气设备设施、五金交电、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润滑油的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维修；电力设备设施、新能源汽车的租赁；充电基础设施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碳项目开发咨询，碳盘查、碳核查的报告编制及咨询，技术改造技术服务。
41.	弘世国际有限公司	13,500.00 (人民币)	二级	进出口设备、商品贸易及投资。（注册地为香港）。
42.	甘肃省陇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一级	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对煤炭、物流、矿山项目的投资；煤炭批发经营（按资格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包装及煤炭研发、装卸服务；房屋租赁。
43.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730.00	一级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44.	甘肃省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一级	天然气开采；机械设备经营租赁；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服务；管道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石油开采。

（五）酒钢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1.	嘉峪关宏电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一级	硅系、锰系、铬系铁合金、有色金属、动力蒸汽产品、矿产品、金属制品（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经营项目）、硅灰、焦炭、碳素制品、钢材的生产、批发、零售。
2.	上海嘉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一级	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橡塑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纺织品，润滑油，焦炭，燃料油，矿产品，煤炭经营，化肥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
3.	上海峪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一级	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橡塑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针纺织品，润滑油，焦炭，燃料油，矿产品，煤炭经营，化肥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
4.	酒钢（集团）智美广告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7.00	二级	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标识标牌制作；出版物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影视制作；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亮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的安装；LED 大屏幕、多媒体会议设备的安装、维护；办公用品、办公家具、五金交电、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门窗及配件的加工、批发零售（在生产经营地加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广告材料的批发零售；展览服务；劳务服务。
5.	甘肃吉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一级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一级	钢铁渣、粉煤灰渣、生产性废旧物资（废钢铁、含铁尘泥、铝粉、铝渣、大修渣、碳渣、废机油）的回收、加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水处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铝制品、肥料、土壤调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批发、零售；环保节能工程设备、水处理工程设备、通风管道的设计、生产、安装、批发、零售；环保设备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运营；机电设备的维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再生资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7.	酒钢集团 兰州宏成 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2,300.00	二级	环保节能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信设施（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通风设备、锅炉辅机、仪器仪表、管材管件的设计、制造（仅限分支机构）、销售、安装及维修；安防监控工程、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网络工程；综合布线；计算机科技信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8.	甘肃酒钢 物流有限 公司	3,000.00	一级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钢压延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包装服务；再生资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住房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9.	西安酒钢 中铁物流 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10.	酒钢（集团）宏运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二级	省际（旅游）包车客运、市际（旅游）包车客运；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及网约车、出租车业务）；一类机动车维修（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汽车配件批发零售；载货汽车零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房屋租赁；润滑油、润滑脂的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广告发布。
11.	额济纳中兴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二级	许可经营项目：铁路货物运输和客运、铁路运输代理、煤炭批发经营、对外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钢铁和有色金属、冶金炉料、建筑材料、耐火材料、矿产品、废旧物资的销售、商务代理、仓储、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及房屋租赁。一般经营项目：无。
12.	新疆昂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二级	矿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物流、仓储、国内贸易；矿产资源投资；有色金属材料加工；向矿业企业投资及咨询服务。
13.	酒钢集团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一级	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矿产品的生产销售。
14.	哈密宏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二级	铁矿的开采、加工、销售。
15.	哈密市龙诚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铁矿石开采；矿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矿产资源投资；向矿业企业投资及咨询服务；铁精粉加工、销售。
16.	甘肃筑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一级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的批发零售；钢结构、钢结构件的加工、制作、批发零售；压力管道设计。
17.	酒钢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18.	嘉峪关汇丰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一级	轧钢、镁粉、不锈钢包装、焊管、环保建材、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彩色涂层钢板门窗、钢门窗、硅酸盐产品、铁艺、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包芯线、脱硅剂、不锈钢加工制品制作、铸造、钢架结构制作、电缆桥架、包装材料生产。 （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商品）、机电产品、矿产品的批发零售；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报废的机械设备，仓储积压产品、残次品）；机械设备维修；劳务服务，农用地膜生产、批发、零售。
19.	上海捷思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一级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钢材、不锈钢制品、冶金炉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材、橡胶制品、计算机、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耐火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塑料制品、水性涂料、针纺织品及辅料、润滑油、燃料油（除危险品）、饲料、化肥、日用百货、服装、煤炭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
20.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131.40	二级	生产销售进口焊接材料、焊接设备（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批发零售；新技术开发与服务；房屋出租；停车场服务。
21.	酒钢（集团）天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	一级	矿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品）；矿山开采、勘测技术咨询与服务。
22.	甘肃临泰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矿产品（石灰石）、矿山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电设备、工矿设备销售。
23.	北京鑫海森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二级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24.	金塔酒钢天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二级	冶金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物资仓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25.	甘肃龙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919.12	二级	矿业投资；矿产品开发销售；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
26.	酒钢集团武威天威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矿产资源的开发性研究；矿产投资、矿产品购销；矿产地质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凭有关部门的许可证经营）；项目投资的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凭资质证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杀鼠剂除外）；机械、建材、新材料的贸易；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27.	甘肃天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910.00	二级	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国家限制的除外）；矿产品购销；矿产地质咨询服务；岩矿测试分析；地热利用；普通机械的批发零售。
28.	西藏酒钢天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7,800.00	二级	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开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29.	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	22,776.53	二级	钨、钼及多金属矿产资源开发、选矿、矿产品深加工、销售，钨、钼及多金属矿探矿，矿山地质服务，矿山工程测量。
30.	龙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758.10	二级	采矿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	上海酒钢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	二级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游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停车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工艺品，化妆品，办公用品，食用农产品。
32.	酒钢集团甘肃宏腾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一级	工业产品的开发、试验、研究；工业产品、工业原材料的检验、检测；工业技术的引进、孵化、推广、应用、转让、咨询；金属材料、生产性废旧物资（高炉渣、转炉渣、粉煤灰、瓦斯灰、氧化铁皮、尾矿）的加工批发、零售；矿产品的筛选、加工、批发、零售。
33.	酒钢集团兰州聚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一级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
34.	兰州长虹物业管理	500.00	二级	物业管理，小区停车管理，室内房屋装修，水电暖维修，家政服务（不含中介），房屋租赁，提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			供中央空调服务，供热服务，金属材料、粮油果蔬零售，二类机电产品批发、零售。小区园林绿化，小区楼宇清洗、预包装食品零售、日用品零售、劳保用品零售。
35.	浙江宏盈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36.	浙江盈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37.	北京市泰盛嘉泽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二级	销售矿产品、日用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住宿；零售烟草；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零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零售食品、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8.	上海华昌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68.00	一级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钢铁，冶金炉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汽车配件，工矿设备配件，塑料制品，纺织工艺辅料，润滑油，焦炭，燃料油，化肥经营，煤炭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39.	甘肃紫轩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一级	葡萄酒及果酒（原酒、加工灌装）、预包装食品、酒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纸箱、食品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以下项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及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会议服务；餐饮管理及服务；房屋租赁。
40.	甘肃酒钢集团宏源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一级	白酒、葡萄酒、果酒、饮料的制造、销售与进出口贸易；葡萄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奶牛饲养与销售；家畜家禽的饲养、屠宰与销售；牛奶、肉、蛋的加工与销售；农业种植及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农作物种子、花卉种子、苗木、食用菌及菌种的选育、生产、批发和零售；花卉的批发、销售、租赁；淡水养殖及产品销售；生物质（牛粪颗粒）燃料的加工与销售；鸡粪销售；养殖种植技术、园林绿化、造酒技术咨询和服务；饲料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加工、批发、零售；有机肥、复混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与销售；纸箱制造与销售；谷物、调味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房屋、场地、土地租赁；餐饮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水、电、蒸汽、暖气的供应；污水处理；仓储（不含危险品），农业观光、旅游服务；热食类食品、面包、糕点（含裱花蛋糕）、冷热饮的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图书、第二类医疗器械（橡胶避孕套、避孕帽）、肉禽蛋、农副产品、土特产品、箱包、五金工具、五金交电、文体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宠物用品、通讯器材、水产品、瓜果蔬菜、日用杂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电脑耗材、建筑材料、环保建材、机电产品、金属制品（不含贵金属）、化肥、农药（不含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及高毒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事项）、农膜、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批发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
41.	甘肃紫轩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旅游业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商务秘书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42.	甘肃祁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生鲜乳收购；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清真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园艺服务；饲料原料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智能农业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品牌管理；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豆类种植；园艺产品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谷物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餐饮管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草种植；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43.	嘉峪关宏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0.00	二级	枸杞、葡萄的种植及产品深加工、销售；温室蔬菜种植；猪牛羊的饲养；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收购）的批发零售。
44.	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一级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橡塑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针纺织品，润滑油，焦炭，燃料油，矿产品，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
45.	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一级	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耐火材料的研发、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以下以资质证为准）各类工业炉窑的砌筑、检修、维护；机电设备安装及钢结构制作。焦炭、钢材、铁合金、橡胶、五金、冶金炉料、（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机电产品、矿产品、炭素原料、炭素制品的批发零售；草制品的加工、批发零售；生产性再生资源（废旧耐火材料、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旧设备备件、废旧电器、废钢铁)回收、批发零售。
46.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26,335.74	一级	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公共铁路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
47.	陕西嘉利隆钢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二级	钢铁制品、有色金属、焦炭、冶金炉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石化产品（成品油除外）、机电产品、矿产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器材、计量衡器具、农副产品、耐火材料的销售；物资配送；仓储（危险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
48.	嘉峪关酒钢河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二级	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仓储（不含危险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49.	银川嘉利鑫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50.	嘉峪关天暨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二级	物业服务；后勤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花卉的种植及批发零售；清洁服务；保洁服务；房屋租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51.	甘肃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二级	石灰石开采，矿产品的批发和零售,石灰制品贸易、砂石料的生产和销售。
52.	佛山市酒钢博瑞钢业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批发、零售：钢铁产品；仓储和货物运输、配送。
53.	兰州嘉利华金属加工配售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金属及金属材料的剪切、加工、销售；仓储服务；房屋租赁；废旧物资回收、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54.	天津市酒钢博泰钢业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铁矿产品、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
55.	无锡市酒钢博创钢业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6.	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铁矿采选，铜矿采掘，白云岩开采，矿产品的仓储、批发和零售。
57.	酒钢集团敦煌天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二级	矿产品加工、销售；物流仓储服务（以上项目国家限制及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58.	酒钢集团肃北天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二级	矿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加工；销售；物资仓储。
59.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7,700.00	二级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选矿；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饮服务。
60.	乌鲁木齐嘉利汇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	二级	销售：金属结构构件，矿产品、钢铁、有色金属、钢材、焊接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61.	合肥嘉利诚金属加工配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金属及金属材料的剪切、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配送、批发及零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废旧物资回收（除专项许可项目）、销售。
62.	青海嘉利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二级	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矿产品（不含开采、勘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批发、零售；仓储服务。
63.	甘肃嘉利晟钢业有限公司	25,000.00	二级	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重稀有金属）、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
64.	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17,244.00	二级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冶金炉料生产、销售（以上凭许可证有限期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资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施工；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转让；园林绿化；食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种植、养殖（不含种子、种苗、种畜禽）；硫酸铵（化肥）、压缩、液化气体产品（氧、氮、氩）、焦化副产品（焦油、粗苯、硫磺）、烧结副产品（脱硫石膏/脱硫灰）生产、销售；煤炭、石灰石、生石灰销售。
65.	陕西酒钢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仓储、物流结构性金属制品和金属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开平及加工（以上经营范围均为项目筹建）。
66.	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二级	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及销售；钢坯、金属制品、化工产品、氧气、氮气、氩气、粗苯、硫磺、硫、煤焦油、冶金机制焦炭、冶金炉料的产销；煤气转供；住宿；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物资仓储；起重吊装。
67.	酒钢肃南宏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二级	矿产品加工、销售、物资销售。
68.	平凉天元煤电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一级	煤矿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及销售、焦炭生产及销售、煤矸石发电、煤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交通运输、仓储。
69.	平凉灵东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70.	平凉灵北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
71.	甘肃宏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	一级	化工、建筑材料的销售；粉煤灰、焦炭末的开发利用。
72.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71,627.32	一级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再生铝合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炭素制品、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机械修理（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的批发零售。
73.	甘肃东兴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42,000.00	二级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
74.	甘肃东兴嘉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二级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合成材料销售。
75.	酒钢国际资源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美元	二级	国家转口贸易和矿产资源开发与投资。
76.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9,424.31	一级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黑色金属铸造；工业设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液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再生资源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镀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钢压延加工；钢、铁冶炼；橡胶制品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耐火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77.	酒钢集团酒泉天成风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二级	电力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风力发电机主机、塔架、叶片等风电设备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检修；大型工矿设备及非标设备、备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劳务输出（不含职业中介）；金属无损检测、理化检验。
78.	洛阳市酒钢西部重工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二级	风电设备、冶金设备、矿山非标机械设备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钢结构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其他机械修理、机电工程安装。
79.	酒钢（集团）瓜州长城电力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二级	风电、冶金、矿山非标机械设备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钢结构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其他机械修理、机电工程安装。
80.	庆阳市酒钢西部重工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二级	风电设备、冶金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检修；工矿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钢结构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石油钻采设备、煤矿机械设备配件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维护检修；建筑材料、钢材、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的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电工程安装；建筑劳务分包。
81.	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一级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即期结售汇。
82.	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2,630.00	一级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特种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83.	甘肃丝路宏聚煤炭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煤炭（仅限不落地经营）的批发；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制品（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物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84.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	一级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不落地经营）；煤制品制造。
85.	酒钢集团中天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一级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的采购和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86.	嘉峪关寓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二级	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房屋及水电暖安装维修服务；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蔬菜瓜果、建筑材料的批发及零售；园林绿化工程；花卉种植及批发、零售；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停车场经营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旅游服务；住宿服务；房屋经纪；城市监控系统施工维护；室内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空气质量检测；高层建筑生活水箱的清洗及维修；小区环境协调管理。
87.	嘉峪关华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0	二级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不落地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金属矿石销售。
88.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86,495.68	一级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89.	酒钢宏晟新能源（金塔）有限公司	2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90.	酒钢宏晟新能源（玉门）有限公司	2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91.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300.00	一级	工程质量的检测、对外试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铁、铁合金、钢及钢材、铁矿石及矿石粉、冶金焦炭、焦化产品、煤及煤灰的检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压力容器和球罐检验；高压、中压、低压安全阀效验；起重设施及钢结构的无损探伤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与测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的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92.	蒙古酒钢丰晟有限公司	290,860.00 美元	一级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93.	上海聚嘉源车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一级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煤炭及制品的销售。
94.	甘肃钢铁职业技术学院	17,751.40	一级	承担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及技术服务。
95.	酒钢医院	11,578.80	一级	宗旨是坚持公益性宗旨为坚持公益性，全心全意为患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业务范围是为酒钢职工、家属及市民提供健康消费服务。
96.	甘肃酒钢宏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二级	西药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中药零售；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劳保用品、消杀用品的零售。
97.	嘉峪关紫玉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一级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品牌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礼仪服务；洗烫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棋牌室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销售代理；箱包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电子产品销售。
98.	兰州淘沙酒店管理	100.00	二级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品牌管理；礼仪服务；洗烫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			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棋牌室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销售代理；箱包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出版物零售。
99.	嘉峪关雄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二级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健身休闲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房租赁。
100.	甘肃酒钢宏兴宏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二级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不落地经营）；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1.	嘉峪关华轩房地产	1,000.00	二级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工程施工、燃气管道及设备安装维修、水电暖煤气维修、农业设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施工（以上以资质证为准），建筑预制构件、建筑材料的销售。（吊销未注销，无实际经营）
102.	甘肃东兴嘉锦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二级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3.	上海兰羚车业有限公司	750 万美元	一级	生产合金型材及车辆金属结构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吊销未注销，无实际经营）
104.	嘉峪关金华铁合金有限公司	200.00	一级	铁合金生产、销售。
105.	酒钢（集团）宏祥民用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一级	A 级拆除、开采、加工、金属切割、爆破加工。
106.	酒钢集团酒泉嘉鑫扁钢有限责任公司	185.00	一级	普通钢材轧制、钢冶炼、金属镁粉、各种合金球、粉及有色金属粉加工；钢材、镁制品、金属合金制品、有色金属粉销售；机械加工。
107.	酒钢集团甘肃宏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10,654.50	一级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制品加工、冶金炉料生产、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摩托车）制造及维修、物资仓储、园林绿化；矿产品（不含等定矿产品）、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橡胶制品、花卉的批发零售；科技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六）读者传媒控制的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1.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060.00	一级	许可项目：图书出版；出版物零售；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中小学教科书出版；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人造板销售；平面设计；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文艺创作；办公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2.	读者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一级	出版美术摄影、文化艺术类图书；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版权服务；会议服务；文艺创作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文化创意产品、文化教育装备和用品、出版物资的批发及销售。
3.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一级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动漫产品制作（音像制品制作除外）；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4.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350.00	一级	许可项目：出版物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子出版物制作；电子出版物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5.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190.00	一级	许可项目：网络出版物出版；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电子出版物复制；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出版；图书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6.	北京读者 天元文化 传播有限 公司	2,500.00	一级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文艺创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谷物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批发；乐器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钟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甘肃文化 出版社有 限责任公 司	2,000.00	一级	许可项目：图书出版；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复制；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住房租赁。
8.	读者（上 海）文化 创意有限 公司	1,200.00	一级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出版物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旅游咨询，从事数字科技、新媒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用农产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珠宝首饰、眼镜、化妆品、花卉、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厨房用具、家居用品、床上用品、箱包皮具、钟表、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摄影器材、通讯器材的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演出场所，餐饮服务。
9.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	一级	许可项目：图书出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10.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一级	主要出版工业技术、农业技术、医药卫生类科普读物，应用技术读物和工具书；基础理论读物和科研著作，有关学科和各类专业技术培训教材及参考书；科技挂图、历史、生活类科技读物，反映世界新技术观点、理论、成就的翻译图书；各新兴学科、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科技读物、科普期刊。（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著作权贸易；图书发行和贸易；网络出版，互联网信息服务；新媒体技术开发；会议、展览服务，技术内训服务，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与企业文化活动策划、组织及推广，文化及创意产品的研发和服务；旅游服务；动漫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智能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教育装备的研发和销售；电子商务。
11.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一级	许可项目：图书出版；电子出版物制作；电子出版物复制；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平面设计。
12.	甘肃华夏理财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一级	许可项目：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1 3.	甘肃飞天 电子音像 出版社有 限责任公 司	300.00	一级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电视剧发行；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制作；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出版；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史料、史志编辑服务；文艺创作；电影摄制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体育赛事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用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 4.	读者甘肃 数码科技 有限公司	2,141.18	一级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5G 通信技术服务；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体育赛事策划；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用品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平面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包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15	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	一级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摄影扩印服务；零售工艺品；文艺创作；报纸、期刊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
16	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	一级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教用品、印刷设备、纸张、纸浆、食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油墨、印刷耗材、纸制品、印刷工业专用设备、教学器材、体育器材、美术器材、乐器、文体用品、家电、家具、医疗器械、家居用品、通讯器材、网络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实训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设备及多媒体实训设备、机电设备、教育设备、教育信息化装备、印刷品（非出版物）、采暖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金融类业务）；制作及发布城市宣传片、专题片、纪录片、微电影（凭许可证经营）；品牌设计策划、平面设计；图书、期刊批发（凭许可证经营）；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配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雕塑、标牌、标识设计、制作与安装；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需专项许可的品种除外）。
17.	读者融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拍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仓单登记服务；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销售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品批发；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具用品零售；专业设计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新业资产控制的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1.	甘肃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一级	物业管理、水电暖维修（不含特准设备）、小区内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2.	拉萨海鼎缘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	一级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贵金属冶炼；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煤炭洗选；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
3.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一级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4.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二级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5.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二级	物业管理服务；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低压配电设备、锅炉、配电盘维护保养；绿化设施、监控照明设施维护保养；道路、围墙维护保养；园林机械销售、租赁；园林绿化技术服务及咨询。
6.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蔬菜、花卉的种植及销售；园林设施、设备、管道安装；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家畜家禽的养殖及销售；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屋面防水工程施工；房屋拆除服务；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钢材材料、装潢材料、园林机具、五金交电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物流仓储服务；清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7.	甘肃银城实业总公司	94.00	二级	非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轻工产品、机电产品及其零部件。劳务服务、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
8.	甘肃中璟益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00	二级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9.	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72.80	一级	稀土产业的实业投资；化工产品的经营（危险化学品除外）；承办中外合资、合作及国内外贸易；地质勘查；房屋租赁业务；物业管理。
10.	甘肃稀土高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64.25	二级	农作物、经济作物、瓜果蔬菜的种植加工及销售；国家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的加工及销售；高科技农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销售。
11.	甘肃省华侨旅游侨汇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一级	家用电器、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侨汇商品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策划、发布、代理；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汽车租赁；会议室租赁；活动场地租赁服务；宣传服务；餐饮服务；签证代办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包装设计服务；庆典礼仪服务；保险代办服务；宣传推介服务；住宿代订服务；代订伙食服务；机票代订服务；推介活动策划；赛事活动策划；组团出访；组织（冬）夏令营；教育国际交流中介服务；教育信息服务；教育软件开发；教育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美术交流活动；美术设计。
12.	甘肃省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2,529.00	一级	引进资金、技术，开发省内资源、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本企业资本运营、证券投资；企业并购重组服务；经营化工产品、燃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矿产品、贵金属、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煤炭及煤制品销售；房屋租赁；经济技术管理咨询。
13.	甘肃经合鼎立企业	50.00	二级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知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会展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礼仪庆典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14.	甘肃新合鼎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级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知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15.	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一级	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6.	甘肃新业立德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级	以本私募基金开展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17.	甘肃新业立德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级	以本私募基金开展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18.	甘肃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一级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9.	甘肃新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二级	以本私募基金开展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	甘肃省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74.00	一级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21.	深圳市续航科技有限公司	15,052.50	一级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数码配件、手机及周边配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
22.	中京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 万美元	二级	许可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3.	杭州立德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级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24.	兰州兰新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3,525.00	一级	非经营性资产管理、离退休职工管理、房屋出租、已售产品维修。
25.	甘肃新业侨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一级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26.	新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万港币	一级	国际贸易，投融资，招商引资等。
27.	甘肃甘光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637.53	一级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光学玻璃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模具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电影机械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食用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28.	兰州甘光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703.814	二级	各种光学镜头及镜片（不含眼镜镜片）的生产、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及机械零部件加工；数字电影放映器材及零部件销售；房屋、铺面出租。
29.	临夏甘光影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二级	放映机、投影器等机电产品制造、销售，房产管理、房屋出租、房屋销售、停车服务。
30.	兰州甘光影视设备	50.00	二级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食用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影机械制造（仅限可制造场地经营）。
31.	甘肃甘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二级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不含中介）；水、电、暖维修；城市停车场服务；空调的运行和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自有房屋租赁。
32.	深圳中西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420.00	二级	一般经营项目是：照相机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
33.	临夏州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二级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房屋、铺面出租。
34.	武汉新业锂能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级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八）西北永新控制的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1.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8,000.00	一级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颜料制造；染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化肥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甘肃永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427.00	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三项工程类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油漆涂料、工业粘合剂、防水防腐材料（以上三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易致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移动打砂房、喷漆房的销售。
3.	西北永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一级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西北永新甘肃物业有限公司	500.00	二级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服务；共用部位维修、管理、养护；车辆管理与服务；停车服务；房屋、商铺租赁。
5.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一级	化工产品及原材料（危险化学品按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黑色及有色金属材料（国家限制的除外）、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工艺品、办公用品、环保产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授权产品总经销或总代理；仓储服务；信息、商务、企业管理咨询。
6.	西北永新兰州宾馆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甘肃西北油漆厂有限公司	20.95	一级	涂料产品、半成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本企业自产的漆类产品、涂料专用机械、本企业生产、研究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以及本企业进料加工。
8.	甘肃永新新锐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00	二级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用菌菌种生产；牲畜饲养；水产养殖；家禽饲养；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草种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水生植物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豆类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油料种植；停车场服务；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粮食收购；智能农业管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蔬菜种植；蔬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水果种植；谷物种植。
9.	西北永新集团甘肃管业有限公司	11,200.00	一级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永新国信（甘肃）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一级	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遣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充电桩销售；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九）陇神戎发控制的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1.	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一级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进出口代理；日用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水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小食杂；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2.	甘肃药业集团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	一级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用口罩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产品批发；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批发；住房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产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 层级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3.	甘肃药业集团三元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一级	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不含疫苗）、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劳保用品、教学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实验室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会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医药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4.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一级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的检验检测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养老服务（不包括医疗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打字复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不包括甘草，古柯叶，罂粟杆，麻黄收购活动）；中草药种植（不包括甘草，古柯叶，罂粟杆，麻黄，农作物种子、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生产活动）。
5.	甘肃普迪安制药有限公司	1,800.00	二级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